

**中西區區議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麗琼議員\*

副主席

楊浩然議員\*

議員

張啟昕議員\*

何致宏議員\*

許智峯議員 (下午 2 時 00 分至下午 10 時 35 分)

甘乃威議員, MH\*

梁晃維議員\*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彭家浩議員\*

黃健菁議員\*

黃永志議員\*

任嘉兒議員\*

葉錦龍議員\*

楊哲安議員 (下午 2 時 07 分至下午 9 時 53 分)

註：\*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 議員出席時間

## **第 5 項**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第 6 項**

鄧炳強先生, PDSM 警務處處長  
謝名揚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指揮官  
黃少卿女士 香港警務處 西區指揮官

## **第 7 項**

文志華先生 市民代表  
陳捷貴先生 市民代表

## **第 8 項**

何永康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對外事務經理  
黃港傑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經理-港島綫,南港島綫及將軍澳綫  
楊莉華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 **第 10 項**

黃雄德先生 智在環保代表  
張朝敦先生 守護堅城關注組代表

## **第 12(i)項**

區俊豪先生 市區重建局 規劃及設計總監  
黃知文先生 市區重建局 規劃及設計總經理  
唐溢雯女士 市區重建局 收購及遷置高級經理  
殷倩華女士 市區重建局 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羅雅寧女士 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

## **第 12(ii)項**

盧慧怡女士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 設施管理主管  
羅雅寧女士 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

## **第 16 項**

李天賜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列席者：**

謝名揚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指揮官  
黃少卿女士 香港警務處 西區指揮官  
蔡棟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中區)  
余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西區)  
朱耀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署理總工程師/南 3

李一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黃何詠詩女士,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秘書**

楊穎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歡迎

(下午 2 時 00 分至 2 時 13 分)

主席歡迎各位嘉賓出席中西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她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議題眾多，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現建議每位議員每次發言限時兩分鐘。在時間許可下，才開放予各議員作第二輪跟進問題及意見。請各位議員合作，亦請議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另外，亦想提提各與會者，根據常規 6(5)條，所有議會討論的議程一定不能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規定的職務有所抵觸，主席亦按常規要求須要確保上述規定。

2. 主席並表示，由於是日在場人士眾多，為有效進行會議，請與會者保持肅靜，倘若有叫囂或場面混亂的情況，主席會作出勸喻，如兩次勸喻無效，情況繼續不受控制，影響議會進行，或會要求引發混亂者離開。此外，亦希望各與會者注意自己的用詞，切勿使用帶有人身攻擊或侮辱性的字眼，影響區議會的形象。主席亦表示參與是次會議的人士包括區議員(配有區議員證)、傳媒記者(已取得採訪證)、議員助理(已取得議員助理證)，及旁聽市民(已取得旁聽證件)，她希望各與會者把各自的證件展示出來，並請在場的警務人員也將委任證展示出來，好讓公眾知悉其便衣警員的身份。她並指剛才只有議員向她投訴，指不知悉某些與會者的身份，她重申希望所有與會的警務人員出示委任證，以證明其身份。她指明白由於警務處處長將出席是次會議，警務人員或需戒備，然而她指此會議乃和平非暴力，也是嚴肅莊嚴的會議，希望各與會者謹守規矩，否則需要離場。

3. 甘乃威議員希望在場的警務處指揮官同事也以身作則，出示委任證，他指主席已經要求所有便裝警務人員須出示委任證。他續指如有便裝警務人員進入會議場地而不出示委任證，應由在場的指揮官負責，沒有出示委任證的警務人員需要離開。(主席要求各在場警務人員出示委任證，有旁聽席的市民叫囂，主席表示如之前所述，會對在場叫囂者作出勸喻，如兩次勸喻無效，情況繼續不受控制，影響會議進行，或會要求引發混亂者離開，她指這是第一次的勸喻。)

4.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收到甘乃威議員要求作出口頭聲明的通知。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6 條，任何在區議會會議上作出的聲明與提問，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0 條，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她邀請甘議員發表聲明。

5. 甘乃威議員表示此乃新一屆區議會第二次的會議，是正式討論市民關心社會議題的開始，他希望借此聲明表述他出任新一屆議員的期盼。他指早前他前往台灣見證選舉，看見由 817 萬人民選出的中華民國總統蔡英文

女士在當選的演說表示，年青人是台灣最美麗的風景，他回望香港，指由北京政府控制的傀儡、出賣港人的特區政府將年青人看成「年輕便是罪」，已經超過七千人被捕，當中很多是年輕人。他表示新一屆議會有很多年輕的議員當選，正是香港社會就傀儡特區政府漠視社會及年青人訴求最好的回應。在選舉的過程中，有很多他不認識的市民向他說「加油」，亦有數名市民向他查詢是否支持暴力，他指自己作為「和理非」，他的答案是非常清楚，他是反對暴力，他想引述區家麟先生的文章，指「抗爭激進化，有一個過程；和平遊行你不理會，獨立調查你不做，文明投票民意響亮你不聽，然後就渲染示威者暴力，警察搜獲疑似槍械如獲至寶上演大龍鳳，政府廣告天天『向暴力說不』企圖洗腦，卻從來不去檢視自身正是暴力的根源：議會暴力、制度暴力、DQ(取消參選人資格)暴力、警察暴力、法律利器、清算手段，全方位襲擊各階層市民，請向暴力說不。」甘議員指這文章正反映了他的看法，表示在是次議會的選舉，他得到的票數比上屆所得的多出接近一倍，他相信居民除了支持他個人在地區的工作外，更多的居民是支持他在選舉最後階段所作的宣傳口號「光復香港，更要你投票」，他指他在是次會議上提出了「遏止警察暴力才能令香港回復平靜」的討論文件，他表示不要警察城市令市民不安全，要履行選舉的承諾，他認為光復香港的第一步，不單是要遏止警暴，重組警隊，亦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全面調查反修例事件，不是行政長官所述的獨立檢討委員會，不要魚目混珠，而是要調查「612」事件、「721」事件、「831」事件等等警方違法的行為，他指光復香港是要令香港回復自由、公義及安全的香港，他表示過去大半年傀儡的特區政府面對政治問題，想用警察解決，結果反而警察出現問題，他指在會議當日早上行政長官表示，不接受有人形容在過去七個月香港出現警暴問題，反映問題正是行政長官的問題，目前事件發展至如今更難解決，特區政府日前宣佈用八億的撥款進行十項的民生紓困，希望政治的問題用「派錢」解決，他引述經濟學者關焯照先生所說的：「用市民的錢去解決自己的問題，做法相當無恥。」他表示支持紓解民困的措施，但認為傀儡的特區政府並沒有回應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五大訴求，他指這才是問題根源。最後，他表示較早前已提出改革議會要從社區主導服務為先，以及將市政及城市規劃這些議題提出討論，藉此「拋磚引玉」，引發討論，他希望新一屆議會在年青人的推動下，可以改革議會成為更「貼地」的議會。他亦表示除了在政治議題上履行選舉的承諾，也會繼續爭取設立上環圖書館，改善交通環境等問題，希望「五大訴求，缺一不可」，也希望居民能監督他的工作，提供意見。

6. 主席表示在新一屆區議會有 14 位泛民的議員當選，他們也是在選舉中提出「五大訴求，缺一不可」，在是次會議中亦有題目提及區內因反修例行動而引來的問題，將會逐一討論。

###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13 分至 2 時 15 分)

7. 主席詢問議員對再修訂議程有沒有意見，並表示就「反對中環七號碼頭（天星小輪）公共觀景層（2 樓）毗鄰商舖 L 的部份公眾觀景區及走廊擬議食肆（申請編號：A/H24/25）」的議題，倘城市規劃委員會將有關的審批押後兩個月，是次會議將暫不討論該議題。

8.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第 2 項：通過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中西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15 分至 2 時 16 分)

9.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 月 13 日將中西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擬稿電郵給各位，秘書處在會前未有收到議員提出修訂會議紀錄擬稿的建議。各議員對第一次會議紀錄擬稿沒有意見，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第 3 項：中西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3/2020 號)**

(下午 2 時 16 分至 2 時 17 分)

10. 議員備悉查察表內所列各事項的跟進情況。秘書表示秘書處在會議當日早上收悉路政署就查察表「東邊街通往中山紀念公園的行人天橋加設鐵網事宜」提供的書面回覆，將會盡快傳閱議員參考。

### **第 4 項：主席報告**

(下午 2 時 17 分)

11. 主席表示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 **第 5 項：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01/2020 號)**

(下午 2 時 17 分至 2 時 40 分)

12. 主席感謝副主席楊浩然議員擔任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

小組(非常設)的主席，並感謝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楊穎珊女士及一級行政主任卜憬珣女士連夜修改會議常規。

13. 副主席表示會議常規工作小組於小組第一次會議時已通過了秘書處建議的會議常規修訂，主要是增加了臨時動議和修訂了某些技術性的用字，並請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卜憬珣女士簡介。

14.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卜憬珣女士表示會議常規工作小組已同意根據上屆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的修訂建議為藍本而作出的修訂版會議常規，並通過取消授權票制度。另外，會議常規工作小組亦通過修訂會議常規第13(5)條，修訂前此條例列明兩項相若議題不能同時列入議程內，而較後提交的文件可作為較先提交的文件之附件處理，而作為附件的文件則不可以包含任何動議；經修訂後兩項相若議題在會議上可作合併討論，每份文件均可包含動議，文件在合併後只作一個限額計算。同時，參考了葵青區議會有關臨時動議的會議常規內容，修改了會議常規第17條起的條文。會議常規工作小組亦通過了取消「委任增選委員」一項，然而，卜女士提出由於會議常規第34(2)條列明「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她擔心若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直接刪除此項條文，會和《區議會條例》出現不協調，因此希望在修改前先諮詢各議員的意見。

15.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a) 葉錦龍議員認為第34(2)條賦予區議會可根據會議常規委任增選委員的權利，《區議會條例》內仍有相關條文，但中西區區議會刪除此常規條文後，則可向公眾及日後的區議會議員展示中西區區議會並不會委任增選委員，因此他認為應該刪除第34(2)條及第34(4)條。

(b) 副主席指雖然《區議會條例》賦予區議會委任增選委員的權利，但眾議員於第一次區議會會議上已議決不再委任增選委員，因此會議常規內並不再需要相關條文，為避免日後引起混亂，他建議刪除與增選委員相關的條文。

16.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補充指民政事務總署為了清晰和一致性，一般會將一些法例條文加入會議常規，如剛才葉議員所提及，《區議會條例》賦予區議會可根據會議常規委任增選委員的權利，即可選擇委任增選委員與否，議員可決定是否在會議常規內保留有關增選委員的條文。

17. 副主席表示未必需要跟隨民政事務總署的建議，既然條文已不適

用，則不必要保留有關增選委員的條文，以免令會議常規太冗長。

18. 主席繼續開放文件討論，各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楊哲安議員表示不同意刪除有關增選委員的條文，認為如本屆區議會決定不委任增選委員，可以選擇不委任，但無須刻意刪除條文，認為若下屆區議會決定回復委任增選委員時，便毋需再作修改了。
- (b) 葉錦龍議員表示不同意楊哲安議員的意見，指若不刪除有關增選委員的條文，無論是議員或公眾皆會認為還有可以委任增選委員的空間。他認為既然本屆區議會已決定不委任增選委員，應該刪除有關條文以彰顯此精神。他建議若不刪除有關增選委員的條文，則應在條文最後加上「中西區區議會不會設立增選委員」的備註。他續表示稍後將會遞交文件，要求修改《中西區區議會常規》前必須先得到三分之二議員的同意，避免會議常規朝令夕改，他認為要保留好的傳統，告知公眾中西區區議會如何運作。
- (c) 任嘉兒議員贊成刪除有關增選委員的條文，她表示此舉並非修改《區議會條例》，只是並未將它列明在會議常規內而已。簡單來說，條例依然存在但不適用於中西區區議會，所以應該刪除有關條文。
- (d) 何致宏議員支持刪除第 34(2)條，並不認同楊哲安議員的意見。他擔心若一直保留有關增選委員的條文，恐會出現誤導公眾以為仍可委任增選委員的情況。
- (e) 主席認同何致宏議員的意見，表示於第一次區議會會議上已清楚討論本屆區議會沒有增選委員，只會邀請嘉賓出席會議。
- (f) 黃永志議員建議刪除有關增選委員的條文，指中西區區議會應先豎立一個好榜樣，若下一屆區議會決定委任增選委員則再重新加上相關條文。
- (g) 副主席表示於第一次會議常規工作小組會議上已議決刪除所有有關增選委員的條文，他認為楊哲安議員省事方便的說法並不可取，他建議為清晰起見，刪除所有有關增選委員的條文。

19. 主席提議就刪除會議常規第 34(2)條和第 34(4)條一事投票議決，結果 14 位議員贊成刪除第 34(2)及 34(4)條，楊哲安議員反對。

20. 副主席請主席要求沒有佩戴委任證的便衣警員離開會議室。主席要求所有警員佩戴委任證，並請指揮官管束下屬遵從有關規定。
21. 何專員表示可通過一致性的修訂，但提醒有些細節或需再行諮詢民政事務總署或其他相關機構。
22. 葉錦龍議員詢問是否需要根據議程再將此修訂表決。
23. 經舉手表決後，15 位議員贊成通過會議常規工作小組最新修訂，主席宣佈通過依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的建議修訂最新版，作為本屆會議採納的會議常規。

#### **第 6 項：警務處處長與中西區區議員會面**

(下午 2 時 40 分至 4 時 20 分)

24. 主席歡迎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先生、警務處中區指揮官謝名揚先生及警務處西區指揮官黃少卿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5. 主席勸諭在場叫囂的人士，指若情況持續，將要求引發混亂者離席。
26. 副主席表示該群旁聽者已多次製造混亂，要求民政事務處職員在旁監察留意。
27. 主席再次強調列席人士需保持合作，假若再次發生混亂，她將發出最後警告，有關人士必須立即離開會議室。
28. 葉錦龍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認為有公眾人士離開旁聽席，走到會議桌向主席遞交請願信的行為欠妥當，不符合會議程序，建議主席警告公眾人士切勿闖進會議桌範圍。
29. 主席同意公眾人士闖入會議桌範圍遞交信件屬不當行為，按一貫做法主席應在會後才接受遞交的信件，只是該名市民已將信件遞至她跟前，無奈下她唯有接收。主席表示樂意接受請願信，但鄭重提醒公眾人士遞交請願信時應遵守會議規則。
30. 主席請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先生以十分鐘時間匯報警務處的工作，並表示匯報結束後，每名議員將有四分鐘時間，在每名議員提問後，希望處長能即時回應，處長回覆後議員可在限定的四分鐘時間內繼續追問，而公眾人

士的發言只會於討論事項(即第七項開始)才會作出安排。

31. 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先生表示原本大會向他表示他可以有 20 分鐘的匯報時間，但現在只有十分鐘，他可以盡量精簡，並將就 2019 年 1 月到 11 月的罪案數字，以及反修例事件引致的暴力及違法行為進行綜合的匯報。他表示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罪案共有 52,250 宗，比去年同期上升 2,128，上升比率為 4.2%。2019 年上半年的罪案數字比 2018 年同期下跌 4.7%，創 42 年來之新低，但自 7 月起反修例衍生的大量違法暴力行為不但抵銷上半年的跌幅，更令罪案數字持續攀升。鄧處長指因反修例的暴力事件所直接衍生的罪案升幅尤其顯著，與前年同期相比，刑事毀壞案增加 2,153 宗；，案件主要是暴徒破壞店舖，打爛地鐵站，等等。縱火案增加 535 宗，上升兩倍；妨礙公安罪行，包括暴動及非法集結等罪行，上升 865 宗，增長率達 39 倍等。中西區去年首 11 個月的整體罪案數字為 3,090 宗，相比去年同期的 3,127 宗錄得輕微下跌，除行劫案輕微下跌 2 宗外，其他罪案的變動幅度與香港整體罪案走勢大致相同。鄧處長表示去年 6 月至今社會發生多場暴亂以及其他嚴重暴力違法行為，對社會治安構成負面影響，暴力示威者的行為包括拆除路旁欄杆及破壞社區設施、在路障縱火、堵塞公共通道，例如吐露港公路、龍翔道、彌敦道等。此外，暴徒亦大規模挖掘行人道地磚，用以攻擊市民、商舖及警務人員，在 11 月 13 日一名長者遭地磚擊中死亡。2019 年 6 月至 12 月遭拆除的欄杆總長度約為 52.8 公里，相當於石澳到機場的距離，而遭拆除的地磚達 21 800 平方米，相等於三個香港大球場。警方發現自去年 8 月開始，暴徒開始使用汽油彈，目前估算暴徒使用至少 5 000 個汽油彈。其中，警方在理工大學(理大)事件、中文大學(中大)事件，及全港不同地點，搜出接近 10 000 枚汽油彈，以十秒投擲一個汽油彈來計算，投擲所有汽油彈所需時間要超過 27 小時。示威者亦由起初的堵路演，演變為大肆破壞交通工具，包括打破交通燈，破壞 94 個重鐵車站中的 85 個車站，而 68 個輕鐵站中有 62 個受嚴重破壞，更有示威者向路軌及行駛中的列車投擲汽油彈、縱火和扔雜物，此舉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有機會導致大規模傷亡。暴徒亦有針對性地破壞與其政見相違的商舖，並襲擊政見相反者，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亦多次被暴徒破壞及縱火，嚴重損害法院的權威與香港的法治精神。本年的元旦大遊行，匯豐銀行的極具歷史意義的銅獅子遭人弄污及縱火。他表示，昔日香港引以為傲的象徵，現在要被圍著，被人笑「紙盒藏屍(獅)」。香港人是否希望見到個這樣的香港呢？暴徒肆意襲擊的其他事件包括 8 月 1 日，1 名內地記者被暴徒在機場用索帶捆綁手腳至行李車上非法囚禁及毆打、10 月有的士司機被暴徒打至血流披面、11 月 11 日馬鞍山有 1 名中年男子因意見不同被黑衣蒙面暴徒淋易燃液體並放火焚燒、11 月 13 日市民羅伯被暴徒以磚頭襲擊死亡，以及 12 月 1 日有男子自發清理路障，被暴徒以渠蓋襲擊頭部，一度昏迷。他表示至今已有超過 558 名警員受傷，嚴重事件包括頸部被插傷、小腿遭弓箭射穿、遭暴徒投擲汽油彈導致嚴重燒傷、遭暴徒投擲腐蝕性液體導致皮膚嚴重灼傷而需進行多次

植皮手術，亦有警員在執行職務期間遭示威者咬斷手指。警方近日更先後發現有多宗案件涉及使用炸藥及真正的槍械，包括 12 月 20 日有一疑犯向警員開槍，事後警方檢獲 AR15 長槍以及大量子彈，以及 1 月 14 日警方在一個單位內發現以金屬水管製造之炸彈，檢獲之炸彈極具殺傷力，警方亦在上水搗破一個爆炸品實驗室。

32. 就執法數字，鄧處長表示警方在反修例風波中共拘捕 7019 人，已檢控了 1092 人，其中 547 人被控暴動罪，已被定罪的有 38 人，當中 12 人被判監，最高監禁刑期為 14 個月，原因是事主藏有汽油彈，有兩名 15 歲少年因破壞輕鐵設施被判進入更新中心，並需賠償港鐵合共 28 萬港元。此外，有關學生被捕情況，7019 名被捕人士中有 2847 人報稱是學生，佔比約 40%。學生被捕人數在 2019 年 9 月開學後錄得顯著上升，從開學前 6 至 8 月份的 25%，上升至 9 月份的 43%，更令人擔憂的就是其中中學生佔比從開學前 7% 上升至現在的 18%，大專生佔比從 18% 上升至 25%。2019 年 11 月發生的理大事件中，警方拘捕 1 382 人，當中只有 80 餘人為理大學生，而大專生佔總被捕人數約 40%，即六成被捕人士為非大專生。在過去七個月的反修例事件中，警方發現有暴徒成群結黨地毒打向其拍照以及政見與其不相同的市民。示威者亦發起不合作運動，由初期的搗亂商店及騷擾店內顧客，發展至肆意破壞與其對立場不同的店舖，亦有示威者不單只鼓吹抵制立場不同的商店，更在網上公開以恐嚇的手段威迫其他人就範，這個本質與黑社會滅聲的手段無異。警方在修例風波期間，警方發覺有媒體於網上不斷發布假新聞，假消息，假片段，肆意煽動仇恨及仇警情緒，有人甚至用篡改的圖片，刻意抹黑警隊，意圖打擊的公信力，更有網民對警員的家人進行「起底」及襲擊。鄧處長指出有關假新聞、假消息的其中一個例子就是有傳言指警隊在 8 月 31 日太子站打死人，其後坊間有媒體尋得案中傳言「被殺」之人，證明有關指控並非事實，警方呼籲市民停止散播有關流言，指警方願意接受建基於事實的批評，但不接受惡意胡亂抹黑警隊的評論。鄧處長表示警方極度重視與社區及市民的關係，並珍惜區議會這個平台，相信區議會作為市民大眾和政府之間的重要橋樑，在社區最前線，同市民生活息息相關，並指區議員更是區內市民之代表。鄧處長同意甘議員較早前對暴力的譴責，認同任何形式的暴力均必須譴責，同時呼籲區議員應以身作則，豎立守法的榜樣，不應縱容或包庇違法者，應如甘議員般挺身譴責暴力。此外，他希望議員在接收資訊時應多加求證，並向警方核實，對虛假及煽動仇恨的訊息應該加以澄清，對暴力及違法事件應該挺身而出，相信能夠協助社區回復正軌。

33. 由於有旁聽人為警務處處長的發言鼓掌，主席向公眾人士重申會議的莊嚴性，毋須鼓掌，她請鼓掌的市民離開。她並請與會者保持肅靜。

34. 副主席要求民政事務專員履行職責，協助維持區議會會議運作暢順，並詢問民政事務專員是否容忍旁聽市民無視紀律，阻礙會議進行。

35. 主席表示前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先生曾於 2019 年 3 月 7 日到訪區議會，鄧處長則到訪是次會議回應區議員的提問，她表示在座的 15 位議員均會發言，希望鄧處長能即時回應。
36. 葉錦龍議員請主席要求民政事務專員執行會議常規，將喧嘩的市民逐出會議室，包括前議員文志華先生。
37. 副主席同意需維護區議會尊嚴，並建議若民政事務專員拒絕執行職責，建議區議會致函民政事務總署予以譴責。
38. 主席請民政事務專員將妨礙會議進行者，包括前議員文志華先生、一些分區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喧嘩人士送離會議室。
39.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經主席同意發言，表示按會議常規會議應由主席主持，秘書處按主席的裁決負責執行會議常規，故此也只有在主席要求下，方可邀請主席認為妨礙會議進行者離場。她表示按主席在會議開始時提及的規矩，就妨礙會議進行者，主席會就特定對象發出兩次警告，如兩次警告無效，主席會要求引發混亂者離開，她請主席作出裁決。
40. 主席表示較早前已發出兩次警告，她勸喻旁聽人士毋須鼓掌為第三次警告，指若相關人士再犯，將會被逐離場。主席並請議員開始發言。
41. 楊哲安議員感謝鄧處長在此動盪時刻出席會議與議員交流，他指自己作為區議員及四個孩子的父親，對近月發生的事情深感害怕，而警方在事情變化過程中的角色舉足輕重，居民對鄧處長抱有期望，不希望示威演變為暴動，並表示網上流傳的圖片令持兩面立場的市民均十分擔憂，認為香港的安全正逐步崩潰，行政長官雖多次提出「止暴制亂」，但他未能察覺任何成效，對於警方是否在行動時嚴格遵守相關守則亦抱有合理的懷疑，詢問鄧處長如何重拾市民對警隊失去的信心。他表示社會撕裂的緣由有部分源自警方的行為，他懇請鄧處長闡述立場，並著手修補市民與警方對立的關係，重建市民對警方的信任。
42. 鄧處長重申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不論街頭暴力、議員暴力或公職人員的暴力均不可接受，至於如何重建市民信心，鄧處長表示現時社會許多人慫恿他人犯法，阻礙警隊的執法效率，並利用假新聞及消息打擊警隊，警方首先期望透過澄清假消息，讓市民得以認清真相。此外，他認為警隊需增加透明度，讓公眾對警方的行動有深一步的了解。最後，他表示警方需加強與各界人士溝通，早前警方亦嘗試與大學等持份者溝通，然而大學代表被人惡意攻擊，溝通被迫中止。鄧處長認為社會各方應保持開放態度，放下成見，

真誠地溝通。

43. 副主席請示主席能否播放無聲音資料影片作背景資料。主席批准播放影片。甘乃威議員表示他未曾看過那段影片，他反對在其發言時播放此影片，指若有此安排應與各議員先作溝通。

44. 葉錦龍議員先感謝「PK」先生出席區議會會議，亦感謝「PK」先生於2時39分到達議會場地，指平時要聯絡警方相當困難，他對於警方曾在反修例的元朗事件中消失39分鐘不到場執法表示不滿，並指區議員不免有需要警方協助的時候，例如處理「藍絲」(葉議員理解為香港坊間對親共派及其支持民眾的簡稱)暴徒襲擊市民時，但如今在處理類似事件時，區議員卻對尋求警方協助持保留的態度，因事件見證警方未有對犯人嚴加執法。葉議員先詢問鄧處長其手下的所作所為是否完全由處長授權，而處長應否為前線警員的行為負責。

45. 鄧處長回應指作為處長有責任對警方的行動負最終的責任。

46. 葉錦龍議員追問有關不反對通知書事宜，指民間人權陣線(民陣)於2019年6月12日在持有警方不反對通知書之情況下在中信大廈對出進行集會，但警方在未有通知不反對通知書申請者之情況下，向和平集會的市民施放催淚彈，導致中信大廈門前幾近釀成人踩人事件，詢問鄧處長是否會為此負上全責。

47. 警務處鄧處長表示不同意葉議員有關警方無理向和平示威者施放催淚彈的指控，指出6月12日下午3時有人向警員投擲磚頭，襲擊警務人員，因而警方施放催淚彈。

48. 葉錦龍議員緊接鄧處長的說話詢問，要求鄧處長正面回答當時不反對通知書仍否生效，而警方又為何未有通知申請人不反對通知書失效事宜。鄧處長就被葉議員打斷他的說話表示遺憾，主席請鄧處長繼續回應。鄧處長表示監警會正就有關事宜進行調查，因此警方不便透露過多細節，但澄清當天的混亂是由於主辦方呼籲人群從中信橋進入會場所致。

49. 葉錦龍議員再次緊接鄧處長的說話詢問，要求鄧處長正面回答當時不反對通知書是否已失效，並詢問鄧處長有關警方將市民使用電筒界定為襲警事宜，認為如此屬合理警方應停止再用強光照射記者及市民。主席請鄧處長繼續回應。鄧處長回應指監警會正就事件進行調查，將交由監警會公布結果，不應在此場合詳述事件。

50. 葉錦龍議員表示事件在中西區發生，鄧處長有責任向區議會匯報。

鄧處長表示已經就提問作出回答並重申警方為免影響調查結果，將不作進一步回覆。葉錦龍議員請主席將鄧處長拒絕回答不反對通知書是否名存實亡一事記錄在案。鄧處長回應指不反對通知書制度十分健全，針對個別事件，警方不作進一步回覆。

51. 葉錦龍議員繼續詢問 2019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民陣遊行，指警方指揮官在未有通知不反對通知書持有人陳皓桓的情況下，在畢打街布防。葉議員指當時他和其他市民持不反對通知書，要求指揮官通知持有人陳皓桓，但遭警員以強光照射，他質問鄧處長警方此舉是否對陳皓桓、市民及記者構成襲擊。警務處鄧處長回應指持有不反對通知書不代表警方允許集會出現犯法行為。

52. 葉錦龍議員追問警員向市民照射強光是否犯法。鄧處長指區議會應進行理性討論，並對葉議員謾罵式的態度表示遺憾。主席請鄧處長回應警察向市民照射強光是否違法。鄧處長回覆指不能一概而論，需視乎情況決定，例如是否需要制服犯人，因此難以界定對錯。

53. 任嘉兒議員表示相信警務處處長到訪區議會為修補與市民的關係，但對於警務處的書面回覆表示詫異，指早前她去信警務處查問警方收到的投訴數字，然而警務處在回覆中卻以大片文字迴避提問，甚至要求區議員支持警方執法，像是教導區議員如何處事。任議員認為警方回覆未能回應議員質詢，表示區議會作為民選議員，職責為向政府部門首長提出質詢，並不需要被教導如何處事，她詢問鄧處長相關警方回覆有否讓處長過目。

54. 鄧處長回應指回覆曾讓他過目，而警方回覆已回答議員所提問，警方在任議員提到的內容強調警方與區議會合作的重要性，警方對於民選區議會的工作抱有期望，希望區議會起領導作用，與警方保持合作。

55. 任嘉兒議員表示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4 條，在符合行政長官的命令及管制下，處長對警隊負有最高指示及管理責任，她對於鄧處長未有妥善管理下屬工作，以致發出如此不當的回覆表示失望。任議員續表示元旦遊行時在警方防線外企圖協助被捕人士，但已有警員舉槍指向任議員，質問鄧處長警員舉槍指向普通市民行為是否合法。鄧處長回應指因不了解當時情況，因此未能斷定警員行為是否合法，建議任議員向投訴警察科投訴，指投訴警察科會認真處理。

56. 任嘉兒議員追問鄧處長是否認為自己無責任管理下屬，並指元旦遊行當日，警員繼舉槍後以強光照射任議員雙眼，任議員當時已表明區議員身份，並表示被強光照眼感到不舒服，同時亦有向警員表示希望協助被捕人士，但警員未有理會，更表示此為慣常做法，任議員質問鄧處長警方以強光

照射市民雙眼是否構成襲擊。鄧處長回應表示歡迎任議員以證據及口供向警方提出投訴。

57. 任嘉兒議員打斷處長的說話，質問鄧處長是否需要對警員行為負責，只是著市民提出投訴。鄧處長表示常有議員打斷其發言，令區議會會議難以作為正常的溝通平台，他相信市民對區議會有一定的期望，希望這能成為一個溝通的平台，而非如街頭吵架般的模式，他請主席容許他繼續回應，並重申無法單靠議員片面之詞斷定警員向市民照射強光是否犯法，需視乎當時事件發生的整體情況而定。

58. 任嘉兒議員續指當時有警員稱呼其為「甲由」，問鄧處長警員稱呼市民「甲由」是否恰當。鄧處長認為任何具負面意思的詞語都不應出現。任嘉兒議員打斷處長的說話，並追問處長會否下令警員停止「甲由」一詞稱呼市民。鄧處長重申若任議員認為事件不妥可向警方投訴，但認同警務人員應慎言。

59. 任嘉兒議員詢問鄧處長被捕人士高呼自己名字是否合法，警員是否無權阻止，她指因元旦遊行當日有警員指市民姓名是私隱，因此被捕人士不能向外透露。鄧處長指情況不能一概而論，不排除被捕人士高呼名字是在傳達暗號。

60. 任嘉兒議員詢問鄧處長市民在被查身份證時，能否在不影響警員工作下進行拍攝。鄧處長同意市民可在不影響警員工作及不違反法律的前提下進行拍攝。

61. 主席補充指鄧處長就警員應否稱市民為「甲由」一詞作出了明確的回覆，促請鄧處長下令警員停止使用「甲由」稱呼市民。主席並要求穿紅色衣物的叫囂者離開會議場地。

62. 黃永志議員表示曾蒐集市民向警隊的意見，他向處長顯示一生豬肉(意指「砌生豬肉」)，指許多街坊對警方的砌詞誣告感到十分害怕，他問處長知否甚麼是可恥，指在六七十年代因警方貪污腐敗，因而成立廉政公署處理警方的貪污問題，現時為何警察暴力持續半年，卻沒有有效監察警隊的機構，指現時的監警會名存實亡，無任何機構能夠有效檢查警隊，認為這是香港市民有目共睹，黃議員表示要防止市民在警署遭警員毒打至頭破血流，要求於警署內加裝閉路電視，保障被捕市民的人生安全，他詢問處長這是否可行。

63. 鄧處長表示對於黃議員毫無事實根據的指控表示遺憾。他表示主席在會議開始時亦曾表示不能有帶侮辱性的發言，他認為此不可以接受。黃永

志議員打斷處長的說話，指警員每天在「砌市民生豬肉」，在警署及眾目睽睽下如此行，街坊因而托他將此生豬肉還予處長。鄧處長表示對於他想發言時被滅聲感到遺憾。

64. 黃永志議員追問處長於警署內加裝閉路電視是否可行，指有市民對他哭訴，擔心他們的孩子於警署被打至頭破血流，甚至「毀屍滅跡」，因此他要求鄧處長正面回答加裝閉路電視一事是否可行。鄧處長表示對黃議員毫無事實根據的指控及發放假消息表示遺憾，要求主席就如此毫無事實根據的指控作出裁決。黃永志議員再次打斷處長的說話，要求處長就加裝閉路電視一事回應。

65. 主席認為黃議員只是代表市民向警隊反映意見，裁定並無不妥，請鄧處長回應加設閉路電視一事。(旁聽席有市民叫囂，主席呼籲生事者離場。)

66. 鄧處長對主席的裁決表示無奈。他回應指閉路電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是可以考慮安裝，例如在犯人囚室。他續指因曾發生自殺事件，警方已實施先導計劃安裝閉路電視，但基於保護證人私隱之考慮，對於在警署全方位安裝閉路電視有所保留，警方可考慮在適當地方安裝閉路電視。

67. 主席詢問犯人囚室是否指拘留市民 48 小時的囚室。鄧處長回應是指警署拘留室。

68. 黃永志議員表示市民憂慮警方在警署非閉路電視監控的地方對市民作出傷害，要求鄧處長短期內就此作出改善，令市民安心。鄧處長回應指在搜身房等地方安裝閉路電視並不合適，加上對證人及犯人私隱的考慮，難以在警署每個地方安裝閉路電視。鄧處長表示警隊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願意提高透明度，而警方亦已在具爭議的拘留室安裝閉路電視。

69. 黃永志議員請求主席將跟進警方於警署及警車加裝閉路電視一事記錄在案，持續作出跟進。黃議員並希望處長接收「生豬肉」，不要再「砌市民生豬肉」，重申他對警隊的批評並非侮辱，指香港有一半以上的市民評警隊為零分，這並不代表一半市民在侮辱警隊，反而警隊應反省，不要再鎮壓學生及青年人，他引述毛澤東先生的說話「凡是鎮壓學生的都沒有好下場」，希望警方不再鎮壓青年學生。鄧處長回應再次對黃議員的不實指控(警方「砌市民生豬肉」)表示遺憾，並請議員提出此指控的確實資料如發生的時間、地點、對象作為指控的根據。黃議員指在過去半年每天在警方的記者招待會上，也有記者對警方提出類似的指控。

70. 楊哲安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認為部分議員與處長爭辯的發言模式並不恰當。主席重申是次會議與處長會面的環節是以一問一答形式進行，但提

醒議員尊重處長發言的機會，不應擅自打斷。

71. 黃健菁議員表示不少市民希望處長解釋修例風波以來的警暴問題，指市民仍然希望能與警方有所交流，但從警方就議員提問的書面回覆，警方對議員的提問表示強烈不滿及不可以接受，如此回覆反映警方不考慮作任何形式的道歉，並將溝通之門關閉。她並指早前處長在會議上與議員的對答亦反映處長並沒有打算與議員及市民作良好的溝通，她指如溝通的前題是要議員先承認沒有警暴，她認為沒有警暴的說法並不符合事實，議員亦不可能接受。她續指不知處長的到來是否為說服市民及議員並沒有警暴的發生或其他的目的，但她認為這些目的並不會達成，因為市民及議員不會接受。她指警方作為最大的政府執法機構，卻多次被傳媒拍攝警方對市民過份使用暴力，公然犯法，並得到警務處處長及行政長官的支持，反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完全是「一言堂」的本色，香港由一個文明的社會變成比第三世界還要不堪的地方，警方又浪費警力去驚嚇無辜的學生，指警方於去年9月學校開學時到學校附近搜查身穿校服上學的學生的書包，學生詢問警員為何要搜查書包時，警員很兇惡地反問學生是否襲警。黃議員指警方浪費警力在這些地方，卻對外表示正常巡邏、打擊違例泊車的人手不足，認為如此是製造社會混亂，警方責無旁貸。她並指根據警方提供之資料，自去年6月起警方在修例風波公眾活動中拘捕七千多人，然而只有一千多人被起訴，如此數字已證明警方有濫捕的情況存在，她指「721」事件及「831」事件雖然不在中西區發生，她不會詳細追問，但這些「被自殺」、「被失蹤」事件均是香港人從傳媒報導中可見，也不是警方所說的沒有可疑便能蒙混過關，她表示18區的香港人也會向警方追究責任。她並表示處長聲稱抗議人士為暴徒，但真正的暴徒會否是那些執勤時沒有展示委任證的警員，她詢問處長是否能辨識所有執勤警員的外貌，如警員沒有展示委任證，如何能辨別其身份。

72. 鄧處長回應指如黃議員所述，不是事實的事情不能承認，他對警暴的說法亦不能承認，因這也不是事實。他對黃議員指警隊殺人、令人「被失蹤」的指控表示遺憾，表示警方已多次澄清「831」事件的傳聞並不真確，作為議員若認為是事實應該取出證據來，若沒有證據難以支持為事實，倘以議員的身分散播這些未經證實的消息令他感到遺憾。鄧處長並認為警員執勤時應身穿制服、佩戴委任證或行動呼號，便裝警員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出示委任證予公眾人士辨認，只是有時候基於現場情況，警員或需先行處理其他事故，因而未能即時展示委任證。就拘捕七千多人，並檢控一千多人的情況，他亦指警方一直跟進其餘被捕人士，但調查需時，而近期亦陸續再有其他被捕人士被警方檢控，警方會繼續密切跟進。

73. 黃健菁議員追問警員不佩戴委任證是否有違反警方內部守則或犯法。警務處鄧處長表示警員需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出示委任證，在無合理原因下拒絕出示委任證，有機會構成違紀問題。

74. 黃健菁議員詢問處長若有人在未有出示委任證前提下向市民提出搜身，市民該如何回應。鄧處長重申當警員在執行警權，需要與市民互動時，須在可行情況下出示委任證，然而，在一些特別的情況，如警員在控制犯人的過程中未能向圍觀市民出示委任證屬合理情況，當威脅解除時，警員應出示其委任證。

75. 黃健菁議員打斷處長的說話，她向處長指有記者拍攝到警員在非混亂情況下拒絕出示委任證，態度兇惡地告知市民他的身份是警察，黃議員追問市民能否持錄影片段作出投訴，而警方又會否作出跟進。鄧處長回應指只要市民提出具體時間、日期、地點的資料，並且有證人或證據，可向警方作出投訴，警方定會公平公正作出調查。

76. 黃健菁議員指投訴警察課屬警察部門，監警會欠缺實權，黃議員表明議員及市民不會放棄追究責任，並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77. 主席提醒每位議員質詢限時四分鐘，處長回答時間亦包括在內。

78. 彭家浩議員認為是次會議是理性的批評，基於事實作出的討論，他不希望作情感的宣洩，他指不會有無緣無故的憎恨，亦不想再提警隊如何違反守則的例子，他表示社會不會反對警隊的存在，所以他覺得要討論的不是警隊需否執法，而是警隊執法的尺度要如何遵守，及在違反有關條例時如何設有有效制衡的機制。彭議員表示已有違法示威者被判刑，但要思考違規的警員需否也受到司法的制裁。他表示警員作為執法者，應根據條例執法，維護法紀，縱使示威者表現暴力，辱罵警員，警員均應遵守法律，沒有任何藉口可以犯法，警方法不能合理化警員違規的行為。彭議員指出警察學校教導警員「不徇私、不對他人懷惡意、不敵視他人」，因此警員應遵守紀律操守，他重申並非要討論警員應否在場執法，但實在需要檢討其執法尺度。當市民不斷提出要解散警隊時，作為紀律部隊，他認為值得羞恥，他呼籲警方思考為何市民會有如此的訴求，這並非一朝一夕造成，指有權執法不代表可以濫用執法程序，他指警隊過去數個月已多次違反《警隊條例》、《公安條例》、《刑事程序條例》、《警察紀律規例》、《警察通例》等，這是在過去眾多市民及記者已有作出的控訴，他希望警方反思過去所做的是否對得起自己在警察學校所作的宣誓，倘若認為自己是稱職的沒有問題，否則需作出反思。

79. 鄧處長認同彭議員所指任何人犯法，包括警員也應受到制裁，警方也有規例需要遵守。(由於時間已夠，主席表示處長不能再發言，處長對不能回應表示遺憾。民政事務專員建議在議員發言至三分鐘時作一提示，好預留時間讓處長回應，主席呼籲各議員預留兩分鐘予處長作回應。)

80. 吳兆康議員詢問鄧處長知否為何那麼多人對警察不滿，那麼多市民、學生、社會賢達、神父牧師對警察不滿，因為他們覺得不公道。吳議員及人們看到「721」、「831」不公道，看到警察殘害年青人不公道，看到防暴警察將他母校的人圍困在半山茶餐廳覺得不公道，看到防暴警察封鎖沒有示威者而是「有老有嫩」的半山行人電梯，令到半山居民被迫在上面受催淚彈不公道。他60多歲的父母和很多半山區居民一齊參加合法示威遊行後，經過中環返回半山的時候突然間被防暴警察跳落下車，手持步槍、警棍、催淚彈發射器指住，被粗言問候，覺得不公道。警察對市民的行為只會令到局勢火上加油，令到更加多人痛恨警察。區議會選舉市民已經發聲對警暴說不，吳議員及人們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他們認為這樣才可以緩和局勢。吳議員問鄧處長，警方在他們區內出現的時候，他很多時亦會到前線監察警方，但是每當他穿著恤衫西褲配帶著議員證去到前線的時候，會被警方會用粗口辱罵，用強光燈照射，他想問鄧處長，究竟警察是否失控了，或是這些警察是在警方的指示之下用粗口去執行職務，吳議員問鄧處長可否先回答這個問題。

81. 鄧處長表示吳兆康議員可考慮向警方作出投訴，而警方當時的行為不能以片面之詞評論，鄧處長本想舉例說明，吳議員表示時間不夠，詢問處長可否回答警務人員用粗口辱罵市民是否他的指示。主席亦表示處長要先答有關警員用粗口辱罵市民一事，不要顧著說沙田新城市廣場。鄧處長認同警員不應使用任何不當語言。

82. 吳議員表示明顯警察是失控，並不聽從上司指示，吳議員質問為何這些失控違反警務處處長指示去說粗口的警察，處長還給他們拿步槍執法，甚至購買電擊槍，吳議員質疑這些失控的警察怎可以拿槍。他詢問處長可否指示那些前線警察，不要說粗口和用武器指著手無寸鐵的市民包括議員及記者，可否叫警察不要說粗口。鄧處長重申警員不應說不當的說話，但反對吳議員指警察失控的說法，他表示在過去七個多月警務人員是盡己所能處理工作。吳議員表示遲點才再給予處長發言的時間，鄧處長對自己再次被「滅聲」表示無奈。

83. 吳兆康議員亦表示在前線監察的時候，有很多警察不當的情況，他在現場看到有不妥的時候會聯絡警民關係警員，但很難找到，即使找到，警民關係警員回覆是前線指揮官的決定，但當去找指揮官時，指揮官就被很多以粗口辱罵人的警察圍著，找不到指揮官，及至開會時，區議會正式邀請他們出席，他們拒絕出席，這些事會令到居民越來越憤怒，指揮官不肯去區議會解釋。吳議員指鄧處長今日來區議會，可否指示高級警察及前線指揮官，在主席邀請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時候應約，解答問題。鄧處長表示指揮官會出席區議會會議解答議員提問。(因時間已夠，鄧處長表示因夠鐘而需再次被

「滅聲」，主席表示並非「滅聲」，只是希望遵守四分鐘發言的規定，主席並請在旁聽席的市民大聲發言者離場。)

84. 伍凱欣議員表示早前與甘乃威議員提交「遏止警察暴力才能令香港回復平靜」討論文件，但警務處回覆卻指標題帶誤導性，她詢問處長文件何處具誤導性。鄧處長回應指難以認同「警暴」一詞，並表示警方行動是回應示威者作出的暴力行為，警員有責任維持治安。

85. 伍凱欣議員指在座議員座位上擺放了警暴相關的新聞圖片，證明警暴真實存在，這些便是證據。她並表示市民不相信警方就「831」事件的澄清同樣基於警方未能提供事實根據，她希望處長提供證據支持他的說法。另外，她引述處長表示任何暴力也屬不當，指暴力不但指肢體上的暴力，亦包括議會的暴力，她指香港現時也出現制度上的暴力，詢問鄧處長是否贊成香港應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鄧處長重申不能單看相片決定事實的全部，也需要了解在拍攝前後所發生的片段，他並舉例指別人對某些照片的解讀會與事實不符。就「831」事件，他指警方已多次澄清沒發生警察殺人事件，但要證明事情沒有發生是很困難的，如很難證明某人某天沒有飲可樂一般，因此蒐集證據證明是有困難。就普選的看法，鄧處長表示他只負責刑事案件的調查，他不會回應政治範疇的事宜。

86. 伍凱欣議員詢問處長有關警力分佈問題，是否出現抽調大部分警力處理遊行示威，而缺少警員在街上巡邏，她詢問警方是否疏於職守，帶頭破壞社區安寧。鄧處長不認同警員疏於職守，指近期暴徒為社會帶來的騷擾，令警方用了很多時間資源處理，他指現時警方有不少警力用於巡邏工作，並破獲多宗案件。

87. 梁晃維議員表示他現時選擇於會議上蒙臉，因他除了是區議員外，更是一個香港人，一個在警務處處長及其同事眼中所謂的暴徒，他表示可能處長並不明白為何七個月來不斷有市民遊行示威，他指原因可能是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施政不力，可能是目前社會制度未能吸納年青人的聲音，但更大原因，並激起連場的衝突，一定是因為警隊的暴力。他指警方處理「612」事件不當，當日中信大廈被圍已是不恰當的處理，他亦不明為何要向和平示威的市民施放催淚彈；當日在愛丁堡廣場亦有送水市民遭防暴警察毆打，有行動不便之外籍人士在離開時被警員以胡椒噴霧驅散，更有記者採訪途中被警員辱罵「記你老母」，梁議員質問處長為何在新聞片段齊全，足夠證據的情況下，至今仍未有任何警員因「612」事件的執法行動被停職或紀律處分，他表示反修例風波以來，有公務員及教師因參與活動被停職，為何警隊可以不用接受停職調查。

88. 鄧處長回應指蒙臉者不一定就是暴徒，只是那些曾經作出一些暴力

行為的人才應被稱為暴徒，他相信梁晃維議員並非暴徒，只是蒙臉。他續表示警監會正就「612」事件進行調查，不便逐一討論細節。鄧處長表示若警務人員與其他公務員團隊一樣，如有證據，也需因違法面對停職及紀律處分，但至今暫未有如此情況出現。(由於記者在位於處長附近的位置拍攝，鄧處長憂慮機密文件被公開，請主席提醒傳媒注意，主席表示相信記者的專業操守，不會拍攝機密文件的內容。)

89. 梁晃維議員表示所謂人畜之別，當中最大的分別是人懂得自我反省，如果只是一個人去指責有警暴，這可能出於偏見，但現時是數十萬，甚至二百萬市民均表示有警暴問題的時候，警務處處長便應自我反省，思考在過去七個多月以來警隊的所作所為，是否真的如此光明正大。梁議員續表示在過去的六個月，他並不見警方有絲毫的自我反省，反而在每天下午四時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上，不斷的以謊言掩蓋謊言，扭曲事實，如稱一個人為「yellow object」，表示警員是用腳來「推開」在場人士，他認為這些均是荒謬的說法，因此他認為當所見的整個警隊，上至處長，下至前線警員均沒有反省能力的時候，即代表香港警隊整個制度由訓練，到執勤，到投訴機制，均出現重大的問題，因此在這一刻他認為只有解散和重組香港警隊，香港才會有出路。他並表示不需要處長回應他的意見。

90. 甘乃威議員表示鄧處長剛才的發言讓其極度失望，他表示「612」事件警隊在金鐘暴打市民，在不顧市民安全下濫發催淚彈，「721」事件有元朗鄉黑恐怖襲擊市民，警察調頭離去而不執法，(旁聽席間有人叫囂，主席要求叫囂者馬上離開，也要求拍手掌者離開)「811」事件警方於太古站扶手電梯前近距離「行刑式」射擊市民，「831」事件警方於太子站內無差別攻擊車廂內的乘客，「1111」事件，警方在西灣河以實彈射擊手無寸鐵的學生，元旦日警方於銅鑼灣以「先拘捕後考慮能否作出檢控」方式的大型拘捕行動，這些均為事實。他指警方在每天下午四時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上表示倘若沒有違法的事，警方便不會使用暴力，又如鄧處長剛才所表示，不能單憑一個鏡頭判斷便下結論，他指這些完全是廢話，他認為香港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當警察不斷粗言穢語，不斷以強光照射市民、記者及議員，當一個年青的學生在街上問警察「你的良心去了哪裏」而遭警察打至頭破血流，這些均是有事實的根據。甘議員續指在商場上警察主動衝撞市民，而警「謊」發言人(甘議員強調是「謊言」的「謊」)只是表示「講聲『麻煩讓開』便可以解決」。甘議員續表示「PK Tang」真是很「PK」，指處長竟然聲稱甘議員也支持他反對暴力，令甘議員見識何為「斷章取義」，甘議員嚴正地再告訴處長一次他反對的暴力是「議會的暴力、制度的暴力、DQ(取消參選人資格)的暴力及警察的暴力」，他希望鄧處長不要斷章取義，指當鄧處長表示警暴不是事實的時候，便是和絕大部分市民作對，他強調市民的眼睛是看得見的，指目前有40%的市民給予警隊零分便是要告訴警方警暴是事實。甘議員續表示單憑電視畫面上見到的鏡頭，可見到警員駕駛著電單車撞向市民，開

槍射向記者眼睛，示威者被制服後有警察踩著示威者的頭，又有十多個防暴警察圍毆一個已攤在地上毫無反抗能力的市民，這些都是拉闊來看有事實根據的片段，甘議員認為參考之前的朱經緯案件，那案件單憑一個鏡頭，已將當事人判監，若以此為標準，他相信警隊已有數百人需要判監，加起來會是數十年的監期。甘議員指若然鄧處長繼續逃避，不承認有警暴的問題，他想鄧處長解釋，何以警員需要蒙面執法，他詢問處長可知蒙面者是警察還是大盜，為何緊急至連委任證也不願意展示。他指鄧處長真的「PK」，他代表市民告訴鄧處長他並不接受如此警察，並請鄧處長「收皮」。最後甘議員表示要求警務處處長下台。

91. (主席本表示甘乃威議員發言的時間已過，鄧處長表示如不能回應甘議員的發言會是十分遺憾，主席因此讓鄧處長作簡單回應。席間同時有市民大罵議員，主席請在場喧嘩者離開)鄧處長首先表示對於甘議員剛才對他個人的侮辱，他是會原諒甘議員的，因這只顯示甘議員的氣量。就甘議員的發言，他指甘議員只是提出譴責一連串的制度暴力，卻沒有提及街頭的暴力，反問甘議員是否贊同這些街頭暴力，如「1111」事件中有馬鞍山市民被人澆火水縱火，以及「1113」事件中在上水示威者以磚頭投擲長者致死，他指對這些暴力並不苟同。鄧處長亦不能認同甘議員一些用辭，包括甘議員所指「811」事件中警員「行刑式」射擊市民；就「831」事件中，警方的行為亦並非「無差別」；在西灣河事件中，警員是因有人企圖搶槍而開槍，並非如甘議員所指「以實彈射擊手無寸鐵的學生」。

92. 許智峯議員詢問警方在反修例風波中是否曾有任何過失或行為不當。鄧處長回應指認為警方在修理風波中有改善空間(許議員要求處長直接回應，說話不要兜圈子。楊哲安議員希望主席能主持會議，指現時情況似許議員在主持，並不斷打岔處長發言)，可作改善的範疇包括警隊行動策略、與傳媒的聯絡方式、警員裝備、警員與市民接觸的態度等。

93. 許智峯議員詢問處長是否只有處長剛才所提的需要改善，其餘警隊便沒有過失。鄧處長回應表示有待改善的事項有許多，不能盡錄。

94. 許智峯議員詢問處長在反修例風波中被捕人士越七千人，被起訴人士超過一千人，然而當中卻未見有任何警員遭起訴，他亦關注何解在眾多警察投訴個案中竟無一成立及無一位警員被紀律處分，他詢問警隊是完美無瑕，還是對警員存在縱容及包庇，他表示議員舉著的牌所寫的「警隊之恥」正是形容警務處處長。鄧處長回應指公職人員及警員犯法，警方均會予以追究。許議員打斷追問為何一個可成立的案件也沒有。鄧處長指暫時未有足夠證據追究任何警員。許議員打斷追問為何控告市民的千多個案件便有證據，但控告警員的卻連一個案件也沒有證據，詢問處長既為警方最高負責人，是否包庇縱容。鄧處長指絕不認同警隊縱容包庇警員的指控。

95. 許智峯議員指出警隊在九個紀律部隊中市民評分最低的部隊，甚至有四成市民作零分評價，為歷史新低，許議員詢問處長對此的看法。鄧處長回應指得悉市民對警隊的形象較差並有下滑的趨勢，他認為因工種不同難以將警隊與其它紀律部隊作比較，認為市民對警隊的形象較差是因為部份市民被假消息誤導及有市民認為需要使用違法的手段爭取訴求，警方執法自然會引起不滿，他表示警方絕對有改善空間及可增加透明度。

96. 許智峯議員追問有市民被警方射盲眼睛、警員在行車路瘋狂駕駛電單車及打傷市民頭部是否假新聞。他同時詢問處長會否就警方的暴力向市民致歉。鄧處長回應指就尖沙咀有女士懷疑被射盲眼睛事件，警方希望調查從而得出真相，警方因此很希望索取事主的醫療報告檢閱，只是因受司法覆核程序影響而未能索取。此外，他認為暴徒(包括被警方拘捕的人)應對社會造成影響致歉。

97. 許智峯議員指他應為不願意道歉而感到羞恥，鄧處長表示不認同並認為此是侮辱性言論。

98. 何致宏議員指處長在開場發言時不停強調暴徒及警方拘捕暴徒，他表示對警方的說法感到十分遺憾。他表示處長剛才提及拘捕了 7019 人，只檢控 1029 人，而定罪人數只有 38 人。他質疑為何只有 38 人被定罪，而處長可以說被警方拘捕的人士是暴徒。他表示香港實行普通法的無罪推斷，一日未有定罪均是沒有罪的，他詢問為何處長可以不停縱容他及其下屬多次強調未定罪的人是暴徒。此外，他表示處長提及警務人員不應說粗言穢語，他的下屬江永祥先生亦在記者招待會上多次提及警務人員稱市民為「甲由」並不理想，處長剛才亦回應指警方在部署及執行上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他表示由 6 月 12 日至今已 7 個多月，為何處長可以在如此長的時間繼續容許不理想的事件繼續發生，他詢問處長是否沒有能力管理下屬，及是否可以有更理想的行動。他認為若處長未能妥善管理，應問責下台。他懇請處長盡早問責下台，他並支持解散警隊及重組警隊，因他認為近年警隊的表現十分不濟，他請「PK」鄧回應。

99. 鄧處長回應指由於有很多案件仍在調查中而未到審訊階段，因此拘捕人數與定罪人數有較大的差別。何致宏議員追問如未到審訊階段，何以能稱之為暴徒。鄧處長表示暴徒並不限於在法庭被定罪人士，在街上破壞及縱火的，就算是未拘捕人士，也可被視為暴徒。何議員表示需要根據證據才可以作出指證，因此質疑處長為何繼續強調暴徒。鄧處長希望主席維持會議的紀律，勸喻議員容許他有答問題的機會。主席表示議員只是重複提問希望處長回答的問題。

100. 鄧處長回應指對於破壞縱火者，除用「暴徒」形容他們外，不知道可以用什麼形容詞形容。何致宏議員表示可以使用「示威者」、「市民」二詞來形容。鄧處長指若不使用暴力就是「示威者」，否則就是「暴徒」。鄧處長就社會人士對他能力的認同方面，他知悉有市民不認同，但亦有部分市民是認同的，他表示其不是問責官員，因此不能問責下台。何議員期間表示社會人士不認同處長的能力，並表示有超過一半市民給警隊零分。何議員追問處長會否辭職，要求處長回答他會否辭職。鄧處長回應指其理直氣壯，處理工作亦良好，因此認為只有懼怕正義的人才會希望其辭職。

101. 何致宏議員表示處長剛才提及警方在社區巡邏時破獲多宗罪行，他不清楚是什麼罪行，但他指出區內有很多違泊問題，他曾因此聯絡警民關係組，表示區內街上有很多違法泊車問題，但警方回應指因人手資源不足，因此沒有人手及時間處理，更表示違法泊車並不是緊急事情，按緩急次序不需要盡快處理，他希望處長解釋。鄧處長回應指警方處理案件有緩急先後，警方需先處理劫案及破壞銀行等案件。何議員期間詢問違泊是否不緊急，並追問中西區內有多少宗劫案及多少宗違泊。主席表示區內違泊問題非常嚴重導致巴士不能在道路上轉彎，並表示何議員的發言時間已夠。

102. 張啟昕議員展示三幅相片並向處長詢問是否認出相中誰是警員。鄧處長回應指或未能即時回應誰是警務人員。張議員質疑為何不知道誰是警務人員。鄧處長回應指其在事後得悉其中一幅相內的人士是警務人員，至於另外兩幅相內的人士，他未能得悉是否為警務人員。他表示警務人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展示其委任證，若警務人員不展示委任證的確不對的。張議員表示若處長即時或現時都未能分辨是否警務人員，一般市民從可得知蒙面及手持武器的人是否警務人員。她表示最近三個月已經有兩宗警務人員拒絕出示委任證的惡果，包括於去年 10 月 25 日在沙田麗豪酒店冒充警務人員進入房間，然後搶劫，另一宗則是於元旦日有市民在屯門附近被兩名人士截查，這兩名冒警人士當然亦沒有出示委任證，而因有早前很多新聞片段拍攝到警方在市民要求下拒絕出示委任證，市民普遍認為警務人員不出示委任證執法是正常的，於是便出現此兩宗冒警劫案。她詢問處長如何教導市民分辨蒙面劫匪及蒙面的警務人員。鄧處長回應指認同張議員提及，警務人員應在可行情況下出示委任證，他表示數幅照片未能得悉當時的情況，或許當時有人準備投汽油彈，因此警務人員需要在保護自身安全下未能取出委任證，他重申警務人員在可行的情況下不出示委任證是不恰當的做法。

103. 張啟昕議員表示有很多警務人員在應展示行動呼號的位置放置很多奇怪的東西(包括標語口號及區旗)，她詢問是否警方統一的制服。鄧處長回應指行動呼號的位置應放置行動呼號卡，因此放置其它物件或遮蓋行動呼號都是不恰當的。張議員詢問剛才處長提及稱呼市民做「甲由」、說粗言穢語及不展示行動呼號是不當行為，她表示雖然處長早前表示市民可以就

這些不當行為作出投訴，監警會亦會作出調查，然而她表示由於警務人員沒有出示委任證，造成投訴無門。她認為處長作為警務人員的最高負責人，會否代表警方向市民致歉。鄧處長回應指若有警員行為不恰當，可以記錄時間和地點以便警方作出跟進。

104. (有議員詢問是否有警務人員阻止傳媒拍攝，在場記者澄清表示沒有)副主席播放有「612」事件及警員用電單車撞向人群的片段。他先詢問處長當有議員欲向警務人員求助時，卻聯絡不上，詢問警務人員在何處。他表示昨天看見有數十名防暴警員於「連儂牆」清理紙張，他指此乃是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判清潔工人的工作。此外，他表示有數名高主教書院及其他學校學生在校外手拖手及和平地派發傳單，警方卻派數十名警務人員圍捕及恐嚇他們，他認為警務人員全被調配到這些地方執勤。此外，他指處長多次否認有警務人員犯法，他對此說法感到羞恥，因現時證據確鑿，他舉例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一名休班警務人員攜帶一支伸縮警棍進入機場，警方將他「放生」(不作拘捕)，而在該事件前後亦有類似事件發生在其他市民身上，但卻被拘捕，包括在 2017 年及會議前一天，分別有一名年青人及一名機場工作人員不慎攜帶伸縮警棍進入機場，警方堅持控告他們，最終導致需要守行為，他認為如此執法不公難以令市民信服。他表示播放片段中顯示有警員駕駛電單車撞向市民，他質疑該位警員已犯企圖謀殺罪，理應被拘捕及起訴，他認為該人士是暴徒，並質疑為何此失控的警員可以復職，並繼續使用納稅人的金錢支付他的薪金，而其他表達意見的市民、老師、社工、學生、公務員就予以追究甚至停職。他同意香港需要盡快平息紛爭，盡快回復正常，但他認為解決問題需要由源頭著手，並指現時需要制止警察的暴力，將「黑警」繩之於法。他表示現時有不同的證據顯示警方執法不公、警務人員使用嚴重甚至瘋狂的暴力，警員在和平的集會胡亂使用催淚彈，例如在去年 6 月 12 日在已批准的集會中，警方卻在人群前後布陣並使用催淚彈，令「人踏人」的事件差點發生。他表示由於 6 月 12 日警方濫用暴力兼包庇「黑警」，令一星期內由 6 月 9 日的一百萬人增至 6 月 16 日的二百萬人遊行表示不滿，因此他認為警暴是社會紛爭的根源。8 月 31 日在地鐵車廂內無差別地毆打市民、11 月使用電單車撞向市民、瘋狂毆打已被制服的市民、使用警棍將人打到頭破血流、用槍射盲女記者及女急救員的眼睛、用槍射向一名教師的下顎骨至破烈及眼部，令其幾乎致盲，及瘋狂地拘捕及起訴市民，他認為警隊罪惡滿溢，可惜警務處處長繼續包庇縱容這些害群之馬，沒有起訴一名警員，令社會民怨沸騰，亦導致市民上街抗議，他指這些都是警隊蒙羞，淪為過街老鼠的原因。他表示刑事案件沒有起訴的限期，民意清楚包庇縱容黑警者終有一日要下台，獨立調查委員會始終會成立，審判亦始終有一天會來臨。他勸喻警方立即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同時阻止警方繼續濫權及濫捕，還香港市民一個公道，並讓香港可以重新起步。他認為若處長無法處理這些害群之馬，應立即解散及重組警隊。

105. (主席表示雖然副主席的發言時間已過，但也讓處長作簡單的回應。處長感謝主席的公義，讓他有回應的機會。) 鄧處長表示不同意議員對警方整體性的指控，指警方會檢視所有使用武力的情況而決定是否作出跟進行動。此外，他表示獲發「不反對通知書」的集會不代表可以在集會內掙汽油彈、煙霧彈、打人及破壞設施。他重申只要有人犯法，即使集會持「不反對通知書」，警方也會執法。此外，他並不同意警方於去年 8 月 31 日無差別地襲擊市民，他重申當日警方只是進入站內拘捕暴徒。

106. 主席表示剛才處長提及拘捕了七千多人，她作為女性希望詢問處長有多少宗警員在警署強姦被捕的女士的案件。此外，她詢問有多少名被捕者在被拘捕後被送回內地，及被自殺的有多少人。鄧處長回應表示擔憂，指剛才主席所提及的正正是坊間流傳的假消息。他表示直至現時為止，有一名女士指控被強姦，警方正從誤導警務人員及給予假證供的方向調查。至於將被捕人士送回內地，他表示絕無此事。至於聲稱被自殺案件，他表示不知道如何處理，因為有公眾認為所有跳樓及發現浮屍都是被警方所殺害，他指這些是毫無實據及煽動仇警的說法。主席追問現時警隊內有多少人是從內地來或是中國內地公安或民警。鄧處長回應指每一位警務人員都是經過正式的招聘及訓練成為警務人員。

107. 主席表示本議程接獲一份臨時動議，由葉錦龍議員提出，任嘉兒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如下：

援引《警隊條例》第四條：「…處長對警隊負有最高指示及管理責任。」，譴責警務處處長鄧炳強監管不力，縱容警員濫權濫暴，並不斷謊稱市民受假新聞影響，漠視事實，指鹿為馬，抹黑包括示威者、記者、議員在內的香港市民，並放任警察違反法律，破壞法治精神。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馬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包括警務處處長監督不力、警察暴力及濫權行為，並要求政府解僱縱容警察侮辱香港市民的鄧炳強處長，還中西區市民公道。

108. 鄧處長不認同臨時動議對警方作出的不實指控，先行離開。

109. 何專員表示政府立場不認同非事實的動議，因此政府部門代表會先行離席。

110. (警務處處長、民政事務專員及政府部門代表離席，場面出現混亂，旁聽席有人喧嘩。)主席要求阻礙會議進行的旁聽人士立即離開會場，議員詢問為何鄧處長可以在未完成討論議程前先行離開，要求處長在席至完成動議後才離開。主席表示按照早前通過的會議常規，會議期間可以接受臨時動議，她表示民政事務專員離席的行徑很無恥，並再次請保安及工作人

員要求阻礙會議的旁聽人士立即離開會議場地。議員質疑為何政府部門代表可以突然離席，不繼續他們的工作。主席及部份議員要求民政事務專員回座，並馬上處理動議，議員亦要求將民政事務專員及警務處處長不尊重區議會及會議常規紀錄在案，並予以譴責。

111. 主席表示可以將有關意見寫入動議內，她表示早前通過的會議常規，會議期間可以即時提出臨時動議。主席再次要求滋擾的旁聽人士立即離開會議室。主席表示根據早前通過的會議常規，需要在席三分一議員同意才能處理臨時動議，她詢問議員對處理此動議的意願，有超過三分一在席議員同意處理臨時動議。

112. 主席表示由於有超過三分一的議員支持處理動議，她提醒議員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內的動議按過往做法，均是記名表決，經投票後，以下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援引《警隊條例》第四條：「……處長對警隊負有最高指示及管理責任。」，譴責警務處處長鄧炳強監管不力，縱容警員濫權濫暴，並不斷謊稱市民受假新聞影響，漠視事實，指鹿為馬，抹黑包括示威者、記者、議員在內的香港市民，並放任警察違反法律，破壞法治精神。

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馬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包括警務處處長監督不力、警察暴力及濫權行為，並要求政府解僱縱容警察侮辱香港市民的鄧炳強處長，還中西區市民公道。

(葉錦龍議員提出，任嘉兒議員和議)

(14 票贊成：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1 票反對：楊哲安議員)

(0 票棄權)

113. 副主席建議中西區區議會致函行政長官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投訴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疏忽職守，未經主席同意離開會議及拒絕提供協助。

114. 何致宏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專員離開的原因。主席表示清楚。何致

宏議員詢問專員是否不認同議案內容而離開，還是有工作在身而離開。他指專員可以提供意見如何更改動議內容，但不可以因不同意動議內容而離開。主席表示剛才專員表示不認同此動議，但沒有解釋離席原因便離去。

115. 甘乃威議員表示若民政事務專員離席後會返回會議室，希望先聽取其解釋，若她不回來再作打算。他認為首先要處理「PK 鄧」在未得到主席同意下，在「警務處處長與中西區區議員會面」議程未結束前拂袖而去，這是絕不尊重中西區區議會，他認為處長需要有一個解釋，並得到主席同意下才能離開。他表示本會通過動議要求政府解僱鄧處長，他認為處長在不通知主席下離去，是不尊重中西區區議會的一個證據。因此，他認為雖然沒有用，也要致函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就處長不顧而去及不尊重中西區區議會，認為政府根據剛才通過的臨時動議應解僱處長。至於民政事務專員，他認為若到會議最後均不見她返回會議室，需要考慮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

116. 主席同意有關警務處處長信件的處理，而有關民政事務專員的信件至會議結束前才處理。何致宏議員表示同意致函至行政長官及民政事務局局長，並詢問之後的第 7 項議程會否繼續進行，因嘉賓沒有出席會議。副主席認為需要譴責民政事務專員，因政府部門代表作為嘉賓本一早已到會議室，但民政事務專員率領他們離開。主席建議會議繼續進行，若嘉賓沒有出席，才考慮調動議程。副主席認為民政事務處不協助會議，是阻礙會議進行，因此他認為需要立即譴責民政事務專員。

117. 許智峯議員認同甘議員的處理，他同意繼續會議並請秘書聯繫民政事務專員及助理民政事務專員返回會議室，他認為民政事務專員是收納稅人的俸祿，理應出席區議會會議。甘乃威議員表示議程第 7 項議案需要有警方代表及常設列席代表出席會議。副主席表示警方曾回覆會派員出席第 7 項的討論，他認為是民政事務專員鼓勵並陪同政府部門代表離開，因此需要譴責民政事務專員疏忽職守。

118. 楊哲安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專員是否有必要出席區議會會議，因他表示過去亦試過民政事務專員未有出席會議，仍可以繼續進行會議。副主席表示不是必須民政事務專員在席，但秘書處有責任協助區議會會議進行，因此認為民政事務專員疏忽職守。

119. 葉錦龍議員詢問有兩位列席嘉賓在未經主席邀請下便就座否有程序上的問題。副主席表示鄧處長離席時，民政事務專員陪同其離開，並指兩位嘉賓未經主席邀請不應就座。列席者文志華先生表示是秘書處職員邀請其就座，主席請文先生先離座，並到旁聽席稍等一會，議員請列席人士不要在未得主席同意下發言。

120. 秘書回應楊哲安議員的詢問，指雖然民政事務專員過去一直有出席區議會會議，然而會議常規並沒有規定她需要出席所有區議會會議。秘書指以其理解，剛才民政事務專員離開前曾提及政府官員不能夠認同不合乎事實的立場，因此政府部門代表先行離席，未必再返回會議室參與會議。就副主席提及秘書處需協助區議會進行，她表示她會繼續履行職務協助區議會會議進行，不會離開。

121. 副主席認為此事十分荒謬，因民政事務專員不認同議員的立場便離席，他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責是提供意見，政府部門應聽取意見。他質疑政府現時是否要求議員作傳聲筒，及協助政權保駕護航，並認為這開了極壞的先例，需要嚴肅追究。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專員至今已離開 15 分鐘，她認為議程需要繼續，也必追究民政事務專員的離席。

122. 甘乃威議員表示議程第 7 項是關於警方，出席人士應有兩位警務處指揮官，詢問秘書是否可以聯絡兩位警務處指揮官，以確認他們是否不會出席會議。此外，他表示區議會有常設的代表，他詢問常設代表是否包括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路政署，還有否其他部門，並詢問這些代表是否也不會返回繼續進行會議。秘書回應指區議會會議常設部門代表包括警務處、土木工程拓展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文化事務署及運輸署，而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並非常設部門代表，她希望先給予時間確認政府部門代表是否會返回會議，然後再作回應。

(會後備註：區議會會議的常設部門代表應包括警務處、土木工程拓展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文化事務署、運輸署及民政事務處，有關更正已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第一次區議會特別會議上向議員交代。)

123. 副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情況非常惡劣，因此建議草擬一份公開譴責聲明，並投訴至行政長官及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表示休會 5 分鐘，待秘書確定部門是否出席會議。(會議暫停 5 分鐘)

124. (復會後)主席表示剛才在警務處處長與中西區區議員會面後，議員在處理臨時動議的時候，警務處處長、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中西區助理民政事務專員、土木工程拓展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運輸署及康樂文化事務署代表均立即離席，直至目前仍未返回會議室。她詢問秘書是否已聯絡部門代表並詢問他們會否返回會議室。

125. 秘書回應表示，她得到的回覆是如剛才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提及，

這是政府整體的立場，就對任何部門作出並非根據事實的指控，政府部門不能接受，未能留在會議，因此所有政府部門的代表(包括會議常設代表)不會返回會議室。主席詢問政府部門代表是只於是次會議，還是以後也不會參與區議會會議。秘書回應指她理解是政府部門代表是就是次的會議不會返回會議室。主席表示若政府部門代表就是次會議不再返回會議室，日後該如何處理。

126. 主席就秘書的回覆詢問各議員的意見，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伍凱欣議員表示就剛才的臨時動議，政府部門代表並不需要投票，為何他們可以因不滿議會的臨時動議內容，便可以拉隊離場。她表示議員並沒有可能因不滿政府提交的文件內容而拉隊離開，因此她要求常設政府部門代表返回出席會議，回答議員的提問。她表示是日的會議除討論警暴外，亦會討論區內規劃、疫症等其他議題，政府部門代表不可能拉隊離場，她質疑政府是否企圖癱瘓區議會的運作。
- (b) 楊哲安議員表示前所未見這奇怪的情況，他表示從秘書得悉政府部門代表離席，並不會再返回會議室，這是政府的立場。但他詫異之後的議題的嘉賓其實尚未入席，如未入席又如何可以離席。他表示剛才在席的政府部門代表離席尚可理解，但未出現在會議室的部門代表若也不出席會議，卻很難說得過去。他詢問就討論接下來的議題，有關部門代表是否應該在席。
- (c) 主席表示剛才二時正開始會議時，作為會議常設代表，有四個政府部門代表及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在席，其後警務處處長出席與區議員交流。她表示直至下午 4 時 20 分，警務處處長及其他政府部門代表突然全部離席。她指當討論議程的第 7 項時，需要警務處的代表聆聽議員的意見，不能只靠警務處的書面回應，她詢問秘書是否確定警務處的代表不會再出席是次的會議。秘書回應指以其理解所有政府部門代表於是次會議不會再返回會議室，若區議會選擇繼續會議的進行，區議會秘書處職員會繼續留在會議室提供服務，她會繼續撰寫會議紀錄，並正如過去的會議一般，若部門代表未能出席會議，秘書處會將會議紀錄轉交有關部門參考處理。
- (d) 葉錦龍議員表示現時的情況是由於「PK」離席、然後民政事務專員帶領其他政府部門代表離場，並於是次會議不會再返回會議室，因此他認為接下來的會議就算繼續討論，也只會是對空氣說話。他表示即使秘書會繼續撰寫會議紀錄，部門亦不能在會上就議員

的提問即時作口頭回應。他請秘書聯絡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會議尚有多項議程，要求部門代表返回會議室，他表示如政府因不認同議員的意見，便要所有政府部門代表離場是不尊重民選議會的做法。他質疑政府現時是否使用獨裁管治。他建議調動議程，若討論非警暴的議題，而有關政府部門代表仍未出席會議則即表示政府漠視議會，他認為這是不可接受。(主席嘗試聯絡民政事務專員，但未能聯絡上民政事務專員。)

- (e) 副主席認為主席不必致電民政事務專員查詢會否返回會議，他表示專員已擺下姿態指是政府立場，他認為需要維護議會尊嚴，並認為是次開會不會達至一個實際效用，因此建議草擬譴責聲明。他表示剛才政府部門代表離開時動作顯得是非常合拍，相信是政府既定的方針，因此認為主席毋須再聯絡民政事務專員。
- (f) 黃永志議員表示包括防疫、街市衛生及恢復中西區區內的運作等多個重要事項有待在是次會議上討論。他表示若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也離席，這些市民關心的環境衛生議題便不能討論。他詢問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是否也要聽從警隊的指令，他質疑現時政府是看政治及警隊較市民關心的民生事項重要。他表示即使政府部門代表不在席，亦要繼續討論這些重要的議題，否則會給予政府及警方口實指區議會自己引發流會。他請秘書將議員討論文件的意見轉交至有關部門。他認為政府部門代表離席是棄民生於不顧，是政府放棄市民的健康及安危，但區議會不會放棄，他認為區議會應先討論文件，得出初步結論及建議後紀錄在會議紀錄上，然後給予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 (g) 副主席表示剛才已草擬譴責聲明並發放至群組，他表示各位議員可參閱並修改。
- (h) 黃健菁議員表示由於政府部門代表不在席，詢問議會是否需要決定接下來可以繼續討論什麼議題，或是討論全部議題後，再交由秘書處稍後將會議記錄交給相關政府部門參考及跟進。主席表示稍後與議員討論繼續討論什麼議題的問題。
- (i) 吳兆康議員表示處長剛才提及地區指揮官會出席區議會會議，然而在不足一小時後，卻是所有警方代表均全部離席，他認為在草擬譴責聲明中要需要包括對處長說謊的指責。
- (j)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已成為中西區區議員二十多年，這次事件史無前例。他表示過去議會經常與政府的立場不同，但在是次會議上，

似乎是行政長官下了指令，若議會與警方立場不同，或在警方認為不是事實的情況下區議會通過一個譴責議案時，非警方的政府代表便要拉隊離場。他表示若議會批評警方然後「PK 鄧」聯同其他警務人員拉隊離開，他勉強可以理解，但他不理解為何其他政府部門代表就是次會議不再返回會議室，他認為此是史無前例，並是對民選議會一個非常強烈的踐踏。他理解台灣的選舉是十分尊重議會及民意，但香港現時卻變為極權的政府，只許一種聲音存在。他質疑如此為何需要民選的議會，並指現時的情況與北韓或委任議會無異，他不明白何以還需要一個讓市民發出不同聲音的民選的議會。他認為議會可以提出譴責聲明，因這是十分重要。他建議主席聯同其他十七區的區議會主席一同緊急約見行政長官，要求解釋政府的立場及看法，並解釋為何批評警方及與警方立場不同時，政府部門代表便不願再出席會議討論其他民生議題，他詢問區議會是否以後均不需要再召開會議，他詢問現時香港的社會是否荒謬至此地步。他同意發出譴責聲明，並建議主席聯同其它 17 區的區議會主席，一同約見行政長官。此外，他認為是次會議應繼續討論餘下的議程，因有很多市民關心的民生事項及動議均在是次會議的議程內，即使沒有政府部門代表在席或政府不聆聽議會的聲音，就議會立場，應將議會的看法交回予政府部門跟進及回應。

- (k) 何致宏議員表示公務員理應政治中立，區議員提出一些意見與政府方向相反時，不是一個理由容許政府官員離席，因他認為是政府官員是受薪並應履行其職責，因此應予以譴責。此外，他擔心未來當議會有很多言論或動議與政府的立場相反時，政府繼續採取這種態度行事，這將會嚴重阻礙區議會的運作，因此議會應立即探討如何避免政府採用同類方法導致議會運作受阻礙，他指這是關乎廣大市民的福祉。他認為選民用票選出區議員以監察政府，很多時也會發生議員意見與政府相反的情況，若官員以此為由離席是不可接受。
- (l) 張啟昕議員表示本次事件是一個非常壞的先例，她表示剛才在與警方對答過程中，雖然與過去議會的問答方式有所不同，採取了即時對答的形式，但仍是一個相對地平等、有問有答的環節。她表示若在此情況下警隊也離席，並帶領其他政府部門作出如此政治表態，日後其他部門若與議會有不同意見時，是否也可以使用同樣的手法，使議會變成一個只剩下議員發表意見、政府部門不作回應及面對議員提問的半癱瘓情況，因此她認為譴責是必要的。此外，她表示為確保是次會議能夠繼續進行，以討論眾多重要的議題，她同意甘議員指紀錄議員的意見，並要求部門跟進的建議。

她亦留意是次會議有部分議程與政府部門無關，她建議可以聯絡相關機構如市區重建局代表，提早出席會議以令議會有效率討論。

- (m) 副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情況十分惡劣，指所有公務員應恪守政治中立，但他認為政府現時想開一個先例「閹割」區議會，相信是因現時區議會並非由支持政府的建制派作主導，而是由泛民主派作主導。他認為現時政府希望改變整個議會的規則，以便打壓議會。他認為區議會應根據《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第 61 條，就市民的福祉向政府表達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而並非當不同意政府的立場時，政府部門代表便離場抗議，並阻礙議會的運作。他認為政府是明顯地希望打壓及矮化議會，指這是絕對不能接受，需要嚴肅處理，否則是嚴重影響議會的功能，因此，他認為需要盡快發出譴責聲明、約見行政長官作出投訴，及繼續於是次會議上會討論民生事項並非政府部門提交的文件，就政府部門提交的文件，因沒有政府部門代表在場，他認為議員沒有職責處理。
- (n) 主席表示本次會議的時間相當長，她會按議程的次序進行會議，倘若發現其他機構或部門可以提早出席會議參與討論，她會盡早聯絡相關人士。此外，她建議可以將所有動議在是次會議上表決，她十分希望在是次會議上討論重要的防疫議題，詢問在是次會議上防疫的議題是否涉及醫院管理局(秘書回應指就是次會議有關防疫的議題，相關部門及機構代表在會議已表示未能出席會議。)。她亦指是次會議有直播，市民得以看到開會的情況，她不建議腰斬會議。
- (n) 葉錦龍議員表示警暴及肺炎等緊急議題應於是次會議上繼續討論，至於如保育中環等這些非緊急的議題，可看是否有部門代表出席才決定會否繼續討論。他表示本次會議中，有多項內部事務需要處理，包括工作小組的成立，因此不建議腰斬會議，並建議調動一些非緊急議程至下一次會議再作討論。
- (n) 楊哲安議員表示只可以在繼續開會、不繼續開會或只討論部門議程中選擇，他同意葉議員提及，就一些非常需要政府部門代表在席才令討論有意義的議程，繼續討論是浪費時間，但就一些可以由議員先行提供意見予政府的議題，可以先作討論，盡上區議會的責任，他建議就保留哪些議程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
- (q) 副主席建議在是次會議上不討論所有政府部門提交的文件。

127. 主席請各議員檢視議程，她建議由議員提交的文件及常設事項(即

議程第 7 至 8、10 至 12、15 至 16 項)繼續討論，就議程 9(反對中環七號碼頭(天星小輪)公共觀景層(2樓)毗鄰商舖 L 的部份公眾觀景區及走廊擬議食肆(申請編號：A/H24/25))，由於有關申請將會延期兩個月，現時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正就天星小輪用地進行諮詢，將於兩個月後完結，因此她建議在下次會議才討論有關議題。其他政府提交的文件(即議程第 13 及 14 項)將不會在是次會議上討論。葉錦龍議員詢問天星小輪及城規會是否已就延遲天星碼頭用地的諮詢有正式的文件記錄，他擔心諮詢意見的截止提交日期會早於下次區議會會議日期。主席回應指她建議稍後透過成立工作小組作重點監察。此外，主席表示議題第 16 項涉及百多萬元的撥款，她認為可用於防疫，並舉例辦事處派發的清潔用品是去年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撥款購買的，她希望於是次會議也能討論第 16 項議程。

128. 副主席詢問各議員就早前已傳閱的譴責聲明有否需要修訂，如沒有便可以向傳媒宣讀議會的譴責聲明，他建議主席休會數分鐘使各議員參閱並同意發布此譴責聲明。葉錦龍議員表示楊哲安議員並非在通訊群組內，是否需要聯絡及知會他。楊哲安議員感謝各位議員沒有遺忘他，他建議公開譴責聲明草擬本，使各位議員可以清楚內容。議員建議使用屏幕展示譴責聲明的草擬本，主席建議在進行第 7 項議程討論前先處理譴責動議，她宣布休會兩分鐘讓議員閱覽草擬本。(會議休會兩分鐘)

129. (復會後)主席詢問各位議員是否已閱覽譴責聲明的草擬本，甘乃威議員認為政府官員集體離席並非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決定，而是行政長官最高的指示，因此最後兩句應修訂為「議員的職責是向政府提供意見而非為政府保駕護航，我們強烈譴責林鄭月娥政府此等打壓議會的行為，削弱議會功能。」葉錦龍議員建議在「削弱議會功能」前加上「企圖」二字以表達議會不會害怕政府削弱議會功能。主席請各議員參閱譴責聲明內容，並稍後投票通過，再交至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副主席建議將譴責聲明一併交至行政會議成員，因行政會議成員有責任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此外，他要求在本會議上公開宣讀此譴責聲明。主席詢問 14 位議員是否需要簽署此譴責聲明。甘乃威議員回應指現在是中西區區議會會議而非 14 位議員的會議，稍後在投票後若通過，主席宣讀此譴責聲明便可。至於各議員在會後有何行動，他建議在會後再作安排。副主席建議先投票是否通過此譴責聲明，若通過再由主席在會上宣讀。主席詢問各議員是否再需要就譴責聲明內容再作修訂。

130. 主席建議先就是否通過譴責聲明的內容進入表決程序，若通過便交由副主席宣讀，再由她簽署呈交至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行政會議所有成員。經投票後，下列譴責聲明內容獲得通過：

「今天是香港區議會最黑暗的一天。警務處處長出席中西區區議

會矢口否認警察暴力、警察濫權、濫捕、犯法的情況。

當議員提出動議譴責警務處處長的時候，警務處處長立即率領所有警務人員離開，包括早已安排出席餘下議程的中區指揮官及西區指揮官及常設警務人員。

更遺憾的是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更率領部分民政事務處職員及所有政府官員離席。

民政事務專員所用的藉口是政府不能認同的議員立場，這個不可接受。警隊事務與其他政府部門根本沒有關係，政府官員的離開是罔顧民生，政治先行，違反公務員政治中立原則。

議員的職責是向政府提出意見不能夠只是附和政府、替政府保駕護航。我們認為林鄭月娥政府有意打壓議員聲音、削弱議會功能。

我們強烈譴責林鄭月娥政府此等打壓議會的行為，企圖削弱議會功能！」

(13 票贊成：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1 票反對：楊哲安議員)

(0 票棄權)

131. 副主席宣讀已通過的譴責聲明內容。主席表示剛才議會同意將此譴責聲明送交至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行政會議所有成員。此外，就甘議員提議 18 區主席聯同約見行政長官，她表示已聯絡其他區區議會主席並應會實行。

132. 主席結束本議程之討論。

## 討論事項

- 第 7 項：{ 遏止警察暴力才能令香港回復平靜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1/2020 號)  
強烈譴責警方自 2019 年 6 月反修例運動以來濫權、濫暴對待示威者，及要求政府立即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全面調查自

**2019年6月12日警察的濫權、濫暴情況，並追究責任**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2/2020 號)**

---

(下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

133. 主席表示此議題有兩份相關文件，將合併討論。她表示秘書處已就此議題邀請香港警務處派代表出席會議，分別為中區指揮官謝名揚先生、西區指揮官黃少卿女士、警民關係主任(中區)蔡棟雄先生及警民關係主任(西區)余剛先生。她指出以上四位人士已於較早時段離席，她希望保留四人的座位。她表示有四位市民代表會就此項目發言，分別為文志華先生、呂鴻賓先生、陳捷貴先生及徐景勝先生。她歡迎四位市民代表就座。她邀請提交文件的議員先就文件作出補充。

134. 甘乃威議員指警方回覆稱對「文件的誤導性標題表示強烈不滿及不可接受」。他重申在是次會議中無機會與警務處代表就此議題進行討論。他不希望警方會繼續稱示威者為「暴徒」，他認為如有示威者作違法行為或激烈行為，警方可以為其行為定性，但不應該稱該人為「暴徒」，他表示如警察續稱示威者為「暴徒」，日後他在會議中也會稱警察為「黑警」。他希望警方能尊重議會。就警方回覆稱「文件的誤導性標題表示強烈不滿及不可接受」一事，他希望警方不要抱有「鴛鴦」心態，現時四至五成市民對警察的信任度為零，可見實況並非如警方所指的「誤導」或「不可接受」，而是警察不願面對的現實。他指出如警察繼續稱「強烈不滿及不可接受」，不肯面對現實，是無法解決癥結的問題。他表示如警方繼續用此方式與不同意見的市民溝通，根本不是處理警民關係的方法。

135. 副主席形容警務處的回覆是不可思議，亦似乎是有史以來未曾出現過的。他表示議員提出譴責警方自反修例運動以來的濫權濫暴，警方的回覆竟然批評文件的標題有「誤導性」，「表示強烈不滿及不可接受」。他表示既然警方「表示強烈不滿及不可接受」，便出席會議進行討論。他質疑現在是否議會連討論相關問題亦不被容許，並是否要將香港變成一個警察城市。他覺得警務處不單冥頑不靈，更將自己凌駕法律之上，目中無人。他認為既然警隊如此腐敗，香港警隊應立即解散重組。此外，他表示議題是有關警察的暴力及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由於相關訴求警察必不同意，亦非其能力範圍內所做到，因此他曾要求政務司司長派代表出席會議，然而卻遭政務司司長拒絕，他批評此舉完全漠視民意，將區議會當作橡皮圖章，有意打壓由民主派主導下的議會聲音。他建議致函行政長官譴責政務司司長不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亦認為此違反行政長官要求司局長官員落區聆聽意見的政策。

136. 葉錦龍議員批評警務處的回覆是荒天下之大謬。如任嘉兒議員剛才所言，警務處無權指導議員如何辦事。他認為警務處處長無法管束下屬，

縱容其胡亂以警棍打人及以警槍射人，還指導議員應該與警察通力合作。他表示他也希望能與警察通力合作，只是每次當遇到皇后大道西塞車時，他致電至西區警署報案室，均無人接聽。他引述剛才警務處處長表示要找警察求證，但市民根本無法找到警察，他舉例指如元朗「7.21」事件，警方在市民報警後 39 分鐘才到場。他認為警務處的回覆不能接受，更批評其連同其他政府部門代表集體離場，儼如香港「話事人」，指令其他政府部門須聽命於警務處，不合其心意便集體離場，他認為這樣的做法不合邏輯，亦不合文明社會應有的態度，對此表示極度憤怒。

137. 吳兆康議員表示剛才警務處處長承諾警方會派代表出席區議會不同會議，聆聽區議員對警方執法的意見。但處長一離開，連本答應出席會議的中區及西區指揮官也一併離開，批評現時連警務處處長在說謊。他表示剛才在走廊，不論是警民關係組或督察級警員以非常挑釁的態度說話。他認為必須獨立調查及重組如此的警隊，懲治壞份子。他呼籲建制派人士切勿包庇違規及表現差劣的警察，此舉並不能幫助社會，而是危害社會。

138. 主席認為警務處的回覆不可接受。

139. 任嘉兒議員表示議員們對香港警務處的回覆表示憤怒，因為議員是用民意向警方作出質詢及提問，而相關的問題均是以事實為基礎的問題 (factual)，如投訴課及監警會至今接獲多少宗投訴及舉報、當中有多少宗是已開檔正在調查，及多少宗已完成調查。但就香港警務處的回覆，卻有整整五段是答非所問，並似教導議員做事，發表「偉論」，認為如此做法絕不恰當。她表示此做法猶如早前香港警察員佐級協會發表聲明譴責政務司司長，要求其不要代表警隊道歉，及猶如警司協會、警察督察協會、海外督察協會、員佐級協會致函批評英國公黨國會議員，要求其就批評警隊言論道歉。她表示這些行為均為越權，絕不應該發生，她並要求將她的意見紀錄在案，希望同樣的情況不會再發生。她表示剛才警務處處長與議員交流時，或許有意見指議員阻止處長的發言，她解釋當時議員的提問皆為事實性的問題及是非題 (yes no question)，但鄧處長沒有正面回應，只是不斷兜圈子，浪費議會時間，任議員批評他的行為不可理喻。她公開呼籲警方出席區議會會議，認為如此才可聆聽市民的聲音，及修補警民關係。她相信這是所有與會者及香港市民所希望見到的圖畫。

140. 主席表示警務處的回覆提及「暴徒」那幾段十分過份，希望可以刪除相關段落。

141. 許智峯議員譴責警方一直以來的警暴，並指他們因為政治立場不同，臨時缺席是次區議會如此莊嚴的會議，是疏忽職守的行為。他表示其他一同離席的公務員，包括土木工程拓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文化事

務署、運輸署的代表及其他本應出席是次會議的常設政府官員均疏忽職守。他質詢政府何時變得如此敗壞，可以因為政見不同而擅離職守。他表示公務員的薪金由公帑支付，為何可以不向由真正民選而來的議會代表問責，他為此作出強烈譴責。他指出現時警暴問題已十分嚴重。自從 6 月 12 日以來，警暴問題如同已被打開的「潘多拉盒子」。他表示「6.12」事件是因警方率先定義和平的示威者為暴徒引起，也是警方率先無制約地施放催淚彈、使用警棍及向市民開槍，因著警方使用武力，使市民的眼睛永久損傷及令很多無辜市民因走避不及而受傷。他認為「6.12」事件是整個運動的催化劑，警方絕對罪無可恕，市民也絕不原諒政府。他對警隊極度不滿並作出譴責，表示現時警隊聲譽如同「過街老鼠」，比 70 年代時更差，行為與黑社會無異。他希望代表他的選民就對警方的痛恨、憤恨及譴責，作出嚴正的紀錄和聲明。

142. 何致宏議員表示剛才本議會已作出譴責聲明，當中包括警務處處長率領下屬，包括中區指揮官、西區指揮官離席。他對於此文件只有議員的討論，無官員的回應感到非常遺憾。他表示在警方的回覆中亦語似教導議員要與警方合作，但警方代表卻是離場，不明如何能與警方合作。他指出警方未必會聆聽議員就此文件所提出的討論，但他希望市民，特別是收看直播的市民，看到警方於是次會議上的行徑，知道警察是否真的為社區做事。

143. 張啟昕議員表示透過提交此文件，除想知悉一些普遍的(general)的數字，更希望就已發生的事情在未來作出改善，因此警方有必要出席會議，透過對答交流過程才能溝通。她就是在是次會議上，警方全無誠意與民選議員一同面對街坊感到遺憾，亦認為是日的討論意義不大，只可譴責警方不出席會議或漠視民意。她希望日後如議會討論與警方有關的地區事務時，他們不要像以往，甚至是日如此更高姿態地集體離場或不出席會議。

144. 主席表示剛才有街坊批評議員似在宣戰，她澄清議員不是在宣戰，反而是警方在宣戰，指他們集體離場對議員不尊重。她引述剛才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不應用「甲由」及粗言穢語，但現時處長卻以身體語言表達如何對付區議會，她認為此舉是政府官員的暴力。

145. 主席請市民代表文志華先生就項目發言。文志華先生表示自己剛才在席上沒有拍掌或叫囂，只是說了一句「區議會是要公開和民主的」，隨後便有人要求他離開。他並表示剛才是在秘書處職員指示下坐到席上，但甫坐下便被議員以「主席未邀請」為由要求離開。他指出即使「主席未邀請」亦可以較尊重的話語表達，所以部門代表集體離場是因為「尊重」不是單方面的，是互相的。至於警察暴力問題，他表示剛才主席曾要求一眾人士離開，當中並無發生任何暴力事件。他認為當人使用暴力，對方便

會以暴力與之對衡，指如果議會覺得掙磚、打玻璃不是暴力，議會便出現問題。他表示議員在坐位前擺放的多張相片，均只是反映問題的一面，卻沒有反映另一面，如以雨傘遮擋、執行私刑這些片段。他表示如此情況令他亦害怕是日到議會發言後會否被執行私刑。他質疑掙磚、拆欄杆、破壞交通燈是否暴力嗎，質疑為何不加以譴責這些行為而只譴責警方，他表示警方可能當中有錯，但詢問是否有機會可以拆解此困局，不解為何要解散警隊，並要警方負責。他認為有意見希望要警方負責，是因為提出意見者希望令香港失去防衛力量和法治能力，繼而令解放軍出動，這樣便可引起國際輿論，泛民議員便可藉機推動香港獨立。

146. 主席本想請市民代表呂鴻賓先生就項目發言，但因呂先生已離場，主席繼而請市民代表陳捷貴先生就項目發言。

147. 陳捷貴先生欣賞議會繼承中西區區議會一貫傳統，讓市民到場發言以提供不同觀點。他表示他是一名剛卸任的資深區議員，28年來接觸過不少的市民，所以有一定代表性。他表示他對自去年6月至今，因修訂逃犯條例而引致的動蕩及持續不斷的暴力深感痛心，指出近8個月以來，不少暴民持續地對社會的公共建設，如地磚、鐵欄、交通燈進行破壞，引起公眾安全問題。此外，亦對酒樓食肆、銀行商店、港鐵站、輕鐵軌多次破壞，使這些商戶被迫一次又一次停止運作，大大影響市民日常生活。他認為問題是由一些暴徒、蒙面黑衣人的暴力行為做成，並指市民每天在電視上亦看到相關報導。此外，他亦表示由於交通被阻，令需到醫院搶救、看病或處理急務的人士行程被大大延誤，市民不能過正常生活，認為情況要盡快扭轉。他表示他並不認同大多數的區議員的看法，將動亂的責任指向為社會執法的警察，因為警察的責任是維護法紀，捉拿暴徒。他表示如果現今社會沒有警察，此類暴力案件會有更多，破壞亦會更嚴重，執行私刑事件會更殘酷。他引述他的一位外籍朋友曾表示，如在澳洲有黑衣暴徒作出這樣的行為，早已被高壓武力鎮壓。他認為香港警察於國際標準而言屬於克制，希望公眾對香港警察公道一點。他支持警隊過去大半年來對香港的人付出血和汗，並相信警隊會對個別有犯錯的警務人員秉公辦理。

148. 主席請市民代表徐景勝先生就項目發言。因徐先生已離場，主席請議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議員意見如下：

- (a) 葉錦龍議員表示文先生作為前區議員，但其發言既不合《會議常規》，又無規矩，認為他漠視議會尊嚴，對文先生的行為非常不滿。他建議如日後文先生希望到議會發言，希望主席參考是次紀錄，裁決是否批准，批評文先生不應在主席邀請前自行到席上就坐。他認為文先生剛才的發言提出了很多謬論，均是親政府人士的說法，但當中有欠公允。他表示文先生批評議員看法片面及認

為「因為暴徒暴力，警察才暴力」，但他認為於 6 月 12 日，最初使用暴力的是警隊。他表示如不是警察想突襲市民，便不會有大批人士包圍立法會及政府總部，及後警察更借故施放催淚彈，指罵記者「記你老母」，這些行徑完全彰顯警隊破壞在先。他認為問題癥結是政府不聽民意，所以「五大訴求，缺一不可」「光復香港，時代革命」。

- (b) 任嘉兒議員表示想澄清剛才一些市民的意見。她指出剛才市民批評議員只看問題的一面和只指責警察錯誤的地方，她重申議員的工作是監察政府部門，而致函警務處是希望提出質詢，對象當然是警方。她認為要求議員在此情況下講述其他立場是不可理喻的。她並認為文先生剛才說「沒有警察便沒有法治」的說法在基本概念上有錯誤，指香港是三權分立，警察負責執法，現時由於警方執法不公，議會便要向其提出質詢，至於有沒有罪，有沒有法治是由法庭維持，並非警察，希望文先生能清楚有關概念。
- (c) 吳兆康議員表示文先生剛才稱反對警察暴力的人是想實行「港獨」，他認為在場沒有議員有意實行「港獨」，只是要遏止警察暴力，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他表示既然雙方都認為對方看法片面，一個具公信力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便可查清所有事實，處理問題。他認為建制派或自稱愛國的人士將支持民主和落實《基本法》實行普選的人士稱為支持「港獨」人士，這並不是愛國行為，只會傷害國家，他指建制派就「一國兩制」的失敗責無旁貸。
- (d) 伍凱欣議員認為文先生對文件的內容並不理解，指文件中所描述的均是警察執法時出現的情況，她指警察執法時出現了暴力場面，如制服示威者後仍暴打被捕人士，表示文件旨在反映問題並非要實行「港獨」，整份文件內容也沒有提及「港獨」二字或其意思。她指出警察回應指其職責是「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但現時社區內很多基本巡邏都沒有，質疑警方是否仍在履行此職責，她指出以往不定時會見有兩三位警員步行巡邏，但現在卻一位也見不到。反觀警務處處長參加是日的會議時，卻有接近 50 名警員陪同，並有警員在附近布防，證明警方是有足夠警力維持社區內的基本巡邏，詢問為何不作如此安排，她指出由於現時沒有警方代表在場，希望日後跟進時，警方能作出回應。
- (e) 甘乃威議員認為共產黨的爪牙會用「上綱上線」的方法來形容香港市民是支持「港獨」，並要香港獨立。他表示爭取的「光復香港」不是「香港獨立」，建議兩位市民代表看看盧子健博士的一篇文章，內容講述「政府可能無法明白和理非的取態，並且希望他們

因為愈來愈多的前線暴力而跟勇武的抗爭者割席。但如果他們有貼地聆聽市民的聲音，誠心反省自己的過失，就明白和理非不與勇武割席有一個簡單但又非常強大的理由，就是政權『太過分』。」他認為「太過分」就是漠視過百萬市民上街，現時更變成警察城市，警察的濫暴濫告令香港市民外出也有安全問題，他請共產黨爪牙看清事實。

- (f) 副主席表示保皇黨及建制派人士與行政長官及警方口徑一致，只講述市民的破壞事件卻對警察暴力，如「8.31」事件、荃灣開槍事件、西灣河開槍事件、11月11日電單車衝向人群等全都隻字不提。他詢問當權者及保皇黨，當比較一塊玻璃和一個人的眼睛時何者較為重要，又當比較打壞入閘機和打到人頭破血流時何者較為嚴重，詢問當權者為何不尋找問題根源，及不思想為何市民會被迫上街，他表示很多被捕人士是大好青年、名校學生和大學生，是社會未來棟樑，詢問為何政府要將他們趕往絕路，他認為問題根源在於警察暴力。他表示6月9日一百萬人是和平上街遊行，但因為6月12日警察濫用暴力，才激發於6月16日有二百萬人上街。他認為最大問題是警察繼續包庇及縱容警暴，至今仍無警察被起訴，市民對此極不服氣。他認為這也徹底踐踏香港市民的尊嚴，破壞香港的核心價值，所以市民永不放棄，即使被警方打和被捕，也要出來表達意見，所以他表示解決問題的根源方法是即時制止警察暴力，還市民公道。他指出此議題提及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批評政府現時提出成立獨立檢討委員會，是希望能瞞天過海。他認為獨立調查委員會的重要性，在其可以調查整個過程，能彌補監警會的不足，因此認為此事事在必行，政府提出成立的獨立檢討委員會只是想迴避市民的訴求，混淆視聽。他重申獨立檢討委員會的性質不同於獨立調查委員會，因為獨立檢討委員會並沒有調查權，不可強制性傳召證人，亦沒有判定責任人的權力，更無法強制要求政府接納其意見。他要求各位同事支持動議，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 (g) 黃永志議員回應文先生的意見，指在座議員都不認為監察警方等於香港獨立，他指出任何曾接受大學教育的人士也會明白此乃跳躍邏輯，是不正確的。此外，他認為雖然行政長官提出成立「獨立檢討委員會」，但此委員會只檢討社會整體性的問題，他認同須就整件事件作出檢討，但亦認為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他表示剛才亦提到六、七十年代時，警方貪污瀆職問題亦要透過成立直屬港督的廉政公署方能解決，現時面對香港歷史上第二個警察最大的問題，相信都要透過有相當規模及權力的委員會方能遏止有關情況。他指若不處理警暴問題，街坊會提心吊膽，特別是上環以

西的地方。他表示過去數月，已沒有示威遊行在本區進行，但仍有很多街坊市民被搜身，並指葉錦龍議員亦曾試過被拉上警署，希望不會再有此情況在西區出現。

- (h) 梁晃維議員表示剛才兩位市民的發言正反映了為何現時政府及警隊與市民雙方的溝通越行越遠，他認為過去區議會及立法會因制度問題而被保皇派及親共人士把持。由於他們不了解香港市民的意願，錯誤反映民意給政府及警隊，才令香港陷入如今的局面。他相信香港人是很現實的，如制度或和平示威能解決他們的訴求，及能爭取他們所需要的事情，無香港人會願意作如此大的犧牲，並如此努力地要走上街頭，甚至用激進手段示威。他認為發言者陳先生、文先生或其支持者在責怪示威者或年青人之前，也須反思誰才是是次事件的罪魁禍手，將一班大好青年逼上絕路。
- (i) 甘乃威議員補充指常有人指責議員不提及示威者的暴力，他表示他反對任何暴力。他指出如示威者作任何違法行為，均會承擔非常嚴重的法律後果，可能是監禁十年或以上，但詢問為何他們仍要作這樣的行為，這是否值得社會或政府反思，他希望表示代表市民要求警方回應以下八個問題：
- (i) 過去多宗被自殺的案件，近日油塘紀律部隊宿舍的自殺案，警方稱無可疑，但市民卻認為十分可疑，警方會否立即重新調查？
  - (ii) 警方要求加配電槍，在市民極度不信任的情況下，是否仍要加配電槍？此舉是否會加深警民對立？會否取消加配電槍的計劃？
  - (iii) 過去警察開槍均須停職調查，為何最近兩次警察開槍射學生都無須停職進行調查？
  - (iv) 警察不斷介入政治，如員佐級警員批評政務司司長、行政長官及大學校長，是否有紀律可言？是否有紀律調查？
  - (v) 為何投訴警察超過半年仍音訊全無？
  - (vi) 不要行動編號，警察何時才可回復執勤時有警察編號？
  - (vii) 便衣警察持槍戒備不是電光火石之間，為何不出示委任證？
  - (viii) 如是正義之士，為何蒙面執勤？蒙面警察是否不想負責任，作違法行為？何時除下面罩？

149. 主席希望秘書紀錄在案，要求臨時缺席會議的四位警務處代表作出回覆，她憂慮警務處會拒絕回覆，指對整個政府極度失望，認為納稅人非常憤怒。

150. 葉錦龍議員表示就此議題的兩份文件有很多問題，所以會積極提交文件至政策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上討論，亦呼籲其他議員積極提交文件。他表示正如剛才任嘉兒議員所言，就文先生批評議員或示威者破壞法治一事，他認為文先生對「法治」有錯誤概念，他認為破壞法治的人必是有權力的人，現時香港最有權力的人不是行政長官，而是警務處，甚至不是警務處處長而是員佐級警員，他認為是那些動用公權力的人在破壞法治。他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他形容現時的香港好像換了主角的殖民地，表面是港人治港，實際是由反民主的保皇黨繼續把持立法會，並於政府作中央政府的應聲蟲，不放香港市民及民意在眼內。他表示只有持權力的人才能讓政變成功，形容警務處處長聯同其他政府部門集體離場是公務員政變的行為，漠視市民。

151. 主席就文件「遏止警察暴力才能令香港回復平靜」(文件編號21/2020)的原動議進行表決。

152. 經投票後，下列五項動議獲得通過：

- 動議：(1)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成立法定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全面調查反修例事件，包括全面調查警察違法的行為。
- (2)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檢控及嚴懲違法的警務人員及必須將其立即停職及調查。
- (3)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警察在執行職務時必須顯示警察編號。
- (4)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便衣警察在執行職務時必須出示委任證。
- (5)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警務人員在執行有關「反修例運動」的行動時，不應該蒙面隱藏身份。

(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動議第(1)至(3)及(5)項

(14 位贊成： 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1 位反對： 楊哲安議員)

(0 位棄權)

#### 動議第(4)項

(14 位贊成： 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0 位反對)

(1 位棄權： 楊哲安議員)

153. 主席就文件「強烈譴責警方自 2019 年 6 月反修例運動以來濫權、濫暴對待示威者，及要求政府立即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全面調查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警察的濫權、濫暴情況，並追究責任」(文件編號 22/2020)的原動議進行表決。

154. 經投票後，下列兩項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1) 強烈譴責警方自 2019 年 6 月反修例運動以來使用不適當及不必要的暴力對示威者。

(2) 強烈要求政府立即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全面調查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警察的暴力執法及濫權情況，並追究責任。

(楊浩然議員提出，許智峯議員和議)

#### 動議第(1)至(2)項

(14 位贊成： 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1 位反對： 楊哲安議員)

(0 位棄權)

155. 主席宣佈此議題結束討論。

**第 8 項：要求政府立刻恢復中西區社區正常運作**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0/2020 號)**

(下午 6 時 30 分至 7 時 47 分)

156. 副主席詢問提交文件的議員是否有補充。

157. 甘乃威議員詢問有哪些部門的嘉賓原本答應出席是次會議這項議題。

158. 副主席回應包括香港警務處中區指揮官謝名揚先生、香港警務處西區指揮官黃少卿女士、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中區)蔡棟雄先生、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西區)余剛先生、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鄭君能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李一鳳女士、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外事務經理何永康先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務經理-港島綫、南港島綫及將軍澳綫黃港傑先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小姐，並表示只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代表出席，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已離席。

159. 甘乃威議員詢問環境保護署及路政署有否答應派代表出席會議。  
秘書回應環境保護署及路政署均沒答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160. 甘乃威議員表示由於只有港鐵出席本次會議，他希望讓港鐵代表知悉，損壞地鐵的情況相當可惜，亦令很多市民感到不便，正如他剛才所說，不會支持這些破壞公共設施的示威者。然而，有些情況也令他感到十分不解，他舉例指有一次示威活動在中聯辦以東地區舉行，同時皇后大道中及皇后大道西也有示威活動，當時仍未有指示哪些地鐵站會在何時停止開放，列車卻已不停堅尼地城站，導致有些市民無法回家，但當時示威活動皆在西營盤站以東的地區進行。他明白不停香港大學站的原因及顧慮，可是倘若列車能夠通往堅尼地城站，可方便前往南區的市民。他希望現被稱為「黨鐵」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代表可向其主席反映港鐵扮演着一個公共交通工具的角色，無論公眾是「黑衣人」或「白衣人」皆不應因其身份而拒載，假使基於某些市民是「黑衣人」而拒載，港鐵乃有着一個政治的

角色，亦因此現時才被稱為「黨鐵」。他認為如果港鐵繼續扮演政治角色，他非常擔心有人繼續破壞車站，讓市民受到影響，希望香港鐵路檢討這個情況。

161. 副主席表示請港鐵備悉甘乃威議員的意見。

162. 副主席開放文件討論，並提出由於是次會議的議程較多，只會容許一輪發言，各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葉錦龍議員認為不會有無緣無故的恨，希望港鐵明白在八月前市民相當愛戴港鐵，指有些示威者很可愛，會把零錢放在單程票售票機附近，表現很是乖巧，亦不會衝閘或跳閘，更認為港鐵是好人，可以協助市民到達不同地方。他指雖然他不喜歡港鐵和運輸署的鐵道骨幹政策，但當時他認為公共運輸機構應當沒有政治立場，而且港鐵表現良好。他重申當時民眾相當愛戴港鐵，舉例指有市民在社會活動期間更表示不要對港鐵構成傷害。可是，他認為當中央黨部認為港鐵使用特別列車接載示威者是幫助「暴徒」的行為時，這些良好表現便不再復見。他表示警察才是「暴徒」，因為他們沒有戴上或出示委任證及胡亂使用槍械，他理解港鐵當時派出特別列車接載示威人士的行為，是基於示威者已購票，而港鐵作為企業是有責任完成這個票價所代表的契約責任。他表示後來港鐵配合香港警方的行動，進行車務調動，又不公布閉路電視以釋除公眾疑慮這等行為，詢問這是否港鐵作為公共運輸機構應有的責任。
- (b) 任嘉兒議員指出以往她與香港市民都喜愛乘搭港鐵，可是最近經過港鐵或進入車站範圍皆有恐懼的感覺，她相信廣大市民都具有此感，舉例指港鐵讓特別列車運送警員以便他們執行職務，並對警員跳閘事件無動於衷，此種默許的行為令市民深感失望。就中西區而言，港鐵數次在毫無理由下關閉西營盤站及香港大學站，而至今香港大學站的 A 出口仍未開放。她詢問港鐵能否提供開放香港大學站 A1 和 A2 出口讓市民使用的確實日子，因為香港大學將在 1 月 20 日開學，如不開放出口會讓市民感到不便。
- (c) 黃健菁議員指自反送中運動以來，港鐵對車站的開關及人潮管控有不同的處理手法，並詢問港鐵有否收到任何來自政府的指示或壓力，包括徵用列車的用途，要求在何時開關車站等。其次，她詢問假使有指示的話，是哪個政府部門作出的決定，港鐵是否在凌駕於市民的需要或利益上實行政府提出的要求。

16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外事務經理何永康先生回應議員提問，他表示感謝各位議員讓港鐵可以聽取意見，他希望就著港鐵的角度回應提問。他表示剛才得悉議員對封站安排甚為關注，並指安排不只是針對中西區的車站，而是適用於整個港鐵網絡。他表示在過去的一段時間，港鐵因應各區不同的公眾活動而作出了相應程度的車務調動，以配合當時形勢。當時最主要的考慮是安全，包括乘客、整個鐵路系統及各個車站前線同事的安全，這是港鐵責無旁貸的工作。再者，港鐵需因應當時現場情況而作出考量，亦需在短時間內作出準確的決定，這樣才可顧及剛才提及的安全因素。他表示剛才議員提到有些看不見「發生大型衝突或混亂的地方」，而港鐵作出車務上的安排，包括一些出入口的開關或關閉個別車站，甚至在惡劣情況下暫停整條線的服務，這些措施皆經過整體考慮。他舉例指雖然有些車站內比較平靜，但是在外圍相連的車站，倘若有車站的情況不理想，他們也需考慮市民乘車時可能會到達這些相對混亂的地方。其次，港鐵不能夠在一些安全考慮及風險評估上自行做決定，很多時需與政府部門進行溝通，配合當時實際的情況，例如需與運輸署或警方交流最新情況，以作出全面的決定，才能保障鐵路運作及乘客安全。關於有警員在鐵路暫停服務期間使用列車的事宜，他表示如在某時間內車站遭受惡意破壞而情況混亂，或出現一些比較嚴重的秩序失控，或車站設施受到嚴重破壞，甚至職員受到安全威脅的情況，港鐵會報警處理。在報警後，確實有警員曾使用列車以能迅速到達現場處理當時的突發情況，亦曾因路面情況不許可下容讓警方使用列車，而港鐵並不清楚警方具體的執法程序。另外，何先生稱港鐵與議員一樣關心香港大學站的復修狀況，由於香港大學站的破壞程度比較嚴重，港鐵已爭分奪秒地務求盡快把車站開放給市民使用，有關香港大學站的事項，他交由車務經理-港島綫,南港島綫及將軍澳綫黃港傑先生會再作回應。

16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務經理-港島綫,南港島綫及將軍澳綫黃港傑先生回應指香港大學站在 11 月 11 日開始遭受數次嚴重的破壞，在關閉出口後，亦再次出現嚴重的破壞，導致當時無法使用香港大學站 A1、A2 及 C1 出口。經評估後，發現很多設備被損壞，例如各出口的升降機，他指從外面看可能未必看清破壞的程度，但事實上多部升降機的門曾被撬開，且有頗多雜物被丟進去，損毀性相當嚴重，所以港鐵日以繼夜地維修，希望可盡快再次開放予市民使用。港鐵知道市民及學生很關注重重新開放車站出口的時間，港鐵在 12 月 24 日已重開 C1 出口，亦正在努力，希望能夠在會議後一星期重開 A2 出口。港鐵亦清楚香港大學新學期將在 1 月 20 日開始，倘若有消息會盡快通知公眾。在可行的情況下，港鐵必定盡快開放，並不存在任何的拖延，現時的目標是先開放 A2 出口，因為 A1 出口的損毀情況比較嚴重。

165. 副主席繼續請議員作出提問及表達意見。伍凱欣議員表示港鐵的

西港島線被稱為「社區鐵路」，所以當時市民十分支持港鐵，但是現在港鐵卻沒有把市民及社區放在眼裡。她詢問港鐵是否容許防暴警察駐守在地鐵站內等候市民以方便警察圍捕市民，又詢問港鐵是否容許警方在地鐵站內施放催淚彈。

166.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應指自從港鐵通車以來，鐵路範圍內的執法工作皆交由警方處理，作為鐵路營運的機構，港鐵會做好鐵路營運的服務，至於執法、發生犯罪或治安的事宜一向都交給警方處理，而警方執法的具體細節，港鐵不方便評論，他建議議員向警方查詢。

167. 副主席繼續請議員作出提問及表達意見：

- (a) 吳兆康議員表示在中環站附近，或不在中環地區的數次和平示威遊行事件，警方皆封鎖中環站，並指每逢遊行，一般會取消前往金鐘半山地區的巴士或小巴，半山區的居民需依靠地鐵和半山行人扶手電梯回家，港鐵封了中環站後，市民需從金鐘步行回家，而在這種情況下在街道上步行回家，有機會遭到警察截查，他舉例指他六十多歲的父母便曾在回家途中，被警員質問為何在行人道上，當父母告知警員兩人正在回家時，警員仍意圖包圍他們，他相信假若當時父母是年青人，應該早已被警員按壓在地上搜身，他認為這種情況會令市民會對警方及港鐵產生憤怒的感受。吳議員並指這半年來港鐵在大市的股價情況，已證明市民認為其做法不公義，他詢問港鐵如何向股東交代，以及會否繼續被警方控制及配合警方，即仍然讓防暴警察在地鐵站內截停人士搜身，並責備在旁拍攝的普通人。吳議員亦詢問港鐵如何向服務多年的職業交代。
- (b) 梁晃維議員指港鐵在一段時間內提早收車，他明白部分車站損毀情況比較嚴重，港鐵需早些關閉車站以進行復修，但是不解為何有些損毀情況較低的車站均予以同樣安排，舉例指堅尼地城站，由6月至今，只有A出口及C出口的玻璃被人破壞，他看不到這些破壞對整個車站的運作及行車有很大的影響，而令港鐵需要在一段頗長的時間內提早終止服務。他質疑港鐵的政策是否在配合政府的一個政治任務，讓市民覺得示威嚴重影響社會運作。另外，他能夠理解警方在公眾活動期間關閉車站以確保車站安全，可是警方把市民趕出車站後，車站似是成為流動警署，他舉例指銅鑼灣站在封站後有很多警員在車站內部署和休息，因此車站彷彿成了警署，他詢問港鐵有否默許此事，並詢問假使港鐵沒有默許，會否對警方採取行動。

168.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應吳兆康議員的意見，指港鐵明

白在這段時間內各車站服務調整及關閉對市民的影響，並衷心致歉，他表示港鐵明白這對市民的工作或日常生活造成影響，亦特別感謝乘客對港鐵的諒解。至於封站的決定，他表示已經過全盤考慮，港鐵需一併評估了個別車站、附近車站、整個鐵路線、及社區的社會秩序，才可照顧乘客的安全。他強調關閉車站或調整服務影響市民是不得已的決定，但是如需在便利市民或保障安全兩者中間要取得平衡，港鐵會選擇安全，因安全是其首要考慮。另外，他回應梁晃維議員的意見指有些車站比較早關閉或是在一段時間內提早關閉全線車站，是因在 8 月至年尾期間，車站大範圍的損毀程度非常嚴重，除了有些肉眼所能看見的損毀，例如閘機、售票機、出入口及升降機之外，就有些肉眼所不能看見的網絡設施，港鐵也需要時間處理。假如港鐵維持正常車務時間，即是在凌晨收車後的數小時才維修的話，他們便沒有足夠時間處理損毀情況，所以只能提早收車，希望把握時間盡快恢復車站的正常運作。他重申警方在車站內的執法行動細節，港鐵不便評論。

169. 副主席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表示梁晃維議員的詢問為港鐵是否有政治任務，以及港鐵的立場是否默許警方以港鐵為行動基地。

170.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應指職員、乘客、及鐵路系統安全是港鐵的首要及僅有的考慮，他指警方是自行在鐵路範圍內維持治安及進行執法程序。

171. 副主席詢問港鐵是否聽命於警方。

17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應清晰的分工和界線在於港鐵專心地做好鐵路運作的工作，即使車站關閉或是仍然運作，港鐵的車務同事需先照顧乘客與鐵路運作，而警方的具體工作，港鐵不便評論。

173. 副主席繼續請議員作出提問及表達意見：

(a) 何致宏議員表示港鐵停駛有機會是政府的指令或公司安排，他詢問港鐵代表若非由政府指令，政府會否處罰港鐵提早收車、中途停開車站的決定。另外，他表示剛才港鐵代表指出警方有些時候需使用港鐵設施，例如乘搭港鐵以到達另一地方，他詢問警方在此情況下是否需要付費，若他們不付費需否罰款。他再詢問港鐵有否考慮香港大學站的電梯可否分批開放。

(b) 主席指出每逢金鐘站封站後，居住在海怡半島的市民需乘搭地鐵至海洋公園站下車，再乘搭旅遊車到堅尼地城，然後自行乘搭交通工具到金鐘，現時的安排需用兩小時才到達金鐘，她詢問這安

排可否作出調整，如在中西區轉車。另外，她收到投訴指示威期間港鐵封閉西營盤站，並不開至堅尼地城站，她希望不會有如此「飛站」的安排，她表示市民希望回復平靜的生活。

17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應何致宏議員有關政府指令的意見，重申港鐵會進行風險評估及安全考慮，以作全盤的決定，當中亦包括與政府部門溝通，例如運輸署及警方，而這是因應當時比較緊急的情況而作出的考慮，才會出現調整服務或封閉車站的決定。至於罰款方面，在票價調整機制上，如發生車務事故，過去政府曾對港鐵有罰款，就這半年來的公眾集會，現時港鐵未有罰款方面的資料。就警務人員進出車站，他表示如果有突發情況，尤其是一些影響到公眾安全的情況，不論乘客的身份，倘若港鐵需讓他們快速地出入閘機的時候，港鐵不會即時收取金錢或要求他們使用八達通卡，甚或會開動人手閘門讓他們盡快離開，這是港鐵一貫的做法。

175.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黃港傑先生回應何致宏議員的意見，指香港大學站的損壞不單是升降機，舉例指 A1 及 A2 出口上方皆有玻璃簷篷遭受破壞，需用上比較多時間在高處換鋼板及安全圍欄，這些工程目的是確保乘客安全出入，工程的進度也影響何時可重新開放車站。另外，他表示原本港鐵提供一條接駁巴士路線由海洋公園至金鐘，但是這路線不會在公眾活動的時候開放，因為港鐵無法確定金鐘地區路面的安全情況，是否不受示威影響，所以港鐵會選擇另一條副線協助市民接駁港島線，讓影響降至最低，這是港鐵逼不得已的選擇，他表示港鐵亦會因應每次的情況及風險，再尋求改善服務的方法。

176. 許智峯議員表示港鐵名副其實是「CCMTR」及「黨鐵」，因為居民在港鐵關閉堅尼地城站時皆有投訴指很多居民，包括他的太太，也無法乘車回家。他指港鐵數次在短時間內，及沒有任何通知下關閉金鐘站，在 7 月 1 日的時候更關閉灣仔站，他詢問港鐵是否服務街坊或政權，此舉令市民十分質疑，所以倘若有市民痛恨或杯葛港鐵，他表示完全體諒，並指他自己也是其中一員。許議員並詢問每當港鐵運送警員及配合警方指令作人手調派時，港鐵的條例、規則、附例中有否列明這些指令必需要服從。他亦詢問有否強制性的措施限制不服從這些指令便是違法，還是港鐵只是一律的甘願服從。他再問港鐵過往有否曾拒絕警方的行動，例如警方要求徵用港鐵車站、關閉車站或閘口，及不停某車站。

17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應許智峯議員的意見，指乘客安全是港鐵首要考慮，港鐵需顧及的不單是個別車站，其他線也會有類似的情況，倘若車站受到破壞，尤其是一些比較嚴重威脅安全的情況，港鐵會報警，他表示沒有港鐵過往有否拒絕警方行動的資料。

178. 許智峯議員表示若港鐵希望讓市民看到他們並不是為政治服務，他們可參考每當全港港鐵車站的設施遭受破壞，以大袋包裹被損壞設施並以大型字體顯示因設置遭破壞，需暫停服務的模式，即當警方要求港鐵關閉車站時，港鐵亦可以用一塊大板寫出警方要求港鐵關閉車站的指令，這樣的公關手法可以讓公眾知道港鐵的政治取態。他認為現在港鐵給人的政治取態是「紅至赤化」的「黨鐵 CCMTR」。

179. 甘乃威議員表示由於有相當數量的上環街坊認為港鐵已淪為「黨鐵」，並改為乘搭巴士，因此港鐵的乘客數量應該會有所減少。此外，他強調發生示威的主要地點並非在堅尼地城，而堅尼地城港鐵站的破壞程度亦極為輕微，因此強烈希望港鐵切勿關閉該站。甘議員亦引述書面回覆指運輸署已經把所有交通燈修理妥當，但事實並非如此，例如位於上環皇后大道中 367 號的交通燈已經損壞數個月仍未有修理好，為此他要求秘書紀錄在案，通知運輸署其書面回覆是錯誤和與事實不符。此外，他指出路政署和環境保護署一早決定不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認為新一屆區議會是不應該容許類似情況發生。他認為倘若有議員提出問題，相關的政府部門便應該派代表出席會議以回覆議員的提問。甘議員表示希望就稍後提出的動議作出修正，以譴責有關政府部門。

180. 副主席提議身兼立法會議員的區議員考慮把是次會議發生的情況提交至立法會會議上討論。

181. 彭家浩議員反映有街坊投訴海洋公園至堅尼地城港鐵站的穿梭巴士服務產生噪音和廢氣問題，認為如果港鐵公司不關閉金鐘站便不會對堅尼地城港鐵站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擾。此外，就梁晃維議員查詢關閉堅尼地城站的理據，港鐵代表的回覆指是根據一籃子的因素而決定，並需一併考慮社區和社會氣氛等因素。彭議員表示即使在去年 7 至 8 月期間沒有示威活動發生的工作天，港鐵亦會提早至晚上十時便把堅尼地城站關閉。有鑑於當時並沒有示威發生，為此他向港鐵查詢關閉車站的原因，因為如果港鐵認為有需要進行復修，他不理解為何不能在零晨時分進行。相反，如果是因為有即時危險，港鐵在日間時分亦應該關閉車站，因此他希望知道有甚麼原因導致要關閉堅尼地城站。此外，彭議員表示他身為香港大學的學生，對香港大學港鐵站的管理工作尤其不滿，指出港鐵和機電工程署具有營運香港大學港鐵站 C1 出入口兩部扶手電梯的責任，他質疑有關設施為何經常損壞，並希望港鐵解釋有何困難。

18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黃港傑先生表示聆聽到各位議員對有關堅尼地城站的意見，亦明白居民的感受，港鐵是會備悉相關意見。至於有關接駁巴士造成的噪音問題，他表示港鐵期望可以盡量協助因金鐘站在經過風險

評估後而需關閉所影響的乘客，港鐵亦有聆聽各位議員的聲音。黃先生表示香港大學港鐵站 C1 出入口的兩條扶手電梯是屬於政府而並非由港鐵負責，港鐵亦曾收到居民和學生提出的意見，並已提醒政府有關意見，但由於有關設施並非港鐵負責保養，港鐵只可在收到意見之後轉交政府跟進。

183. 副主席就彭家浩議員的查詢追問港鐵的回應。

18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黃港傑先生表示根據其紀錄，堅尼地城站在去年 7 月至 8 月期間並沒有提早關閉，而根據他的記憶，在去年 7 月尾舉行的一次遊行活動之後，港鐵公司曾經停止西營盤站至堅尼地城站之間的服務，列車只能抵達上環站，而其他提早關閉堅尼地城站的情況是在去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發生。

185. 楊哲安議員首先表明他持有港鐵的股票。他表示香港不同地方在過去數個月均曾發生不同程度的示威、破壞和武力執法行動，並且對港鐵站和鐵路造成相當程度的破壞，為此他查詢港鐵就此有何跟進工作，當中包括有車箱的緊急出入口被開動。雖然他作為山頂選區的區議員，而他所屬的選區並沒有港鐵站，但作為一名市民亦希望港鐵解釋有否盡責任讓乘客不用擔心會有突如其來的事情發生，他希望港鐵可以解釋如何讓乘客有信心在乘搭港鐵時不會突然有一群防暴警察衝入或是列車會突然停駛。楊議員指出港鐵是香港的命脈，每日有五百多萬人次的乘客，港鐵是有責任在政治情況未有好轉下維持服務，例如向市民解釋為何有需要關閉車站。他又指出港鐵需要捉拿進行跳閘行為的人士，並很擔心跳閘問題會造成破窗效應。

186.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覆楊哲安議員的意見，提及情況分為兩個階段，而根據港鐵的紀錄，約在去年 6 月至 7 月期間開始發生乘客阻礙車門開關的事件，甚至在後期有人把車尾位置的緊急通道降下，發生有關情況對港鐵的車務運作影響甚大，甚至曾在個別日子因廣泛發生類似事件而導致有數條路線需要暫停服務。隨後的階段是有人對港鐵車站設施造成廣泛破壞，港鐵能夠做到的是就突發事故或破壞行為盡快報警，交予警方調查跟進。此外，因應過去的一段時間在車站內發生的事件，港鐵已加派人手和增聘保安人員，一方面盡量維持車站的日常運作，另一方面防範突發事故發生並作出應變處理。就有人在出入閘口跳閘的問題，黃先生表示港鐵已經加派同事執行附例，而港鐵一直不鼓勵亦不希望見到有人進行跳閘行為，但當有關情況發生時港鐵執行附例的人員便會盡量因應現場的環境處理個案。他強調港鐵是希望從多方面維持鐵路的正常運作，並繼續提供安全的服務。

18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黃港傑先生補充在有市民發動不合作運動的日

子，港鐵已就每一宗車尾緊急逃生門被放下的個案報警處理。另一方面，港鐵已安排保安人員在各車站執勤，當中除了本地的保安人員之外，亦有聘用前啱喀兵作為保安人員。他們的職責除了防止相關事件發生之外，亦希望可以令乘客更安心，而港鐵是希望市民在使用港鐵服務時感到安全和安心。正如剛才何永康先生所提及，港鐵特別安排了一隊部隊處理有關跳閘的問題，並希望市民依據附例乘搭港鐵列車，對其他乘客來說亦較為公平。

188. 副主席指出有很多市民關心旺角站設置了金屬幕門，查詢有關做法為何，港鐵設置該等金屬幕門是永久還是臨時措施，以及會否在其他車站設置金屬幕門。此外，副主席表示有很多市民關心港鐵車站在關閉後仍然有很多並非軍裝的警務人員處身車站之內，他們當中甚至有便裝、身穿黑衣的蒙面警務人員。市民亦很擔心車站的破壞事件是否由臥底警務人員造成，因此希望查詢有關情況。

189.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覆指由於副主席的部分問題涉及警方具體的行動細節，因此應該向警方查詢。

190. 副主席表示並非查詢警方的行動細節，而是希望了解港鐵的立場，根據港鐵的理解當其時是發生何事，是警方提出要求進入車站，還是港鐵對有人進入車站完全不加理會，為何在車站關閉後仍然有一群警務人員身處站內。副主席指出港鐵作為車站的管理人，是應該知道相關事情發生的情況，而不應該在車站關閉後容許有一群身穿黑衣的蒙面人身處其中。他希望港鐵代表不要推卸責任，並重申他不是查詢警方的行動細節，而是希望知道港鐵是否了解發生何事。

191. 就副主席因應個別日子或事件情況的提問，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覆他沒有資料解釋為何在車站關閉之後仍然有警方人員身處站內，港鐵亦未能就警方的具體行動作出評論。

192. 副主席表示港鐵即使對個別事件沒有資料，但是否知悉有便衣警務人員曾經身處關閉後的港鐵車站，並有所行動。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覆指在過後的一段時間關閉後的港鐵車站之內往往會有警方人員身處車站內。

193. 副主席指該些便衣人員是戴着面罩和攜有胡椒噴霧，並承認其身份是警方人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覆他不會就該等警務人員作出評論。

194. 副主席表示他並非要求港鐵公司代表作出評論，而是要求港鐵代

表解答當時是否容許該等人士的做法。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覆指因應具體情況，例如當車站設施被人破壞時，港鐵公司會報警處理，讓警方在到達之後處理事件，又例如當有較為嚴重的突發事故發生，警方是會在車站範圍之內進行執法行動，而港鐵是難以評論警方的處事方法。

195. 就有關副主席提及旺角站的提問，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黃港傑先生表示除了旺角站之外，還有其他數個車站的月台幕門玻璃均曾遭受惡意破壞，由於港鐵未能即時備有足夠的後備玻璃進行更換，因此只能臨時換上金屬板作為替代以確保安全。由於有關做法只是臨時安排，因此港鐵不會把所有幕門換成金屬板，在稍後時間待後備玻璃幕門準備好時便會把其換上。

196. 葉錦龍議員認為港鐵代表從來都沒有回答他最初提出有關市民對港鐵公司不會有「無緣無故的恨」的提問，他又指出市民在初時是十分愛惜港鐵，但是到後來卻對其十分痛恨，對港鐵是「愛之心，責之切」，而港鐵代表在是次會議討論一個多小時期間，卻以「破壞」和「刑毀」來形容有關事件。他又指出有相片顯示旺角站玻璃幕門的碎片並非向路軌方向而是向月台方向散落，若有人在月台破壞玻璃幕門，碎片是不應該全部散落在月台之上，而是應該會散落在路軌的方向。葉議員質疑究竟是港鐵的承辦商破壞玻璃，還是由所謂的暴徒或警察破壞玻璃，港鐵應該公開閉路電視片段以釋除疑慮。他又指由於港鐵尚未公開「8·31」事件中的閉路電視片段，導致港鐵公司一直被稱為「黨鐵」。葉議員指出香港大學港鐵站 B2 出入口對開是山道的連儂牆，有很多街坊指稱曾經有港鐵職員或啱喀兵特遣隊報警，導致有一大群警察突然在該處出現，就此他查詢港鐵是否曾經就有人在地鐵車站範圍以外的山道連儂牆張貼宣傳貼紙而向警方報案，指有刑事毀壞事件發生。葉議員表示根據他的理解，香港大學港鐵站 B2 出入口原本是沒有人破壞玻璃，只是後來警方把張貼宣傳貼紙的市民拘捕，才會導致後來有人破壞玻璃。他為此查詢港鐵是否會就港鐵站外的地方有人張貼宣傳貼紙而報警，並要求即日清除貼紙和拘捕有關人士。

19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覆表示，就公開太子站「8·31」事件中閉路電視片段的情況，港鐵因應公眾關注在 9 月初時已公開附有時間紀錄的閉路電視片段截圖，讓公眾可以更為深入了解情況。港鐵對處理閉路電視片段的使用是有一定的既定程序，而警方在事件發生之後亦已作出調查工作。由於港鐵其後收到警方發出的搜查令，因此已經把有關的閉路電視片段交給警方作進一步跟進。由於警方一直進行調查，而且法庭亦因此事正進行訴訟，因此港鐵並未能向獲授權以外人士公開「8·31」事件的閉路電視片段。假如警方和法庭其後進一步釐清「8·31」事件，港鐵是可以再檢視有何跟進工作。

198. 就港鐵是否曾經就山道連儂牆事件報警的提問，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黃港傑先生回覆港鐵的一貫做法是會清理其管轄範圍內的宣傳貼紙，但由於香港大學港鐵站 B2 出入口外的山道連儂牆並非屬於港鐵的管理範圍，因此不是由港鐵負責。

199. 葉錦龍議員要求港鐵代表澄清有否就山道連儂牆事件報警。

200.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黃港傑先生重申該處並非屬於港鐵的管理範圍。

201. 副主席表示事件發生當日他本人亦身在現場，看到當其時只有數名女學生在該處張貼宣傳貼紙，但事發不久之後便有十多名防暴警察突然在上址出現，認為有關做法是浪費警力，因此議員只是希望知道港鐵是否曾經就此事報警。

202. 何致宏議員表示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黃港傑先生所言，港鐵並沒有報警，他追問黃先生會否有港鐵職員在黃先生不知悉的情況下報警，而黃先生又有否查詢所有相關職員以確定完全沒有人就此事報警

20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黃港傑先生表示有職員知悉清理連儂牆事件的發生，而亦有職員向他表示上址並非屬於港鐵管理的範圍，所以港鐵並沒有就此事報警。

204. 葉錦龍議員補充港鐵只是曾經公開「8·31」事件閉路電視片段的截圖，但很多市民是要求港鐵公開太子站當日的全部閉路電視片段。他指出有記者曾經很明顯地拍攝到有警察在衝進車箱後胡亂毆打市民，警方事後不單完全拒絕記者進入，而且還進行了很多非人道的事情，因此公眾和議會是要求港鐵全面公開片段，再加上旺角站有幕門被破壞，但是發生時是沒有示威者而只有警察出現，因此他要求港鐵公開相關的完整片段。如果港鐵於是日會議上不公開片段，他希望以區議會名義要求港鐵公開有關的所有片段，而假如港鐵認為有關片段涉及個人資料問題，他建議以閉門會議的方式進行。

205. 吳兆康議員指港鐵表示因安全考慮而封閉車站是配合警方和政府的指示，並質疑有關做法會引起公關形象問題，並激發市民的憤怒，破壞港鐵的形象，導致有更多市民對港鐵進行更多的抗議行動，為此他質詢港鐵代表如何向股東交代。

206.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覆指港鐵就處理突發事情的一貫做法是根據現場情況，並配合以安全為大原則而作出全面的決定，他希望

乘客能夠明白和諒解關閉車站的決定會造成不便。他亦表示警方正就「8·31」事件進行調查，法庭亦正進行訴訟，基於法律上的考慮，港鐵在現階段只能根據程序向獲授權人士和機構提供閉路電視片段。何先生補充不論是「8·31」事件或是在其他日子於港鐵車站內發生過的特別事情，港鐵會把相關的閉路電視片段作較長時間的保留。港鐵一般而言只會保留閉路電視片段 28 日，但是「8·31」事件或其他在港鐵車站內發生過特別事情的閉路電視片段會特別保留三年。他強調由於調查上的需要，「8·31」事件的閉路電視片段將會保留三年。

207. 葉錦龍議員追問旺角站幕門被破壞事件的閉路電視片段是會保留 28 日還是三年。

208.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覆他需要就個別日子發生的事件翻查資料，在現階段未能答覆。葉錦龍議員及副主席建議港鐵在會議後補交資料。

209. 吳兆康議員表示港鐵關閉車站的做法是破壞形象，查詢港鐵代表如何向股東交代。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覆指理解股東和乘客的關注，希望股東和乘客諒解港鐵在有關情況之下的做法和決定。

210. 副主席引述港鐵代表的回覆中指是在經過法律考慮之後，認為只可向獲授權人士提供「8·31」事件的閉路電視片段，他詢問有關的法律考慮所指為何。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覆港鐵是根據警方發出的搜查令而向警方提供「8·31」事件的閉路電視片段。

211. 副主席查詢港鐵有何法律考慮不可向其他人士提供片段，因為法庭是沒有禁止港鐵向其他人士提供片段，而只是要求港鐵必須提供片段給獲授權人士。由於有關片段屬於港鐵的財物，倘若港鐵自願向公眾作出交代，是絕對有權向其他人士提供片段。

21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覆由於警方正就事件進行調查，以及法庭正就事件進行訴訟，假如港鐵把有關片段公開是有可能在法律上影響相關的調查或訴訟，因此港鐵只能保留有關片段而不作公開，直至有關的調查或訴訟完結。

213. 副主席質疑港鐵代表的說法，並表示港鐵不公開片段才會妨礙司法公正，法庭需要的是真相，而閉路電視拍攝到的亦是事實，法庭是可以作出判斷，因此不明白港鐵拒絕公開片段的原因。

21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覆港鐵明白公眾的關注，但正如

剛才所說，假如法庭希望從閉路電視片段的內容找出真相並提出相關的法律要求，港鐵是會配合相關的調查工作。

215. 副主席重申他不是談及法庭或警方的需要，而是市民公眾要求公開片段的需要，質詢港鐵的法律理據為何，有甚麼法例禁止港鐵向公眾透露其財物，對法庭的程序又有何影響，因為全部是事實的真相。

216.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覆希望副主席明白由於有法律訴訟和警方的調查工作正在進行，港鐵現階段只能基於既定的法律程序要求下才能公開片段，而不能在現階段向其他人士公開整個閉路電視片段。

217. 副主席表示他看不到倘若港鐵自願公開有關片段，是有任何原因不能公開，港鐵似乎是要完全配合警方的行動，警方想要何種資料港鐵亦會提供，從而幫助警方作出檢控，但卻不會公開市民希望知道的真相。他重申看不到有任何法律阻止港鐵如此做，法庭亦未曾發出禁制令禁止港鐵向其他人士公開片段。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表示聆聽到副主席的意見，並指有關方面再沒有任何補充。

218. 副主席表示處理葉錦龍議員早前建議以區議會的名義要求港鐵公開所有片段。

219. 葉錦龍議員澄清他是有鑑於在「8·31」事件中太子站內發生的事情很有可能牽涉中西區居民，所以要求港鐵向中西區區議會公開所有太子站內收費區和非收費區的閉路電視片段供議會研究，並作出檢視。假如港鐵有私隱方面的考慮，可另行向區議會提出是否向公眾公開片段，而區議會亦可考慮以閉門會議方式進行。

220. 副主席表示他看不到港鐵有任何私隱上的考慮，因為閉路電視本身不應該太精細地收集個人資料，而只應該為了公眾秩序安全而進行錄影。

221. 副主席詢問各位議員的意向，是否贊成葉錦龍議員的建議。由於在席議員一致通過建議，副主席宣布將會以中西區區議會的名義要求港鐵全面公開「8·31」事件的閉路電視片段。

222. 任嘉兒議員質疑港鐵的代表在是次會議只是不停提及破壞，而是次會議是應該針對港鐵的維修責任和如何維持正常運作。她又指出香港大學港鐵站的出入口自去年11月11日起已經封閉至今，因此查詢港鐵從何時開始進行相關的維修工程，以及維修工程是否有任何延誤，導致對公眾造成不便。

22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黃港傑先生回覆港鐵是不會拖延維修工程的進行，而據他的記憶所及，港鐵有數天基於安全理由未能進行維修工程，有關的工作安排亦需時。此外，該處曾經被多次破壞導致損毀嚴重，有關的維修工程已經展開好一段時間。

224. 副主席處理就文件提交的動議。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 動議：
- (1)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反對警方向示威者及在民居附近發放催淚彈。
  - (2)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警方維持正常由警員在街道步行巡邏的工作。
  - (3)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各政府部門加強清洗曾被警方發放催淚彈社區的街道及清潔這些社區內樓宇人手可觸及的外牆。
  - (4)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各政府部門恢復正常的社區設施及設備。
  - (5)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反對港鐵在車站沒有被破壞下關閉車站及提早停止服務。
  - (6)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因為示威活動計劃改動社區設施前必須諮詢區議會及受影響區域的區議員。
  - (7)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譴責環保署及路政署不出席區議員召開的政府部門聯合會議向公眾交待工作及聽取市民意見。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各政府部門尊重區議會及區議員的工作。

(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 動議第(1)至(7)項

(14 位贊成： 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225. 議題討論結束。

**第 9 項：反對中環七號碼頭（天星小輪）公共觀景層（2 樓）毗鄰商舖 L 的部份公眾觀景區及走廊擬議食肆（申請編號：A/H24/25）**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4/2020 號）**

---

（下午 7 時 47 分至 7 時 48 分）

226. 主席表示她收到有關規劃顧問有限公司(領賢規劃顧問有限公司)的書面信息，指會將規劃申請能延遲兩個月以先處理一些技術問題及政府部門提出的關注，因此她建議依據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時間表把文件延後討論，並指倘若區議會通過成立有關城市規劃的工作小組或海濱事務工作小組，可先在工作小組內討論，以節省於大會上討論的時間，至於文件提交的動議，亦建議延後再作討論。

227. 許智峯議員表示贊成主席的做法，指他作為提交文件動議的動議人，他期望留下紀錄指中西區區議會整體的立場是不同意減少公共地方而變成商業用途，他理解而天星小輪那方亦有意作出退讓，尋找一個議會可接受的方案，所以為了減省時間，贊成在是次會議上不作討論。

**第 10 項：釐清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用途和除污做法，**  
**並將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改成永久**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3/2020 號）**

---

（下午 7 時 48 分至 8 時 12 分）

228. 主席首先歡迎智在環保和守護堅城關注組的代表出席會議，並指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何淑儀女士已經離席。

229. 甘乃威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表示有鑑於新一屆議員發言踴躍，如果會議繼續以現時的形式進行，是次會議可能延續至午夜亦未能完結，因此他建議各位議員抓緊會議進度。他指出主席或副主席主持會議的做法與過往有所不同，以往的做法是議員作出一輪的提問後，便由部門代表回答，之後再由議員作第二輪提問，認為有關做法可以較為容易控制時間。甘議員表明他對會議延續至深夜並無異議，但由於預計有很多嘉賓出席是次會議，認為要他們久等的情況並不理想。由於現時會議已延後了兩至三個小時，因此他建議主席在主持會議時只開放議題最多三輪供議員作提問便已足夠。

230. 主席邀請智在環保代表黃雄德先生就項目發言。黃雄德先生介紹智在環保為 2017 年 2 月成立的區內組織，目的是致力推動綠色社區以達致可持續發展。他表示在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顯示，中西區家庭每月入息位居全港頭三甲，雖然家居狹窄，但生活物資非常豐富，棄置量更居全港最高之列，理應更為需要一如「綠在區區」項目的多功能社區環保站，加強回收配套和地區支援，但「綠在中西區」計劃無聲無息地被上屆區議會所否決，原因令人費解。他認為環保事宜人人有責，政府不作為便應由民間組織自發去做。他指加多近街臨時花園附近的閒置土地已經空置多時，該處曾經是堅尼地城批發市場的商販攤位，與居民有一段距離，不過相對於其他「綠在區區」項目的選址來說，是更為便利居民作為地區環保支援和教育用途。有見及此，組織在 2018 年 6 月時與「非常香港」活動進行接觸，並透過其一個活用閒置土地計劃的幫助，分別先後向地政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申請使用該空置的官地。為了讓署方明白組織申請有關位置之後的具體用途，組織曾經利用電郵進行解釋，並在 2019 年 4 月 28 日舉行一個社區活動。組織已提交有關申請兩年，期間亦有透過電郵與有關方面聯絡，但地政署表示組織的電郵並非使用英文，並且以其他理由表示需要諮詢其他政府部門，因此遲遲未有回應申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更以建築物安全為理由，指出組織申請的地方只能作為暫時存放署方物資之用，否決了組織的申請。

231. 主席邀請守護堅城關注組代表張朝敦先生就項目發言。張朝敦先生表示堅尼地城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除污問題是根據 2015 年進行的環境評估報告，而該份報告有一個錯誤的前設，就是假定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位置是會作為發展住宇的用途，而該前設是與 2017 年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討論結果相違背，並會嚴重影響當中的環境評估細節。由於環境評估報告的前設是完全違背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決定，因此他認為 2015 年的環境評估報告無效，而且當局應該重新再進行一次環境評估，因為當中有關泥土探測的數據已經是二十年前，期間已有相當多的變化。張先生表示知道土木工程拓展署最近重新進行招標程序，而有關過程並沒有經過區議會討論，而且署方在沒有進行諮詢的情況下便展開招標工作，亦沒有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因此認為問題十分重大。他恐怕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完成招標程序時已成定案，區議會屆時將會變成橡皮圖章，希望區議會能重視相關情況。

232. 主席表示知悉秘書曾經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派出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但署方並沒有派代表出席。主席邀請各位議員發言：

- (a) 張啟昕議員表示在席不少議員都曾經就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進行不少抗議行動，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上發言。回應剛才機構代表的發言，她表示由於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進行已久，因

此建議政府部門在有任何行動之前都應該進行最新的環境影響評估，尤其是市民現時十分關心附有催淚彈殘餘物質的物件放置在堅尼地城，街坊對此已有很大的反對聲音。她認為假如在未釐清地下的不明化學物質便進行除污工程和把地下的物質挖出，她作為議員一定會被街坊責怪。她又指出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已經「臨時」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在區內休憩空間短缺的情況之下，而且街坊亦已習慣使用該臨時花園，她認為署方有需要把該處正名為永久花園，並且應該為上址的設施進行修復和提升工程。

- (b) 黃健菁議員對土木工程拓展署沒有派出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感到可惜，並認為署方官員應該就其展開除污工程的招標工作回答議員的提問。除了張朝敦先生談及有關環境評估報告的資料過時之外，黃議員表示加多近街臨時花園若然落實進行除污工程，該處是香港歷來進行除污工程最接近民居的地點，相隔一條狹小馬路已經是民居，為此她表示十分擔心政府在進行除污工程時會採取多少保護措施。此外，黃議員引述討論文件附件一的第三頁中提及將會採取一地多用的方式在上述的土地用途加設地下停車場的可能性。她指出由於興建地下停車場需進行深層的挖掘工程，所以她擔心政府會以此作為進行除污工程的藉口。由於有關建議純屬假設性，當局亦未曾為此進行諮詢，她質疑究竟有何需要在該處興建地下停車場。她亦質疑有關選址是否適合，因為假如選擇了一個不適合的位置興建停車場，堅尼地城的交通將會加劇惡化，不但未能改善交通問題，反而只會為該處帶來更多車流。她要求有關部門必須進行公眾諮詢和更多的研究，方可決定該處的土地用途是可以加設地下停車場。
- (c) 葉錦龍議員表示在上一屆區議會曾就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作出討論，他當時尚未成為區議員，已經與其他議員一同進行抗爭，最終成功保留該臨時花園。他表示料不到政府「明修棧道，暗渡陳倉」，可以出爾反爾，一方面表示保留該處，另一方面卻在該處進行除污工程，以為該處仍然屬於政府產業署管理，便可以胡作非為。他認為政府是完全漠視當區居民和附近地區市民對於該休憩用地的殷切需求，因此他是會絕對支持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改為永久花園的要求。正如張啟昕議員提及，他曾經在該處進行抗議和在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上表達訴求，足以證明中西區市民是多麼的關注該處的土地用途。假如政府仍然以除污的名義打該處的主意，是完全與民意作對。由於他知道政府的「明日大嶼」計劃希望利用該處，因此應該在規劃上馬上把該處訂為公共空間。
- (d) 甘乃威議員憶述在市政局年代動用了七百萬元興建該臨時花園，

而當年進行撥款時亦了解該花園並非作為永久用途，他亦預計了當市民習慣使用該處後才進行清拆必然會遭到強烈反對。他支持其他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建議把該處改為永久花園，並認為該處作為市肺是十分可貴，亦可以作為堅尼地城的居民呼吸清新空氣的地方。他憶述堅尼地城曾經進行「除三害」，包括拆卸屠房和焚化爐，當時進行拆卸工程時曾造成相當程度的污染，產生的二噁英問題嚴重。由於該處的泥土毒性強烈，因此當時的拆卸工程規模不小，包括把煙囪覆蓋和設立多個測量點。他又表示上一屆區議會曾經討論該處進行的除污工作，但由於上址面積龐大，因此認為無論進行何種保護措施都會對附近的居民造成嚴重影響。假如當局在該處進行除污工程和興建地下停車場，後果將會不堪設想。他相信把該處設為永久公園和休憩設施，並且不進行大型的除污工作，相信是會對居民帶來最大的裨益，因此他是會支持有關的動議。

- (e) 許智峯議員譴責土木工程拓展署不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指出相關的書面綜合回覆涉及多個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環境保護署、路政署、運輸署、規劃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但竟然沒有任何一個相關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認為絕對有需要作出譴責。他建議以區議會整體的名義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指出其不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是疏忽職守。他亦認為涉及除污工程的整個過程是黑箱作業，而區議會曾經就有關問題討論多次，市民亦很愛惜該臨時花園和着緊該處的未來去向，但政府竟然可以在沒有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之下，不單沒有聘用顧問進行研究，而興建停車場的說法更是聞所未聞，是在完全的黑箱作業和沒有尊重議會的情況之下進行。此外，當局亦沒有透露顧問文件的細節，認為有關做法可恥。許議員指出政府現在的行動有可能影響未來土地的用途，如果政府沒有完全經過議會程序便自行去做，在法律上可能是屬於程序不當，任何決定都有可能受到法律上的挑戰。他要求政府懸崖勒馬，盡快公布顧問合約的內容，並透露進行中的程序和範圍，以及應該尊重議會的意見，不要再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問題上拖拉。議會已明確表示當局是沒有必要進行除污工程和興建任何地下工程，並且不要再改變土地用途如興建豪宅等。當局應該尊重議會一直以來，特別是本屆議會的共識是要保育有關花園，並把上址由臨時正名為永久，以後都會留待市民享用。

233. 就許智峯議員建議區議會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主席同意作出跟進。主席示意開始處理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 動議： (1) 要求政府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正名為「加多近街永久花園」，刪去「臨時」兩個字，以正視聽，符合城規會的決定。
- (2) 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剔除於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範圍，保障居民持續使用加多近街臨時花園這片綠化公共空間，避免不必要的公帑花費，亦可在附近的舊焚化爐及舊屠房用地一旦要除污時發揮保障居民健康的作用。
- (3) 就堅尼地城海濱用地的臨時用途及設計，要求相關部門必須先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及當區居民，確保其用途及設計合乎當區所需才可施工。若用途涉及臨時和開放式的垃圾站或倉庫，是極不衛生，並引起環境污染疑慮，亦不美觀，應取消此做法。若有污染物品放置必須加蓋和有監測對水、土地、空氣及環境的影響的措施。

(黃健菁議員提出，許智峯議員和議)

#### 動議第(1)至(3)項

(13 位贊成： 鄭麗琼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234. 主席結束議題的討論。

**第 11 項：港府防疫意識薄弱，置市民生死於不顧，要求加強防疫工作以防香港再淪疫埠**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5/2020 號)**

(下午 8 時 12 分至 8 時 44 分)

235. 主席表示政府負責決策的部門未能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但已就相關文件提交了書面回覆，請各位參閱書面回覆。她表示今日的討論主

要是收集各議員意見，秘書處將把各位議員的意見紀錄在案，轉交相關部門參考。主席開放討論事項，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任嘉兒議員表示在這個議題上，相關部門沒有出席會議，需要予以譴責。她認為這樣漠視公眾利益，雖然相關部門已透過書面回覆回應議員，但回覆內容是一些官方答案，如指需加強港口、政府場地及設施的衛生措施，她指這些根本是廢話，完全沒有提及具體的措施。而在她在文件中問及政府相關部門究竟在何時接獲通報、在哪天收到資料、當時該部門採取了什麼行動、衛生署或醫管局現時對武漢肺炎有多少理解等問題，當局並沒有回應。她表示至今仍不知道武漢肺炎的傳播方式，令人十分擔心。而在中國內地已出現一個死亡個案，死者的家屬拒絕驗屍，這個情況已涉及公眾利益，她認為香港政府應該向中國內地政府施壓，或者與中國內地政府溝通，以說服死者家屬接受驗屍，這樣才可以了解病毒的基因。
- (b) 何致宏議員表示政府的防疫意識為人詬病，他指當年發生「沙士」(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情況嚴重、引致多名醫護人員及市民死亡，這次亦很有可能發生類似事件，但政府竟然沒有呼籲全民戴口罩，以及經常洗手。而以往政府亦會作出類似呼籲，但這次則完全沒有汲取教訓防疫，相當令人憤怒。他亦指除了政府之外，市民亦要負上相當的責任，而政府亦教育不足。他指當天有一名一歲大的女嬰在由武漢回港十四日內有肺炎的徵狀，他早前亦在其他文件中看到有數個月大的嬰兒到武漢後有類似徵狀，可見市民的防疫意識非常薄弱，他並不理解為何需要帶同一歲的女嬰到武漢，並質疑是否有必要性。他希望政府加強對市民均教育，如非必要取消到武漢的行程。他指早前郵政局亦停止寄往武漢的郵件。他認為郵件尚且是死物，但人是生物，反而完全沒有規管，亦沒有向武漢發出旅遊警示，他強烈譴責相關部門，要求他們發出旅遊警示、教育市民等等，免香港成為疫埠。
- (c) 梁晃維議員表示對於政府官員面對如此迫切、與民生相關的議題仍然不出席會議，並只是提交一份極為空泛、完全沒有提供任何實際措施的書面回覆，他感到極度失望。他表示武漢肺炎與中西區居民的健康息息相關，由政府開始每日公布感染數字開始，直至現時為止，已有至少五宗與武漢相關的病例在瑪麗醫院發生，而瑪麗醫院是中西區居民經常使用的公立醫院，變相中西區內亦有一定危機。武漢相關的肺炎或病例，可能會在社區中蔓延。但是現時看到政府所謂的宣傳，是關於「止暴制亂」或是與暴力割席，而市民最關心、關乎市民健康的武漢肺炎，政府則不作任何宣傳，

從而加強市民的防疫意識。他希望議會能夠向政府部門發信，要求他們加強對於武漢不明肺炎的防疫意識以及市民的衛生意識方面的宣傳。

- (d) 黃健菁議員表示香港對武漢肺炎所知不多，她相信中國內地亦沒有透露很多資料，目前只是得知它具傳染性。如果武漢肺炎可以人傳人的話，她相信中國內地已不止在武漢有發生疫症。她指在「沙士」的經驗中亦知道中國內地的通報機制受到嚴格的控制，因此香港很被動。她認為如果政府不主動與中國內地溝通、查詢，以政治化的手法處理疫症時，只要中國內地不通報，便會由香港承受後果。另外，她指出口岸如武漢的高鐵及航班直至現時亦沒有減少或取消，但據消息指國內的航班已全部取消。她認為中國內地做足了防疫措施，但香港則仍然開放，她很擔心這些疫情不止有一波，或許下一波的疫情會嚴重影響香港市民的健康，特別是中西區，由於傳染病病人時會送往瑪嘉烈醫院或瑪麗醫院，因此非常影響西區市民的健康，她要求政府透露更多資訊，以及向中國內地施壓，以透露更多此疫症的訊息及資料。
- (e) 黃永志議員表示在會議前一星期，有居民向他反映公立醫院現時沒有為到院的居民提供口罩，情況非常嚴重。他指以往醫院門口有提供洗手梘液及口罩，但在會議前一星期，很多街坊反映了相同的意見，因此他要求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必須提供口罩及洗手梘液。另外，他查詢食物環境衛生署可否在街市的各個樓層增設口罩及洗手梘液，他認為此乃具體而且可以快速做到的措施，否則在社區層面將很快在街市等位置散播肺炎病毒。他指他認識一些街坊亦曾在上述受感染，因此希望能盡快處理。他亦指在會議前一星期，社區中的口罩已斷市，亦未知現在是否恢復供應，他要求政府處理。
- (f) 葉錦龍議員表示武漢肺炎是「荒天下之大謬」，而這個冠狀病毒非常「愛國」，只有武漢及香港才會有，完全符合「一國兩制」。他估計若發生大規模爆發，一定不只武漢受影響，尤其武漢是四縱四環的高鐵網核心。他擔心現時臨近春運，將會有大量人潮來來往往，他引用何致宏議員在社交網站轉發的一宗新聞，有一位一歲的小朋友亦受感染，現正於瑪嘉烈醫院留醫。他表示上述事件顯示香港的防疫狀態岌岌可危，並指會上各個政府部門亦因為公務員政變而「拉大隊走人」，因此他認為應記錄在案，希望不單單是衛生署，入境處亦需要做好相關的工作。他指有部分區的區議會提出了臨時動議，要求行政長官到武漢視察災情，但她反而任命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到武漢，他並不了解該次視察工作的成效，

但港大微生物學專家袁國勇教授亦指出武漢肺炎的疫情嚴重，亦達「沙士」的嚴重程度，他認為區議會應該有全城防疫的準備，並建議在討論區議員餘下的 130 萬撥款時，可以考慮撥款購買口罩，並給予各個議員辦事處派發。另外，他希望要求政府部門透過中聯辦以及港澳辦，要求中國政府公布除武漢以外所有武漢肺炎的個案。

236. 主席處理就文件提交的動議。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 動議：
- (1) 要求政府相關部門公開交代首次接獲通報之詳情，包括時間及通報內容，同時亦交代相關部門即時採取的行動及措施，讓公眾能夠了解當中是否存在任何隱瞞疫情或延遲通報的情況。
  - (2) 要求所有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衛生署加強現行通報機制，規定所有私家醫院及診所一旦接觸疑似個案，必須立即通報衛生署，而衛生署需即時作出跟進。
  - (3) 要求政府相關部門就武漢返港人士加強出入境檢疫及就懷疑個案進行追蹤監察。一旦疫情由武漢蔓延至其他省份，亦需將上述措施擴展至所有由內地返港人士。
  - (4) 要求所有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衛生署及醫管局就武漢病毒性肺炎加強社區教育，並採取必要措施提升市民防疫意識，及防止本港爆發疫症。
  - (5) 要求所有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衛生署及醫管局加強對疑似個案的監察，對所有疑似個案進行即時隔離，直至確定診斷為止，以杜絕疑似病源於社區遊走，避免引起公眾恐慌以及危害社區安全。
  - (6) 區議會就武漢病毒性肺炎作出一次性撥款，用以教育社區防疫及衛生的知識，以及派發口罩等相關物資，加強社會大眾對於是次疫症的危機意識。

(任嘉兒議員提出及梁晃維議員和議)

#### 動議第(1)至(6)項

(12 位贊成： 鄭麗琼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

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葉錦龍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甘乃威議員及後表示贊成第(1)至(6)項的動議]

237. 主席表示需要跟進動議第(6)項，她指在 2003 年「沙士」時每一位議員亦戴上口罩開會，當時區議會亦有撥款購買一定數量的口罩，派發予市民。她請議員就撥款購買口罩提出建議，亦請秘書處進行報價及製作預算表，交到區議會及財委會作決定。

238. 何致宏議員建議搜購非中國製的口罩，並擔心中國製的口罩受到污染。主席表示支持何致宏議員的建議，指她身處台灣時亦見到不少人搶購當地口罩。

239. 黃永志議員表示認同撥款購買口罩，並希望盡快購入。

240. 主席表示若醫院亦沒有口罩提供，情況確實嚴重，而她在瑪嘉烈醫院則看見仍有口罩提供予市民。

241. 任嘉兒議員建議購入的口罩必須是獨立包裝，非獨立包裝除非市民立即使用，否則只會造成浪費。另外，她表示必須購入醫療用的口罩，即外科口罩，而非活性炭口罩等防護功能相對較差的口罩。

242. 主席表示不建議買活性炭口罩及布口罩，並查詢是否需要購入 N95 口罩。

243. 任嘉兒議員表示 N95 口罩並非最好的選擇，因為市民需要接受訓練才了解正確佩戴 N95 口罩的方式，市民亦要進行一個 30 分鐘左右的測試，才知道自己適合何類型或何個型號的 N95 口罩，若口罩戴得太緊或錯誤佩戴，令人需要脫下口罩喘息的話並不理想。同時，佩戴 N95 口罩一定時間後，會令人不斷呼吸入二氧化碳，有機會頭痛、頭暈。若時應付「沙士」相類似的冠狀病毒，外科口罩是足夠。

244. 葉錦龍議員表示認同任嘉兒議員所指，佩戴 N95 口罩需要進行測試，並不合適。他亦認同何致宏議員的建議，絕不可購買中國製口罩。他指「中國的會爆炸」，亦不知中國的醫用口罩設計的方向是否正確。另外，

他認為除了派發獨立包裝的口罩外，亦需要使用區議會名義張貼告示或橫額，提示市民需要有防疫意識，他相信民政處亦有位置掛出橫額。他建議區議會亦可為市民提供防疫錦囊，他認為很多市民已經忘記 2003 年「沙士」的教訓，並認為有黨偉大的包容，便不會有病毒的出現。他對此感到匪夷所思，並認為需要教育市民正確的思想。

245. 主席查詢酒精搓手液是否有助防疫，並考慮除了購入獨立包裝的外科口罩外，可參考以往民政處的中西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派發酒精搓手液的做法。

246. 任嘉兒議員表示使用酒精搓手液及洗手有不同效用，酒精搓手液於外出使用具一定效用。但在醫療角度而言，最有效仍是使用既定的步驟洗手，這樣才可以完全殺滅細菌。她認為區議會撥款購入酒精搓手液是好事，因為可以讓市民在沒有洗手設備的情況下清潔雙手，亦可提醒市民在戴口罩前後亦需要洗手。

247.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楊穎珊女士表示稍後有另一項議程與資源調配相關，議員可以在該議題討論預算開支。她表示若由秘書處報價，秘書處需要具體的資料，例如需要購買多少個口罩，需購買何種口罩以及預算的撥款有多少，以便秘書處處理。另外，她指秘書處在早前收集了議員對撥款的意見問卷，如早前會議所指，由於所收到的建議在性質上與以往議員一般撥款所進行的活動不同，秘書處正向總部諮詢意見及資料。她指區議會可繼續討論及通過動議，秘書處將在收到總部回覆後，有需要時再將向區議會轉達。

248. 主席詢問就現時的疫情，是否只需議員通過相關動議便可購買口罩此類的一次性用品。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楊穎珊女士表示會與總部再作研究，由於此議題關乎民生，議會可以先作討論及通過相關項目。

249. 主席詢問除了透過議員辦事處派發口罩予居民外，區內會否有長者機構及幼稚園等同樣需要口罩。

250. 葉錦龍議員查詢一百三十萬元可訂購的口罩數量。主席表示並不清楚，並詢問是否剩餘一百三十萬元可使用的撥款。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楊穎珊女士回應指剩餘約一百三十萬元以內的可使用的撥款。

251. 葉錦龍議員再次查詢五十萬元可訂購的口罩數量，並假設每個口罩港幣 1 元便可購入五十萬個口罩，他指越南製的口罩每五十個約 30 元，並請秘書處安排報價。

25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楊穎珊女士表示秘書處可進行報價工作，但建議議會訂立一些標準如預算撥款限額、派發對象及用途等，好讓秘書處盡快擬訂撥款申請，提交議會通過。

253. 主席表示若有一百萬元可使用的撥款，不應用全數用於購買口罩，她提議用三十至五十萬元購買口罩，並用餘下撥款購入酒精搓手液、印製橫額、單張等，但她亦擔心市民會否詳閱橫額及單張上的資料。葉錦龍議員表示贊成以部分撥款購買口罩，並認為橫額及單張具效用。主席表示可向衛生署索取一定數量的單張派發。

254. 彭家浩議員表示購入合適數量的口罩比考慮撥款的金額更為重要。主席表示認同彭家浩議員的意見，並詢問是否需要向區內幼稚園、學校、長者中心、非政府機構派發相關物資。

255. 梁晃維議員擔心需要的口罩數量過多。他認為除了區議員辦事處外，亦需要向幼稚園、小學及長者中心派發相關物資。他指暫時不需要每個地方亦放置大量存貨，如每個地方存可放置一千個口罩，總數量亦不會太龐大，是可應付的撥款。

256. 甘乃威議員表示口罩「多有多派，少有少派」。根據他最近收到利是封的經驗，四、五千個利是封可在一個星期用完。因此他建議為每個議員及每個單位提供約五千個口罩，單計 15 位區議員需要七萬五千個口罩。因此，他建議購入十萬個或以下的口罩。同時，口罩可購入較多的數量，而洗手液可購入較少數量，並分發每個議員一千枝，即 15 位議員共一萬五千枝，聯同其他單位，共購入兩萬枝。他指雖然不知防疫時期的長短，但相信以上數量的物資可應付三個月的需要。

257. 主席表示口罩不易過期，並查詢議員是否同意向區內幼稚園等派發物資，亦查詢是否需要購入嬰兒用口罩。

258. 葉錦龍議員表示他並不反對為幼稚園及中小學校提供口罩，但由於嬰兒及小童各有不同大小的專用口罩，而中學才使用成人口罩，他建議可否因應區內的幼稚園及中小學數量，計算口罩數量的預算。

259. 楊哲安議員表示若可為兒童提供合適的口罩，而他們可以有效地使用口罩是好事，但他坦言很有難度，兒童多會拉下口罩。因此在有限的資源和時間下，可以先購入成人用的口罩。

260. 主席表示若先購入成人用口罩，並按甘乃威議員的建議為每個議員辦事處提供五千個口罩向公眾派發，共提供七萬五千個口罩，然後再計

算其他單位。她認為值得向長者中心派發口罩，並提議向青少年中心派發。她建議先用一個特定的金額如十萬元作總數進行報價。

261. 甘乃威議員表示據他在台灣購買相關用品的經驗，他估計獨立包裝的口罩約 1 元一個，若需要十萬個口罩即十萬元，他亦估計洗手液約 3 至 5 元一枝，若購入二萬枝洗手液約需要十萬元，初步推算二十萬元足夠購買相關物資，他建議用二十萬元作為報價的金額。

262. 主席表示由於未知疫症如何發展，亦有機會需要再度加強保護意識，她建議第一輪預算用二十萬元購買相關物資，亦查詢用三十萬元會否較為方便秘書處報價，若把預算定為三十萬，屆時亦可用少於三十萬的撥款。

263. 甘乃威議員建議謹慎起見，二十萬元撥款更為合適。

264. 主席表示第一輪將以二十萬元撥款購買物資，並將於會議後一星期舉行的財委會及其他會議上，再視乎疫症形勢決定批款速度。

265. 何致宏議員表示同意先以二十萬元撥款購買物資，並建議先計劃分階段利用餘下撥款再度購買口罩派發。

266. 主席表示第(6)項動議中，區議會決定初步用二十萬元上限的撥款購買口罩及酒精搓手液，先分發給議員辦事處，然後請秘書處研究長者中心、非政府機構是否需要上述物資。

267. 主席結束議程的討論。

## 常設事項

第 12(i)項：市區重建局在中西區的項目口報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4/2020 號)  
市區重建局在中西區的項目口報—  
收回位於香港西營盤崇慶里／桂香街的土地  
以供市區重建局推行 C&W-005 發展項目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5/2020 號)

(下午 8 時 44 分至 9 時 47 分)

268. 主席表示市區重建局就「市區重建局在中西區的項目匯報」常設事項提交了兩份文件，一份是「市區重建局在中西區的項目匯報」，而另一份

是「收回位於香港西營盤崇慶里／桂香街的土地以供市區重建局推行 C&W-005 發展項目」，議會先討論「市區重建局在中西區的項目匯報」的文件(即議會文件第 14/2020 號)，她歡迎市區重建局及中西區關注組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市區重建局代表簡介文件。

269. 市區重建局規劃及設計總監區俊豪先生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中西區的項目匯報。

- (a) **H18 卑利街/嘉咸街發展計劃**：地盤 A 的地基工程繼續進行，項目內設有一個作多用途的會堂。地盤 B 連接嘉咸街及卑利街的公共空間經已開放予公眾使用。此外，地盤 A 及 C 亦提供公共空間，當整個 H18 工程完成後，三個地盤的公共空間能貫通起來，佔 H18 總面積約五分之一，並能與毗連的百子里公園聯繫。為進一步提升市集的活力及營商環境，市建局推出手機應用程式「H18」，除介紹嘉咸市集歷史外，亦介紹市集販商過往的人和事，市民能透過手機應用程式聯絡販商及訂購食材。2 月下旬將舉辦市集活動，由六名本地設計師製作代表市集的物品，希望各議員屆時能出席活動的開幕儀式。就地盤 C，威靈頓街 120 號的內部加固工程預計於本年第一季左右完成。嘉咸街 26 號 A 至 C，亦已完成鞏固保留部分的工程，預計整個項目於 2023-24 年度完工。
- (b) **皇后大道西/賢居里發展計劃(C&W-006)**：市建局表示收購情況理想，預計項目於 2028-29 年度落成。項目將會重整李陞街遊樂場的公園及球場等設施，並提升連接性，亦包括之前議會曾提出保留五人足球場及籃球場的意見。此外，議會曾提議局方應同時一併對介乎李陞街及修打蘭街部份的李陞街遊樂場進行優化工程。有關上述各項建議，待與各部門討論後，市建局預計於 3 月就有關方案諮詢議會，之後會聘請顧問進行總體設計，並會就設計諮詢議會，完成收納各部門的要求後才預備開展工程。另外，重建項目內其中 120 平方米內部樓面面積將保留用作長者鄰舍中心。
- (c) **H19 及周邊市區更新進度**：現正繼續透過社區營造的方式推展市區更新。有關城皇街及華賢坊東部分空地的用途，需留待本年年中由城市規劃委員會決定。現階段市建局基於安全的情況下，會將部分位於華賢坊東的空地用作社區營造試點項目-社區苗圃。此外，早前市建局曾借用該處政府用地至本年 11 月，以檢測兩旁的金屬撐架及擋土牆是否能安全以使該用地開放，市建局盼在安全情況下擴大開放用地的面積，惟發現該擋土牆需要加固以達到安全，但進行有關工程可能會減少開放用地的面積或影響旁邊現存的樹木。此外已書面聯絡屋宇署嘗試探討在安全的情況下修改該金屬撐架及

減少其佔地面積，因此需再作研究。另外，市建局於過去的幾個月在區內進行了一些社區營造活動，包括在去年 12 月邀請區內小學五年級及六年級學生與藝術家合力在城皇街進行壁畫創作。士丹頓街屬市建局擁有的六個單位已交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作社會房屋用途。H19 項目內九幢屬市建局擁有的樓宇，包括已獲評級的士丹頓街 88-90 號將進行復修工程。現正招募設計師，隨後設計師會就樓宇復修及活化的工作諮詢持份者。

- (d) 中環街市活化計劃：為復修其中一段二樓 24 小時行人通道的混凝土而需要進行臨時改道安排。預計項目首階段工程可於 2020 年第三季取得入伙紙，並於 2021 年第一季度開放予公眾使用。市建局曾於 2019 年第四季就中環街市營運模式舉辦簡報會，預計於本年第一季就中環街市的營運進行招標，期望能於第三季敲定其營運者。
- (e) H6 CONET 市區更新計劃： H6 CONET 通道由申辦機構舉行不同種類的免費活動予市民參與，市民可參考 H6 CONET 的網頁以了解即將舉行的活動。就 H6 CONET 毗連大廈外牆壁畫創作，繼興隆街後，再有兩幢大廈將進行壁畫創作，期望將市區更新的概念由室內推展至室外，令舊式樓宇與新式樓宇互相交融。此外，鐵行里出入口的一幢大廈參與了「地區營造合作伙伴大廈先導計劃」。於計劃下市建局已委託設計師與大廈的業主及租客共同商討設計，待大廈業主委員會達成協議後，便可於本年內進行大廈維修工程的投標以落實設計。
- (f) 西港城：地政總署現正處理延長西港城土地契約兩年的申請，有關文件正處理中。

270. 主席邀請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女士發言。

271. 羅雅寧女士就 H19 城皇街的保育活化項目發言，表示該區不少閒置空間長期被市建局用鐵絲網圍封，包括城皇街 6 至 10 號的地方，她認為該處只需稍作修整即可用作社區客廳用途，指該區居民希望市建局開放該空間，亦有團體申請政府閒置土地作社區客廳用途，但該處卻被市建局借用為作安全檢查。她希望市建局承諾開放城皇街 6 至 10 號的公共空間，表示當區居民十分樂意參與計劃並提供意見。她亦希望區議員能一併監察以完善這個由重建項目改至保育活化的項目。此外，就 H18 項目，由於 H18 內含不少保育元素，希望市區重建局提高有關設計的透明度，她認為提高透明度有助加強溝通，希望能邀請發展商於議會上介紹其設計圖，特別是如何展現地盤 C 內文物的特色。

272. 主席開放討論事項，各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張啟昕議員詢問社區苗圃由誰管理營運，將舉辦甚麼類型的活動及預期成果。她指中環街市原本被圍封的一面設有冷氣機等通風設施，但現時沒有相關設備，詢問會否增加通風設施以改善通風情況。
- (b) 許智峯議員表示 H18 項目有大範圍的施工地盤，他接獲居民投訴指工程令其住所及商店損毀及出現裂痕，希望承建商從速處理修補。他表示設計圖顯示中環街市面向皇后大道中的牆壁將會拆除，預計許多市民希望使用該空間，而該地點亦或會成為非法棄置垃圾的地方，詢問將如何管理該位置。他同意羅雅寧女士的意見，希望跟進 H18 與保育相關的項目的進展並作深入討論。他盼望新一屆區議會能成立「歷史城區工作小組」，屆時可邀請承建商的保育建築師出席，介紹保育方案以增加保育工作的透明度。
- (c) 甘乃威議員詢問賢居里的收購進度、拆卸樓宇及重置公園的時間表。他不滿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沒有諮詢區議會的情下於重建的地點使用二百多萬元進行廁所翻新工程，指該處即將重建，為何要花費二百多萬元進行翻新工程，他表示會向審計署提出投訴。他支持翻新整個公園，詢問何時會有初步設計，他希望能就設計諮詢區議員及關注組。他詢問位於皇后大道西 466 號的單位是否已租予別區居民，因而中西區居民無法繼續使用該處，他希望知悉該處單位使用的最新情況。就西港城，他詢問該處商戶是否知悉最新進展。最後，他詢問於中環街市的位置或其他項目位置能否設立官方的「社區連儂牆」，他希望中西區擁有首個由區議會及市區重建局合作設立的「社區連儂牆」，不分政見地讓市民表達意見。
- (d) 伍凱欣議員表示首次得悉 H19 項目將設立社區苗圃，她表示在議會一段日子，亦曾出席地區諮詢居民意見小組，但從未聽聞有居民提出希望設立社區苗圃的意見。她詢問其理念由來，苗圃是否開放予區內居民使用，及會否由指定非政府組職管理；她並詢問能否不設立苗圃而直接開放用地予公眾使用，她亦希望了解社區對苗圃的需求。她建議 H19 社區苗圃的位置用作由非政府組職管理的圖書館或擺放書櫃作漂書用途，指於外國也有類似的例子，盼市建局能作研究。
- (e) 吳兆康議員亦表示從未聽過 H19 項目的社區苗圃的計劃，只知悉有民間團體提出「社區客廳」的意見，詢問「社區客廳」計劃的進展。他關注社區苗圃將如何營運，並建議由議員信服的非政府組職如社區中心管理營運。此外，他希望 H19 空間能盡快開放予民間團

體舉辦活動。他詢問賢居里項目是否計劃保留標準的籃球場，及會否削減其面積，他表示康文署轄下部分籃球場並不符合標準。另外，他指中環街市地面滲水情況嚴重，已向相關職員反映，指除關注阻路情況外，該處亦曾因滲水而發生倒塌問題，詢問市建局有否調查滲水源頭。他同意甘乃威議員的意見設立「社區連儂牆」，詢問市建局對「連儂牆」有何看法，指中環街市的「連儂牆」未見有職員清拆，他盼能維持此做法讓市民自由發表意見。

- (f) 葉錦龍議員同意有關設立「連儂牆」的意見，表示可名為「社區民主牆」以示政治中立，只要不涉及人身攻擊的內容，均可於「民主牆」發表意見，亦可參考訂立其他規條。他認為市建局並非政府部門，理應沒有政府部門的枷鎖，若市建局擔心「民主牆」上貼有不當內容，可派人監察並拆除。他表示他為動漫節項目顧問，市建局職員曾就 H6 的項目詢問其意見。他認為市建局對 H6 項目的活動持開放態度，建議可再作更多方面的嘗試，如設立「社區留言版」。保育項目方面，他盼市建局多聽取及參考當區居民意見，並表示不接受市建局只保留唐樓外層而將內裡改作商場用途的保育工程，希望保育是保育歷史而非只保育外殼。
- (g) 任嘉兒議員盼市建局在未來的項目上能多聽取市民意見，實踐公民參與的概念，以了解居民的需要。她同意葉錦龍議員的意見，表示提供予市民發聲及收集其意見的地方，不一定要稱為「連儂牆」，指這是收集市民意見的好機會。此外，她盼望市建局多考慮如羅雅寧女士的意見，增加公共空間予市民使用，指這是世界的大趨勢。

273. 市區重建局區俊豪先生回應議員的提問。就張啟昕議員對社區苗圃的意見，他表示建立社區苗圃是經過去年有關持份者在社區營造的諮詢過程中商討後而得出的建議，認為該社區室內建議可有「社區客廳」，室外的空間則可用作種植用途。市建局計劃聘請具社區種植經驗的園丁負責管理苗圃為期 6 個月，希望在此期間了解有興趣參與者及預期舉辦的活動，之後再公開邀請合適團體繼續營運。中環街市方面，區先生指該處原有 4 部冷氣機，現已再增添一些冷氣機，他估計可能因環保關係，管理公司未有開啟，市建局會繼續跟進，希望通風情況有所改善。他補充指中環街市外面的行人路由政府管理，市建局負責翻新大樓的工程，經擴闊的一部分亦會暫時由政府管理，隨翻新工程完成，市建局將重整行人路地面並於域多利皇后街方向種植樹木，預計環境將會逐漸改善。就許智峯議員詢問住所及商店出現裂痕問題，區先生指工程部門正在跟進，若問題持續可再聯絡局方以作進一步的跟進。就 H18 項目地盤 C 設計方面，現時正等待屋宇署審批建築圖則，市建局稍後將邀請發展商向議會介紹保育設計。

274. 市區重建局區俊豪先生續回應甘乃威議員就皇后大道西/賢居里項目(C&W-006)進度的問題，指項目將於約 2023-24 年度交予發展商進行工程，在此之前，市建局會進行前期重置工程，例如重置籃球場，並於 3 月向議會介紹市建局的工程部分，包括優化李陞街休憩用地。市建局亦會聘請設計師進行詳細設計並在過程中諮詢設施使用者及區內組職（特別是長者組織），預計於 2020 年內提交設計及經議會同意後，於 2021 年開始分階段進行工程。藝牆方面，區先生指藝牆目前是以當區歷史為主題。若大廈借出外牆，其業主立案法團亦有權表達意見。他續指 H6 CONET 現時設有藝術展覽的地方，若希望在 H6 CONET 內作非藝術展品展覽，市建局需考慮其可行性，他表示亦曾有展覽以文字形式展出，若議會有具體的建議可提交申請。就伍凱欣議員對 H19 項目設圖書館或擺放書櫃作漂書用途的建議，區先生指市建局有考慮進行漂書的活動，由於該處九幢大廈的地面位置可作為非住宅用途，室內的地方可供漂書活動之用，以免露天地方放置圖書易受天氣的影響，市建局於將來就共居空間的營運者進行招標時，會要求投標者舉辦漂書活動。就嘗試建立的社區苗圃，市建局會考慮將居民種植的植物擺放於城皇街梯級及永利街等地方以改善環境。他指市建局開放用地時會以安全為首要的原則，這亦適用於考慮是否開放城皇街 8-10 號的空地，該處亦有一幅擋土牆，相信情況與之前所提及另一幅鄰近擋土牆的情況大致相同，再者該地面仍然保留的室內地磚及並不完全平整，缺乏有效的無障礙通道，基於各種技術及安全考慮，局方認為並不安全及未有計劃開放該等用地。

275. 市區重建局區俊豪先生回應吳兆康議員指重置後的籃球場不會減少面積。就中環街市滲水情況，市建局已得悉相關情況，並已即時作出跟進。就任嘉兒議員提出增加社區參與，區先生回應指市建局於上年年中已開始嘗試就活化項目透過社區營造的方式增加公眾參與。就皇后大道西/賢居里發展計劃(C&W-006)的收購進度，區先生表示已收購超過 90%，他也希望議會支持崇慶里/桂香街項目(C&W-005)的收地建議，以處理未能收購的業權。有關「連儂牆」的處理，區先生指市建局將繼續留意已存在於中環街市的「連儂牆」，只要這類「連儂牆」沒有如因影響逃生通道的提示標記而構成危險，暫時不會作任何清理。

276. 市區重建局收購及遷置高級經理唐溢雯女士回應甘乃威議員就中西區居民安置的問題，指經市建局評估皇后大道西/賢居里及崇慶里/桂香街兩個項目，需要安置於皇后大道西 466 的單位數目約有 8 戶，市建局已預留足夠單位予受影響的租戶，詳細資料可在會後補上。

277. 主席詢問西港城商戶是否得悉市建局已向地政總署提交延長西港城土地契約兩年的申請。市區重建局區俊豪先生表示市建局需先待地政總署處理有關申請再作通知。

278. 主席表示，另一份討論文件「收回位於香港西營盤崇慶里／桂香街的土地以供市區重建局推行 C&W-005 發展項目」是由地政總署提交，然而地政總署代表並沒有出席是次會議討論，她歡迎市建局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市建局代表簡介文件。

279. 市區重建局收購及遷置高級經理唐溢雯女士匯報收購進度，表示整個項目有 100 個可收購的業權，市建局已獲八成業主接受收購建議，所有上層住宅單位的自住業主全數接受收購建議，而地舖則有 16 個業權接受收購建議。不接受收購建議的業權包括 16 個上層住宅單位（為出租或空置單位）及 4 個地舖，此 20 個業權包含 22 個租戶，20 個住宅租戶及 2 個地舖商戶。市建局希望盡快為此 20 個住宅租戶提供安置及補償，但因未能成功收購，市建局仍需等待業主出售物業予市建局或政府收地才能處理。

280. 主席開放討論事項，各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張啟昕議員詢問市建局在是次區議會會議的討論後，預計何時於行政會議上討論該議題及預計何時能安置租戶。由於地政總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她詢問是否需要地政總署人員在場才能通過此文件的建議。
- (b) 甘乃威議員不支持市建局強行收購私人物業樓宇，他指私有產權十分重要，在香港進行市區重建絕大部份能獲利，但盈利卻落入私人發展商手中。他表示若不改變市建局與私人發展商合作發展計劃的模式，日後發展土地的收益並不會落入受影響業主手中。他認為此乃原則性問題，因此絕不支持市建局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申請收回尚未收購的物業，他希望市建局繼續與未接受收購建議的業主協商，以處理未能收樓的問題。
- (c) 主席表示就崇慶里收購事宜，自住業主與非自住業主的收購價錢是有所分別的。主席希望議員對是否支持市建局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申請收回尚未收購的物業給予意見，再作表決。

281. 市區重建局唐溢雯女士回應張啟昕議員指市建局預計於本年第二季就收地刊憲，一般刊憲三個月後土地復歸政府，約一個月後政府會發出補償建議予業主及受影響的佔用人，他們接受建議後，市建局將安排抽籤及搬遷，她表示市建局不會在受影響的租戶或業主收到建議書後即時要求他們離開，一般會給予六至八個月的搬遷時間。而就未能達成協議的業主方面，當中有四個業權因遺產承辦問題而不能達成協議，三個業權因業主健康理由而不能簽署任何法律文件，其他收租的業主因不接受價錢而未能達成協

議，市建局將繼續與他們商討補償。

282. 主席詢問各議員對市建局使用《收回土地條例》的意見。

283. 副主席指在未能達成協議時，市建局會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土地，並作出補償建議，詢問若業主不接受其補償建議該如何處理。此外，據他了解，市建局的收回土地建議只會賠償有關土地價值的金額，而沒有主動提出搬遷費用的津貼，詢問是否若業主不懂得申請，則不能獲得搬遷的津貼費用。他並詢問市建局如何釐定業權價值，是否經多間或單一的政府產業測量師、物業估價署或外判予私人測量師作評估。他認為雖然業主可就對此評估價值提出上訴，但市民也許沒有時間或不懂得如何提出上訴，詢問市建局如何證明是以公平方式處理每一個業權的收購。

284. 甘乃威議員表示已發表立場，他也希望這能代表區議會的立場，認為議員不應因市建局出價不到位而無法達成收購協議，便幫助市建局強硬收地，他表示作為民選議會，應站在居民立場，不支持使用官方收地方案，他希望這也是代表議會的立場。

285.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殷倩華女士回應張啟昕議員有關是否需要地政總署人員在場才能通過此文件的建議的提問，指由於此文件由地政總署提交而地政總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以往並沒有此先例，她需再作了解。

286. 市區重建局區俊豪先生補充指文件主要是諮詢議員的意見，所以主角應是議員而非地政總署，這亦是在公開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文件，雖然地政總署是否接受是次議會討論結果則需由地政總署回應。

287. 市區重建局殷倩華女士補充指正如主席所言，市建局是希望了解及諮詢議員對使用《收回土地條例》的意見。

288. 市區重建局唐溢雯女士回應副主席的問題，指若業主不接受政府所提出的補償建議，可以向地政總署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或向土地審裁處裁定補償額。她並表示搬遷津貼不需要業主自行申請，市建局會委派專業人員前往其單位量度佔用面積，並按有關資料計算津貼予受影響人士。而因收地引致的專業開支，市建局於收地時將派發由地政總署印發的參考指引，當中有資料介紹有關索償該等費用事宜。

289. 葉錦龍議員指因地政總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建議此文件順延至下次會議中討論。

290. 副主席建議撤銷此文件，認為提出文件的地政總署不派員出席會議是不尊重議會，議員沒有職責替地政總署考慮或表達意見，為維護議會尊嚴及程序，應撤銷此文件。

291. 主席表示文件提交者為地政總署市區重建組。

292. 張啟昕議員關注租戶的安置，指市建局於土瓜灣塌樓個案曾作出未收購先安置的先例，若此文件需要重新提交討論，詢問市建局能否先安置租戶。

293. 市區重建局唐溢雯女士回應該次先例是因特別事故引致，當時市建局是有向業主提出有條件收購建議，需要符合特別情況才能作有關安排。

294. 主席表示文件由地政總署提交，然而地政總署卻不派員出席會議諮詢議員的意見。在聽取各議員的意見後，主席指過往議會曾就使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土地提出反對意見，主席建議撤銷此文件。

295. 副主席指撤銷文件表示地政總署需重新提交文件予議會討論。他重申提交文件的地政總署不出席會議令議員無法作出質詢，地政總署不尊重議會，因此議員沒有責任討論地政總署所提交的文件。

296. 主席表示《收回土地條例》是重要條例，雖明白該處租戶希望盡快得到安置，但議會不能勉強不希望出售物業的業主的意願，如何處理因遺產承辦或健康問題而未能出售物業的個案也需要注意。

297. 副主席建議秘書處記錄在案，記錄議會不討論並撤銷此文件的原因是地政總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98. 主席宣佈撤銷此份文件，並多謝市區重建局給予的資料及意見。主席指示秘書處需通知地政總署重新提交文件予議會討論。

第 12(ii)項：保育中環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6/2020 號)

平安夜大館內防暴警察因大館內報案中心不敷應用，

佔用大館檢閱廣場，令藝術團體感到非常憂慮，

擔心活動進行期間會被防暴警察滋擾及嚇怕觀眾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8/2020 號)

---

(下午 9 時 47 分至 10 時 27 分)

299. 主席表示，「保育中環」(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6/2020 號)的文件本會與另一份討論文件「平安夜大館內防暴警察因大館內報案中心不敷應用，佔用大館檢閱廣場，令藝術團體感到非常憂慮，擔心活動進行期間會被防暴警察滋擾及嚇怕觀眾」(即議會文件第 28/2020 號)合併討論。她指原本表示會出席會議的發展局及警務處代表並沒有到來，她歡迎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中西區關注組及基恩小學校友會關注組代表出席會議。

300. 主席建議，由於發展局並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議員可考慮不討論發展局所提交的文件(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6/2020 號)。議員同意不討論這份文件。

301. 葉錦龍議員建議主席在以後每一次區議會會議討論「保育中環」項目時，均邀請香港聖公會代表管浩鳴牧師出席。主席同意有關安排。

302. 主席邀請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女士發言。羅雅寧女士對於沒有政府官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令她感到不被尊重。她先就主教山的新規劃發言，指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現時降低了該處的高度限制至 80 米(主水平基準以上)，間接否決了聖公會建築樓高 135 米(主水平基準以上)的私人醫院計劃。羅女士指他們一直都建議把主教山和政府山列為一級保護區，她表示會督府現時只被列為一級的古蹟，並未列入法定古蹟，這是需要關注組繼續爭取。她相信若現時高度限制降低至 80 米(主水平基準以上)，香港聖公會應該要保留港中醫院。她認為港中醫院具有獨特歷史、社會和建築價值，並指在上一次城規會會議上，中西區關注組和議員均提議在這一區適合設置一所社區診療所，為中西區居民和在中環工作的人士提供醫療服務，她希望香港聖公會不要再把建築物荒廢，浪費社區資源。她亦指位於堅道的愛福樓和萊利樓已經空置了數年，那兒是適合作為住宿的地方，她認為珍貴的社區資源被浪費。此外，她指在港島有萬餘個劏房住戶，很多市民未能有一個理想的居住環境，位於文武廟旁邊的青年旅社亦是建築了很久也沒有落成，令人懷疑地基出現問題。然而現時在中區卻有兩棟現成的住宅，負責管理的香港聖公會竟然沒作任何處理，她指那兩座樓宇在地契上屬住宅用途，政府在地契上有權收回土地以作為對公眾或社會有益的用途。羅女士建議香港聖公會盡快翻新這兩座大樓作為青年宿舍，有助短期內提供宿位，同時保留此兩棟建築物。她續表示香港郵政總局已經被國際保育組織發出「文物危急警示」。羅女士希望區議會可以推動保育規劃，爭取把香港郵政總局剔出賣地範圍，保留它用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用途，善用這座建築物。

303. 主席邀請基恩小學校友會關注組代表麥衍成先生發言。麥衍成先生表示，早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去信諮詢委員會要求修訂主教山宗教及教育建築群的歷史評級。他表示是次到議會是希望討論被忽略的港中醫院。他指

港中醫院有 53 年的歷史，但現時還未獲評級。與港中醫院類似的建築，包括灣仔街市、必列啫士街街市和中環街市，它們都獲評級為三級歷史建築。根據屋宇署的資料，港中醫院的設計圖可追溯至 1948 年 8 月 27 日或更早以前，由過元熙建築師建造，過元熙建築師的代表作有芝加哥萬國博覽會和廣州新一軍公墓，他被譽為中國第一代建築師。麥先生希望議員能夠支持和跟進主教山建築群的歷史評級，並推動保育中環、政府山和主教山成為香港第一個世界遺產。

304. 主席表示議會不會討論「保育中環」的文件，只會討論「平安夜大館內防暴警察因大館內報案中心不敷應用，佔用大館檢閱廣場，令藝術團體感到非常憂慮，擔心活動進行期間會被防暴警察滋擾及嚇怕觀眾」的文件。主席邀請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設施管理主管盧慧怡女士就文件發言。

305.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盧慧怡女士表示可以確實回覆當日並沒有防暴警察進入大館的參觀範圍，大館的警察服務中心設有一個獨立的出入口，那個出入口位於荷里活道砵甸乍大閘旁邊。根據內部紀錄，當日是有防暴警察進出警察服務中心，但他們是在警察服務中心進行自己的工作，並沒有進入大館範圍內進行任何行動，因此，賽馬會能夠給予一個確實的答覆，重申當日防暴警察只在警察服務中心出入，他們並沒有進入大館範圍。她續指大館是一個推廣保育和文化的地方，所以並不會成為其他政府部門的基地。另外，根據內部指引，大館的保安工作是由大館的保安負責，在正常情況下，大館並不需要警察協助。

306. 主席邀請議員就上述事宜發表意見。

(a)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一直反對香港聖公會管浩鳴牧師提出的興建私人醫院計劃，他支持城規會維持該地點的高度限制，令香港聖公會的計劃胎死腹中。甘議員認為整個主教山的建築物應該成為法定古蹟。此外，他認為整個區域可以發展成為歷史城區，他希望區議會向政府爭取如何把主教山整個區域轉變為歷史城區。甘議員感謝中西關注組和公民社會表現對社區的意見，指香港聖公會的領導人帶頭破壞主教山，令他感到失望，他認為這些領導人應成為保育的一份子。他並批評香港聖公會領導人持破壞文物的思維，指當一些文物未有列入法定歷史古蹟，他們便會千方百計拆毀它們，所以甘議員建議區議會應該向相關機構表示希望保留主教山，以及不同意發展主教山，他並希望成立工作小組跟進發展。此外，他要求香港聖公會如就計劃有任何新的發展，必須先諮詢區議會，也建議邀請香港聖公會代表管浩鳴牧師出席旁聽會議。

(b) 伍凱欣議員表示，除了主教山外，整個中西區均需要保育，因此，

她希望夠成立相關工作小組跟進保育的發展。伍議員並表示元創方不應在展覽期間遮蓋地面的玻璃，指元創方不應因應展覽的需要而令歷史的展覽被遮蓋。此外，伍議員詢問在晚上十一時大館閉館後，至酒牌仍然生效的凌晨二時期間，大館保安有否收到噪音和酒客滋擾的投訴。此外，她知悉大館第九座的處所正在裝修，從食環處的相片得知處所內已安裝揚聲器，她詢問大館有否評估安裝揚聲器事宜會否影響建築物的結構和保育價值。

- (c) 吳兆康議員主教山的情況，希望盡量保留主教山的原貌。就大館於平安夜晚的運作，他表示雖然警察沒有進入藝術的空間，但是防暴警察仍然有於大館警察服務中心內佈防。吳議員詢問，大館管理當局有否任何責任，以及有否條款釐清大館警察服務中心的用途。
- (d) 葉錦龍議員了解是次會議不會討論保育中環的發展，表示會留待下次會議再提及當日城規會所發生的事宜，指當日香港聖公會代表管浩明牧師自行要求運輸署設置路牌，企圖繞過中西區區議會的做法十分荒謬。此外，葉議員認為大館的問題亦屬於保育中環的一部分。他認為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盧慧怡女士的回覆難以釋除公眾疑慮。他希望大館能提供相關相片或閉路電視影像等以證明警方當日並沒有進入大館範圍。葉議員表示，藝術家和使用大館的人士會害怕警方進入大館設施內。他希望大館承諾，若果警方沒有證據證明大館內有任何人士違法，大館會拒絕警方進入大館的物業範圍內。
- (e) 許智峯議員表示荒廢香港聖公會的用地對社區並沒有好處，反而會佔用了社區的公眾資源。許議員支持羅女士的建議，亦認同其他議員的說法。他要求立刻評估主教山建築物的評級和整體的歷史評級，希望能就整個主教山進行評級，從而對主教山進行保育。此外，由於香港郵政總局即將被招標和拆卸，他希望區議會能就香港郵政總局的發展盡快表達立場。因此，他表示將會提出兩項臨時動議，一項為要求保育聖公會主教山用地，為主教山內建築物及整體建築群作歷史評級，而另一項為要求保育中環郵政總局，對其作歷史評級及活化為公眾用途，反對拆卸。
- (f) 伍凱欣議員詢問大館第四座復修的狀況以及會否更改潛水鏡窗臺的設計。

307.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設施管理主管盧慧怡女士回應議員提問，表示大館在閉館後，保安員會提醒相關人士避免在公眾地方有任何活動。她指即使申請了酒牌，持牌者依然需要在指定時間後關閉門窗，並在指定的室

內活動。在一些特殊的日子中，顧客的數目較多時，大館會圍封一些地方以避免人群聚集造成滋擾。盧女士續表示，大館已經很長時間沒有收到有關對租戶噪音的投訴。就揚聲器安裝事宜，盧女士表示，所有的裝修事宜均需要經過審批，所有的審批均會呈予古物古蹟辦事處批核。完成裝修後，大館會進行複檢，以保證有關機構跟隨獲批准的圖則去執行。就大館第四座復修的狀況，盧女士表示大館會安排中西區區議會參觀第四座，稍後會聯絡區議會秘書處。就大館警察服務中心的用途，盧女士表示根據資料顯示，警察服務中心只會供報案和簡單諮詢之用。由於警察服務中心屬獨立運作的單位，詳細的運作要由警方回應。大館日後有機會會再與警方商量警察服務中心的用途。盧女士表示，根據大館的指引，警方需有合理懷疑或搜查令才能進入大館範圍，這亦是對保安員工的指引，大館內的保安工作是由大館保安員工負責，如果館內沒有涉及任何違法的行為，大館並不需要警方的幫助。就平安夜當日，根據保安員的紀錄，警方一直在警察服務中心範圍出入，若有警員進入大館範圍，保安員是需要向大館上級匯報，而砵甸乍大閘是由保安員二十四小時駐守，以監察該出入口的情況。

308. 主席希望日後大館如再出租予需要申請酒牌的餐廳時，可以要求酒牌生效時間只能持續至大館關閉的晚上十一時正，她表示在之前酒牌局會議時已提出相關要求。

309. 吳兆康議員詢問大館是否同意警方當日的行動已違反警察服務中心相關的用途。

310.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盧慧怡女士回應吳議員指由於她不是負責租務事宜，未能肯定當日警方的行動有否違反租務文件的內容，但會記下問題予相關同事，待有關同事再與警方溝通。

311. 吳兆康議員希望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以書面回覆有關事宜，並詢問有關租約多久需進行更新。主席詢問報案中心能否供警方作基地佈防，儲存催淚彈等武器之用。

312.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盧慧怡女士回應指她不熟悉租約的內容及年期，因為每一份租約都是獨立處理，因此暫未能回覆。

313. 吳兆康議員要求往後的租約需要加上用途限制。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盧慧怡女士回應指會與相關同事反映。

[會議後註：就吳兆康議員提問有關警察服務中心的用途及是否合乎租約的內容，根據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與政府產業署所簽訂的租約，表明該處所是用以作為警察報案中心，但並沒有訂明其具體運作安排。租約亦規定危

險物品的儲存須符合本地法例的要求。有關租約年期為六年，續租期三年。]

314. 主席就議題收到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表示就本次討論的文件，秘書處收到兩項臨時動議，並補充指去年 12 月 6 日，主席與當時的候任區議員游說城規會就中環聖公會主教山用地減低了高度限制。主席表示要有超過三分一的議員同意，方可進行臨時動議的表決。席間有超過三分一議員表示同意兩項臨時動議表決。

315. 經投票後，下列兩項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動議：（1） 要求保育中環聖公會主教山用地，為主教山內建築物及整體建築群作歷史評級。

（2） 要求保育中環郵政總局，對其作歷史評級及活化為公眾用途，反對拆卸。

（許智峯議員提出，吳兆康議員和。）

（14 位贊成： 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316. 葉錦龍議員詢問，動議關於保育香港郵政總局的事宜會否不屬於「保育中環」的範圍。

317. 主席表示，保育中環是有包括海濱用地，因為香港郵政總局是屬於海濱用地「保育中環」的一部分，因此應不構成此問題。

318. 主席宣布結束有關事項的討論，並多謝嘉賓出席。

## **第 12(iii)項：明日大嶼**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7/2020 號)**

(下午 10 時 27 分)

319.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明日大嶼」的議題提交文件，本來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署理總工程師/南 3 朱耀周先生介紹文件，可惜他已離開會議室，因此建議下一次會議才處理這份文件。

320. 議員同意下一次會議才討論是份文件。

**第 13 項：中西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匯報及下年度工作重點**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7/2020 號)**

(下午 10 時 27 分)

321. 主席表示有關文件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提交，並不會在是次會議上討論。

**第 14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8/2020 號)**

(下午 10 時 27 分至 10 時 30 分)

322. 主席表示有關文件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由於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李一鳳女士已離開會議室，因此建議擱置討論並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323. 甘乃威議員表示這份文件是討論議員加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安排，若區議會未有討論，當區區議員就不能加入所屬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他希望議員能夠先同意讓當區的區議員加入所屬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以便「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能夠順利開會，至於其實的議題，如需否增加或減少「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他認為可以在下一次會議再討論。

324. 主席建議，根據附件所示，上環街市的當區議員是甘乃威議員、西營盤街市的當區議員是張啟昕議員、正街街市的當區議員是張啟昕議員、石塘咀街市的當區議員是何致宏議員、士美非路街市的當區議員是彭家浩議員、皇后街熟食市場的當區議員是甘乃威議員，她表示先通過負責這幾個街市/熟食市場的當區議員加入委員會，就區議會需額外推薦的區議員及其人數，則留待下一次會議討論。

325. 甘乃威議員表示現時只同意負責當區街市的區議員先加入委員會，至於要額外增加多少個委員加入，則留待下一次會議上討論。

326. 主席表示，目前只有四位屬當區的議員加入相關街市管理諮詢委

員會，其他議員可再考慮加入哪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並於下次會議上討論。

327. 葉錦龍議員表示，他本希望加入石塘咀街市的委員會，不過同意甘乃威議員的意見，會留待下一次會議再討論。

328. 議員同意四名議員先加入當區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 **第 15 項：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督導委員會／各工作小組的組成及相關安排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6/2020 號)**

(下午 10 時 31 分至 11 時 16 分)

329. 主席表示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督導委員會/各工作小組的組成及相關安排乃採納民政事務總署就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不得超過當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數目的三倍，由於中西區議會於本屆增加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即共六個委員會，故「常設工作小組」的上限會增至 18 個。主席續表示，工作小組成員需由最少四名區議員和其他團體代表組成，即可以邀請專家及其他相關團體代表加入，有關邀請可各自由各工作小組決定，由於議會已通過取消委任增選委員，故此並不會有增選委員加入工作小組。此外，工作小組的主席需在所屬的區議會及委員會的會議上選出。至於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的組成，將交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各委員會可參考文件附件四至七以了解以往各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330. 就區議會屬下工作小組，主席表示上屆區議會屬下設兩個督導委員會，即中西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和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並設立六個常設工作小組，即(i)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ii)中西區關注樓宇管理工作小組；(iii)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發展工作小組；(iv)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v)中西區往返半山扶手電梯工作小組；及(vi)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非常設）。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已於第一次會議通過成立。由於議會已通過將樓宇管理交予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討論「中西區關注樓宇管理工作小組」需否也交由該委員會決定是否成立。主席並指上屆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即位於西環的四個碼頭)，因工作已完成，建議取消中西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各議員通過有關建議。

331. 副主席建議將社區重點項目的督導事宜加入予海濱工作小組中討論，認為有關項目屬於海濱的一部分。

332. 就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主席表示中西區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而且每年均在上環街市或士美菲路街市舉行健康節，邀請數十個非政府機構為居民舉辦不同項目如身體檢查，包括驗眼、驗尿、驗血壓等等。主席認為未必需要繼續成立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但仍可由區議會每年舉辦一或兩次健康節的活動以推廣全民健康，指長者十分喜歡此項活動，她認為可以在舉辦健康節時才成立一個非常設小組籌備活動，亦可等待於三、四月期間區議會商討分配政府撥款時，再討論是否舉辦健康節活動。

333. 甘乃威議員建議健康節可文由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康會)轄下成立，因文康會的職權範圍包括醫療，可以考慮在其下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而中西區關注樓宇管理工作小組則應交由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就區議會大會，他建議成立中西區城市規劃工作小組以討論有關城市規劃的事宜，並建議將「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發展工作小組」改為與歷史城區相關的工作小組，繼而無須再在大會會議上設常設事項討論保育中環，改於歷史城區相關的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

334. 副主席建議將中西區關注樓宇管理小組仍然直屬於大會，指雖然現時設有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但因此委員會負責的工作範圍較大及較多，而位於中西區的私人樓宇較多，是一個重大的項目。副主席認為既然大會轄下仍可成立多個工作小組，而私人樓宇的工作繁多，建議仍將中西區關注樓宇管理小組直接隸屬於區議會大會。

335. 梁晃維議員表示基於一致性的考慮，中西區關注樓宇管理小組隸屬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較為順理成章，否則會令外界有難以理解的感覺。

336. 伍凱欣議員同意甘乃威議員的意見，將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發展工作小組改為與歷史城區相關的工作小組，但認為要加入文物保育的元素。

337. 葉錦龍議員表示與其他議員一同提交文件，建議在區議會大會轄下成立一個資訊科技工作小組，負責統籌整個中西區區議會的資訊科技的工作，如直播會議，以及所有在中西區推行的資訊科技項目包括智能燈柱計劃。葉議員理解就政府的計劃，中環及金鐘均會推行智能燈柱計劃。另一方面，全港政府的公共設施均計劃提供 WiFi.HK 服務，葉議員認為中西區區議會有責任就這方面作出監察及提出意見，以及成為一個開放數據及具透明度的議會，因此他建議成立一個資訊科技工作小組，希望議員能加入工作小組出謀獻策。

338. 伍凱欣議員表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轄下沒有工作小組，然而就未來中西區將有兩個重大的交通計劃，包括電子道路收費及易行城市計劃，詢問是否需要成立相關的工作小組。

339. 葉錦龍議員贊成就上述計劃分別設立兩個工作小組，但認為政府就電子道路收費計劃仍未有具體的推行時間表，可留待政府向交運會提交文件時才成立工作小組。

340. 主席表示該兩個工作小組成立與否可留待交運會自行決定，並認為需先處理大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事宜。她詢問中西區關注樓宇管理工作小組是否應隸屬於環工會較為理想。副主席表示尊重議員的意見。

341. 甘乃威議員建議電子道路收費及易行城市計劃同由一個工作小組跟進處理，雖未知現屆政府會否落實推行有關計劃，但在上屆區議會會議上已就有關議題作出討論。此外，他認為區議會應研究如何與社區聯繫，收集社區的意見，他指資訊科技是其中一種方法，又例如他或主席之前亦有提及青年及長者議會，以至進一步建立對外的聯繫，他舉例指如在反修例事件中，與國際的聯繫也十分重要。他建議大會可考慮設立國際與本地聯繫的小組，或命名為「議會聯繫」之類的名稱，而此小組應否與資訊科技小組合在一起，可留待日後再作商討。

342. 葉錦龍議員表示曾與明愛機構的長者小組討論成立長者議會，對方頗有興趣，但他認為由區議會成立有關議會則有困難，建議在長者服務工作小組設立常設列席嘉賓，由非政府機構提名人選，透過參與工作小組來推動長者議會，至於青年議會亦可透過設立相應的工作小組處理。就國際連繫方面，如將有關職責放於資訊科技小組似乎不太合適。葉議員亦認為中西區區議會需要有外交事務，與其他國家的城市作對等交流，他強調這與中央的國防外交事務沒關係，他認為可以在區議會內部處理這事宜，至於需否成立專責的工作小組處理，葉議員表示交由議會討論，只是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的職能好像並不協調。

343. 梁晃維議員同意甘乃威議員的建議，設立處理區議會外交工作的工作小組，與香港以外地區的議會進行交流，甚至建立長久合作的關係，彼此學習，從而改善區議會管理地區的工作。但他認為可以不用急於成立此工作小組，可留待下次會議才商討。

344. 甘乃威議員表示用「外交」一詞似乎不太合適，可以用「國際交流」一詞較佳，因其他區議會也曾從事國際交流活動，例如到訪新加坡。

345. 主席總結議員建議成立的工作小組包括：資訊科技小組、歷史城區及文物保護小組、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中西區城市規劃小組、中西區往返半山扶手電梯工作小組、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及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非常設）（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已於第一次會議通過成立）。

346. 葉錦龍議員表示其他區議會有設內務小組，主席回應指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即其他區議會稱的內務小組。

347.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成員需由最少四名區議員方可成立，她詢問有否議員願意加入資訊科技工作小組，有不少於四位議員舉手表示願意參加。

348. 主席詢問有否議員願意加入歷史城區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組，有不少於四位議員舉手表示願意參加。

349. 主席詢問有否議員願意加入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有不少於四名議員舉手表示願意參加。

350. 主席詢問有否議員願意加入中西區城市規劃工作小組，有不少於四位議員舉手表示願意參加。

351. 主席詢問有否議員願意加入中西區往返半山扶手電梯工作小組，有不少於四位議員舉手表示願意參加。

352. 主席詢問有否議員願意加入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不少於四位議員舉手表示願意參加。主席表示稍後秘書處會正式發信邀請議員加入各個工作小組，以作相關紀錄，呼籲現時答應加入的議員要回覆表示參與。

353. 主席宣佈有關小組已順利組成，建議即時選出各小組主席。

354. 主席就資訊科技工作小組選舉主席。何致宏議員提名葉錦龍議員擔任主席，任嘉兒議員和議，葉錦龍議員同意擔任主席。

355. 主席就歷史城區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組選舉主席。葉錦龍議員提名伍凱欣議員擔任主席，何致宏議員和議，伍凱欣議員同意擔任主席。

356. 主席就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選舉主席。葉錦龍議員提名黃永志議員擔任主席，彭家浩議員和議，黃永志議員同意擔任主席。

357. 主席就中西區城市規劃工作小組選舉主席。梁晃維議員提名黃健菁議員擔任主席，葉錦龍議員和議，黃健菁議員同意擔任主席。

358. 主席就中西區往返半山扶手電梯工作小組選舉主席。伍凱欣議員提名吳兆康議員擔任主席，鄭麗琼議員和議。吳兆康議員同意擔任主席。

359. 主席就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選舉主席。葉錦龍議員提名鄭麗琼主席擔任主席，梁晃維議員和議。鄭麗琼主席同意擔任主席。

360. 議會通過工作小組的任期為兩年，之後會重選。就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工作小組在擬定後需提交予大會通過。

361. 葉錦龍議員詢問是否於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商討職權範圍後，可否繼續商討文件。主席回應表示可以，但會議需先商討職權範圍。

362. 秘書表示小組的職權範圍必須符合區議會條例的範疇，這是成立相關工作小組的基本的條件。

363. 葉錦龍議員表示得悉有其他區議會，例如大埔區議會的改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在制定職權範圍後遭民政事務處反對，指是違反區議會條例。葉議員希望小組提交職權範圍文件後，倘遇類似問題時，有關方面能盡早提出。

364. 主席認為工作小組可照按其職責制定職權範圍，如遇民政事務總署或民政事務專員反對時再行商討。

365. 葉錦龍議員提出臨時動議，指臨時動議不只為成立資訊科技工作小組，部分內容亦與離島區議會相關，希望通過有關動議後能向離島區議會傳達中西區區議會的想法。主席指葉議員提交了一份呈枱文件，她現處理該文件內的臨時動議，臨時動議由葉錦龍議員提出，任嘉兒議員和議，臨時動議內容為「為了加強中西區的資訊科技普及化，動議於中西區區議會下設立資訊科技工作小組，推進中西區區議會及區內的資訊科技工作、議會開放數據，及與離島區議會一同、或由本會獨自落實直播區議會會議。」

366. 主席詢問離島區議會是否落實不會直播區議會會議。葉錦龍議員表示離島區議會已動議不會直播區議會會議，由於中西區與離島區區議會共用會議室，葉議員希望藉動議就會議室直播設施與離島區區議會取得共識。

367. 甘乃威議員表示中西區區議會的工作與離島區議會無關，認為動

議的內容不應與離島區議會拉上關係，日後共用資源與否只是技術上的問題，他建議動議可刪除「及與離島區議會一同、或由本會獨自」的字眼，改為「議會開放數據，落實直播區議會會議」，他不想動議變成對離島區議會施加壓力，重申中西區區議會的工作不應與離島區議會有關係。此外，他對葉錦龍議員提出此臨時動議表示不解，指既然資訊科技工作小組已經成立，可以在該工作小組跟進相關工作。

368. 主席回應表示有關呈柏文件本是葉錦龍議員提交的討論文件，只是因是次會議討論文件的限額已滿，葉議員改為將是份文件提交為商討工作小組議程的呈柏文件及提出臨時動議，至於文件上其他提出的問題，則會交由日後在資訊科技工作小組會議上再作討論。

369. 甘乃威議員認為提出的臨時動議的內容應與討論的議題(區議會成立的工作小組)相關，由於這臨時動議的內容是關於資訊科技，並非是次會議的議顯，他建議可在日後的資訊科技小組會議上商討，通過有關臨時動議後再提交大會討論。

370. 葉錦龍議員詢問可否將此臨時動議留待會議議程的其他事項中提出討論，指中西區與離島區區議會共用會議室，而離島區區議會已否決直播區議會會議，他及部分議員認為離島區區議會應就中西區區議會決定直播會議而表態，他理解不同議員或有不同的想法，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371. 甘乃威議員不同意將此臨時動議留待會議議程的其他事項中提出討論，指會議議程的其他事項不應該是無中生有的。他贊成設有臨時動議的制度，但認為要於會議前讓公眾知悉有此討論的議題，再在該議題下提出臨時動議。此外，他重申中西區區議會可以就直播會議事宜與離島區區議會商討，但毋須在動議上向離島區區議會施壓，因議會之間需要彼此尊重，加上已知悉離島區區議會已通過不會直播會議的情況下，若中西區區議會再通過如此動議，似乎不是保持雙方友好關係的安排。他強調中西區區議會可繼續與離島區區議會商討直播會議事宜，但不宜以動議形式加諸壓力。

372. 副主席表示為表尊重，動議內容不宜包括離島區議會在內，不應有任何影響或強迫離島區區議會的意圖。若有需要，可由秘書處聯絡離島區議會。副主席亦同意甘乃威議員提出按照會議程序提出的臨時動議，應與當日會議討論的議題相關，認為讓公眾預先知悉當日的討論議程是程序上的公義。他認為葉錦龍議員是資訊科技小組的主席，可召開會議討論此事項。

373. 何致宏議員也同意甘乃威議員的意見，表示不宜提出動議涉及其

他區議會的先例，以防他日其他區議會也對應有相同的動議，要求本區議會表態。

374. 葉錦龍議員認為中西區區議會與離島區區議會是對等的關係，不存在一方強迫另一方處事的情況，只是因應本區議會是與離島區區議會共用同一會議室，屬一個特殊的情況，所以動議才包括了離島區區議會在內，並非向其施壓，其動議內容亦只是「及與離島區議會一同、或由本會獨自落實…」，即離島區區議會可選擇不直播，只是想表明中西區區議會會切實執行有關做法。葉議員亦同意臨時動議應與當日討論事項相關，他表示如議員認為提出有關臨時動議不合程序，有關提出亦不可能得三分一議員的同意，他表示可撤回臨時動議，但希望記錄在案，指他循正常途徑提交討論文件連動議，只因為是次討論文件的數量超出限額，以致未能納入議程討論，有關文件亦是與其他議員一同提交，並非不符合規程而臨時加插此動議，他希望作出澄清。

375. 伍凱欣議員表示離島區區議會已決定不會直播會議，若離島區區議會動議希望中西區區議會不直播會議，議員應如何應對。伍議員憂慮中西區區議會開創將其他區議包括在動議內的先例，引致其他區議會亦作出相同的行動。

376. 甘乃威議員表示議員在 1 月 2 日舉行的會議上已有共識是次會議主要討論反修例事件的文件，是次會議也沿用此安排，只是因為一些緊急事件如防疫及天星碼頭事件比較緊急或有限期的限制，所以才加入會議討論。甘議員認為可能因新議會運作，議員或會有不同的看法，他相信待議員熟習議會的程序如發言的時間及安排後，議會便會運作得更暢順。

377. 葉錦龍議員回應他除了希望推行資訊科技外，也是因為贊成甘乃威議員希望推行會議直播，所以才急於提交文件。葉議員亦表示他明白 1 月 2 日會議的共識於是次會議主要商討反送中所引發的事情及其他一些緊急事情，他因應離島區區議會將於 1 月 20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得悉離島區民主派的區議員也希望直播會議，因此希望由中西區區議會表態，促成離島區區議會直播會議。他並回應伍凱欣議員的意見，認為各區區議會之間屬同一層次的架構，既然區議會可以與其他海外的議會或城市作國際交流，區議會之間也可以互相作出平等交流。

378. 伍凱欣議員認為各區區議會之間可以有交流，但關注倘若別區區議會動議要中西區區議會有某些行動時，中西區區議會需否遵行或落實考慮。

379. 甘乃威議員及副主席均認為因時間已晚，既然臨時動議沒有迫切

性，而且仍有其他議程需要相討，建議葉錦龍議員撤回動議。

380. 葉錦龍議員表示願意撤回動議，但希望在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內討論本區議會可否在動議內容包括其他區議會在內。

**第 16 項：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情況及備悉上屆區議會通過的撥款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07/2020 號)**

(下午 11 時 16 分至 11 時 32 分)

381. 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李天賜先生參與會議

38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李天賜先生表示區議會共預留了 1,810,833.70 元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使用。在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上，議員同意預留 180,332 元供九個非政府團體申請撥款之用，並將於 1 月 23 日舉行的第一次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申請撥款；此外，當日在會議上亦通過撥款 720 元以製作「會見市民計劃」的四條橫額；另外，議員亦通過預留 278,300 元作為行政助理調整薪酬的額外增撥用品；他續表示議員剛才亦通過預留二十萬元以採購口罩及其他防疫用品；再加上需預留 19,500 元予區議會會議直播的撥款申請。扣除以上款項，區議會剩餘 1,131,981.70 元可再作分配。他指早前已按議會要求向議員發出問卷調查，有議員建議動用撥款推行全區滅鼠行動，活動對象是中西區的居民，活動內容包括提醒市民如何防止鼠患、進行大廈防鼠工作、加強清潔。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預留撥款推行此活動。

383.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詢問秘書處有否研究洗街和洗牆所需費用，他同意進行滅鼠工作，但認為此類工作較專業，詢問是否需要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商討購買相關設施和增加相應的人手。另外，他詢問能否進行清理垃圾的工作，以及能否安排街道督導員於晚上記錄蘇豪區酒吧食肆隨處扔垃圾的情況，再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反映，協助其進行檢控。他認為此類工作可以先以短期形式試行，若效果理想再研究是否作長期安排。
- (b) 吳兆康議員同意試行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班後，安排人手到蘇豪區進行監察和記錄。
- (c) 黃永志議員補充於上次的會議討論撥款分配時，亦提及洗街的項目。

- (d) 任嘉兒議員認為需要跟進洗街的項目，她亦贊同安排民間督導員，指在台灣亦有類似市民自發記錄違例泊車的情況，她認為可用類似做法，處理違例泊車及狗糞問題，晚上遇到違規人士時，亦可即時作出警告和勸籲，從而起阻嚇作用。
- (e) 葉錦龍議員贊成安排民間督導員監察違例泊車及狗糞等違規問題，他建議讓民間督導員可穿著寫上中西區區議會字眼的衣服，提醒市民勿做違規事項，並認為此建議可增加就業率。除此之外，他提及中西區現在沒有警察在街上巡邏，他表示可以安排相關人手代替巡邏，希望秘書處能提供短期或長期聘用此類員工的薪金資料。
- (f) 主席提議秘書處先搜集相關資料，再提交上區議會大會討論，然後再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 (g) 葉錦龍議員表示有商戶投訴貨櫃被人縱火，損失慘重，他希望民間督導員可以到該處巡查。
- (h) 彭家浩議員認為民間督導員的概念理想，但需研究其職權範圍，小心界定此職位應隸屬於區議會或其他部門。他認為有關細節需要詳細討論，不能簡單賦予執法權利予民間督導員，否則若監督不力或處理失當，會引起市民的反感，後果亦會很嚴重。
- (i) 甘乃威議員同意彭家浩議員的意見，認為民間督導員沒有受過訓練，絕不能是執法的人員，他建議民間督導員只負責做記錄，然後再將相關資料轉介至有關部門跟進，不應正面與市民發生衝突。他認為在3月31日前亦沒有太多時間對這些民間督導員進行訓練，建議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再審視是否長期實施此做法，因此他建議將「民間督導員」的名稱改為「民間觀察員」，工作純粹為觀察和作記錄，目標是監察違例泊車、違規食肆和狗隻隨處便溺這類事宜。
- (j) 葉錦龍議員贊同甘乃威議員的意見，支持觀察員的工作只作記錄以避免與市民直接起衝突，認為最重要的是有資料向區議會匯報，讓區議會再與有關部門溝通解決方法。

384.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李天賜先生表示歡迎議員提出寶貴意見，但他指出區議會撥款守則內有一條文提及如某類活動或項目比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一般不會獲得區議會支持。他舉例指如洗街一般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就這一類的撥款申請，秘書處會再與民政事務總署了解在通過撥款上有否需要關注的地方，在有需要時再向議員匯報。

385. 主席同意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李天賜先生如有需要，可諮詢民政事務總署，再向議員匯報。

386. 甘乃威議員表示現時無法估計滅鼠工作的花費，他建議留待下一次會議繼續商討，請秘書處先進行資料搜集。

387. 主席同意留待 1 月 23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討論，她希望在 3 月前可使用餘下的資金，以免浪費。

## **第 17 項：其他事項**

(下午 11 時 33 分至 11 時 59 分)

388. 主席詢問副主席因應剛才官員離開的情況，是否有緊急文件需要處理。

389. 副主席回應剛才警務處處長中途離席，民政事務專員並帶領其他官員離席，民政事務總署已發表聲明指中西區區議會針對警方和警務處處長作出的臨時動議，該動議對警方作出不實的指控，由於政府不認同區議會的做法和動議的立場，故此所有列席的政府人員均離職。他認為這似乎不單是民政事務專員的態度，而是整個民政事務總署的表態，他相信政府將來的政策也如同是次會議一樣，每當區議員提出與他們意見不合的動議，政府官員便會離開。他認為這是削弱議會權力的行為，亦不尊重議會，認為政府希望區議會只有一個聲音，或成為其橡皮圖章，支持政府的政策，此種行為已違反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即是聽取市民意見，他認為不管市民的意見是否政府中聽的話，政府官員皆須留席在議會上聆聽。因此，現時既然政府有如此的政策，他認為區議會必須採取一定行動。再者，副主席亦指行政長官剛才也就此事出了貼文，指非建制派的區議員用各種手法對處長和警隊作出不實指控、出言侮辱、動議譴責，破壞議會應有的規矩和議員和官員應互相尊重的基礎，貼文並指警務處處長的不卑不亢，據理力爭，是日後其他須出席區議會會議的部門首長的一個好榜樣。副主席認為這清楚地表明政府官員離席是政府的政策，民政事務專員也是在執行政府的政治任務，副主席指以後只要聽到不中聽的說話，所有政府官員便會離席區議會會議，故此他認為這問題非常嚴重，將重大地影響全香港市民及議會的運作。同時，他表示很多市民希望能把此個案交給申訴專員公署處理，指既然民政事務總處乃至整個政府已有既定的政治立場，他認為應把此個案交給申訴專員處理，亦要求申訴專員立案調查事件，即是就民政事務專員於是次會議有否因市民提出的意見不中聽，而帶領全部官員離職的事件，他希望申訴專員立案調查。

390. 甘乃威議員不反對要求申訴專員立案調查有關事件，他認為茲事體大，指他做了三十多年的議員，從未試過政府官員因意見不合而離席，並質疑這行為會否與基本法、香港法例及政府政策相抵觸，並指將來情況如何發展將影響日後議會的運作，他表示仍未想到具體的回應行動。他詢問可否在下次會議前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討論此事，共同尋求方法阻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如呼籲市民上街抗議、在區內掛橫額，或以區議會官方模式宣傳此事。他指他的想法源於當年政府欲取消市政局，區議員在當區場地掛起橫額反對「殺局」。他認為需告知市民，這是無能的傀儡政府。另外，他指因應剛才主席要求警察出示委任證，已在網上引起很大的迴響（「爆紅」），他相信未來警方出席中西區區議會時，區議會須制定議會的規矩，要求警方遵守，因為他估計未來會針對警方而討論較多警暴的問題，警方的指揮官出席會議回應問題時，亦會攜同其他警務人員出席作保護，因此他認為日後需有適當程序處理便衣及軍裝警察出席會議的情況，甘議員形容這些警察「毫無廉恥」及「認為自身沒有警暴行為」，希望日後能舉行會議來討論接待警員的規矩。

391. 主席回應指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曾向她表示在是次會議上，任何出席人士皆須登記及戴上由民政事務處提供的名牌，以證明個人身份，故此她剛才要求警察也出示其委任證。

392. 葉錦龍議員認為是次行政長官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回應是完全不把中西區區議會放在眼內，所以表示作為議員，他們須捍衛議會的尊嚴。他並對甘乃威議員的看法表示贊同，指甘乃威議員經驗豐富，當年曾經歷支持保留市政局的事件，他表示議員除了發出聲明及要求申訴專員公署調查事件外，還可有其他行動。他指曾有市民提出可否提出司法覆核，但他認為此做法將浪費很多金錢，制度上亦有所不妥，他希望從國際廉潔及與其他議會交流方面，思想是否有可能以中西區區議會的名義發出公開信，把本區議會的譴責聲明以及行政長官、警方及民政事務總署對本議會的臨時動議的反應，告知外國的議會，反映香港的區議會如何不被政府尊重。

393. 主席表示可在特別會議上討論有關決定。

394. 副主席同意甘乃威議員及葉錦龍議員的意見，但認為現時應盡快出信至申訴專員公署，這是最快速及容易的方法，因為民政事務總署及行政長官已出聲明，懷疑他們一早已有的鋪排，而市民亦有所期待。他提議以區議會名義去信申訴專員公署，並附上聲明，要求申訴專員立案調查民政事務專員有否失職，他認為這是可以即時進行的行動，並同意議員日後可再商討其他事項，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他的意見。

395. 主席詢問副主席信件是否由區議員自行書寫並送出。副主席表示應當由秘書處出信，因動議一直由秘書處發出。

396. 主席表示倘若出信至申訴專員公署，區議會是原告。

397. 副主席表示區議會是投訴人，要求申訴專員立案調查，秘書處代區議會去信申訴專員，申訴專員收到後便能調查。現在需要在席議員同意去信申訴專員，要求立案調查民政事務專員是否失職，因為現時似是向行政長官或民政事務總署投訴皆沒有用處，因為政府已發了聲明支持官員的行為，這正影響議會將來的運作。他認為應當由中立的申訴專員調查，並希望申訴專員能立即調查，因民政事務總署及行政長官已發聲明譴責中西區區議員的行為，期望能先要求秘書處去信申訴專員。

398.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應為難秘書處，主席同意甘乃威議員的意見。甘乃威議員表示由區議員同事起草相關信件不會太困難。

399. 主席表示席上 14 位議員可一同前往申訴專員公署表達期望。

400. 甘乃威議員認同議員可在會議後一天，一同前往申訴專員公署，指現時已是晚上十一時多，沒有記者會報導有關事件，反而會議後一天議員一起前往申訴專員公署提交信件，會引來傳媒的報導，達到一定效果。他建議其他的行動可在特別會議上再商討處理，指現時已有議員不在席，因提出的行動需要經既定的程序通過，如作出國際聯繫，及以正式區議會的名義進行調查，他希望不在席的議員也知道這些跟進行動，認為細緻地處理事件較好。

401. 葉錦龍議員同意甘乃威議員的意見。

402. 主席詢問議員會議的後一天有否空閒時間，如在下午二時。

403. 副主席及葉錦龍議員表示有時間出席。

404. 黃永志議員建議約下午三時三十分的時間，並指當日同時有一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的派利是封活動。

405. 副主席詢問議員是否一致同意於會議的後一天前往申訴專員公署，他認為須進行投票程序，表示整個議會同意此事，而不是個別議員的決定。

40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於會議的後一天前往申訴專員公署，她希

望議員能盡量出席。

407. 葉錦龍議員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派利是封活動是否只有石塘咀街市的當區議員需要參加。

408. 主席表示過往該派利是封活動在很短時間內便能完成。

409. 葉錦龍議員表示任嘉兒議員於那天下午三時需要探監。

410. 主席詢問議員會否希望上午前往申訴專員公署，但是她怕時間緊迫，完成不了準備工作。

411. 任嘉兒議員詢問可否下午一時前往申訴專員公署。

412. 主席擔心下午一時會是申訴專員公署的用膳時間。

413. 副主席建議下午二時半前往申訴專員公署，指這個時間可確保申訴專員已回到辦公室。他指出新聞稿亦需時間，所以下午二時半比較適合。

414. 主席詢問下午二時半會否影響出席派利是封活動的議員，她表示議員可一同拍照及出信，並派數位議員進入申訴專員公署商討事件。

415. 議員商量發出信件、聲明或聯絡傳媒的事宜。

416.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提出於會議後一天前往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不是整體區議會的決定，指區議員於該天不是代表區議會向申訴專員提出申訴，區議會應於下一次區議會會議才會通過這個決定。就剛才的討論，他只是建議 14 位區議員向申訴專員提出申訴，認為區議會整體向申訴專員提出投訴是重大的決定，應於下次正式會議時才通過這決定比較理想，因此目前 14 位議員如何出信的分工可私底下討論。

417. 葉錦龍議員表示同意甘乃威議員的意見。

418. 副主席提出第二項其他事項，指剛才有頗多不明來歷的旁聽人士在叫囂，情況失控，主席數次警告那些人士，仍未能使其離開，他詢問是否容許情況失控下去，認為日後當有針對政府的議題，便會有一群市民參加會議撐場。他詢問是否應該維護議會尊嚴及規矩，並建議在以後的會議上，公眾人士須像參加立法會會議一般登記身份才獲准入場，希望各位議員予以考慮。

419. 甘乃威議員此事可交由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或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討論，詳細考慮如何安排公眾席，同時可參考其他區議會做法，他認為由毋須沒有登記身份至需要登記身份是一個敏感的安排。他指主席在是次會議上處理恰當，認為新一屆議會剛開始，或有市民不清楚在會議進行時拍手屬不當，他支持主席在是次會議上以寬容的手法處理，可讓市民理解議會的運作，他並詢問於觀眾席後方貼上告示內容是否會議常規。

42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回應指出後方貼上的字句是會議常規，並列明倘若阻礙會議進行，便會被勒令離場。

421. 甘乃威議員認為或需要較細節地列出不符合會議常規的行為，例如拍手掌、叫口號、接聽電話等，並註明指出倘若做出以上行為便需離場，這能讓市民清楚知悉議會的要求，他贊成新議會的運作可持寬容的態度，並指於上一屆區議會的特別會議，大部分年長的旁聽市民的行為比起是次會議在旁聽席上表現的更激烈，是次會議的在場長者在表達意見時已比較溫文，他認為對長者可以比較寬容，因為他們並沒有對議會的運作構成大的影響，主席須小心拿捏處理事情的寬緊。

422. 葉錦龍議員同意甘乃威議員的意見，把公眾人士登記身份的事宜交由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討論，指這牽涉會否在常規中增加對公眾人士行為表現的要求。據他了解，立法會有相關規定，亦對公眾人士的發言有規定，如在是次會議上出現主席仍未邀請前議員，他便自行入席的情況，他認為可給予規章指示公眾人士如需發言時的相關安排，雖然此舉會加重秘書處的負擔，但表示只要在開始時落實這些規定，日後便容易跟進，他希望能於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

423. 副主席希望秘書處能搜集其他議會就公眾人士處理安排的資料，他亦希望議員能考慮在投票前安排一個響鐘的程序，令議員知悉需回到會議室投票，指議員有機會上了洗手間或接聽重要電話而未察覺需要投票，特別現時已再沒有授權票的安排。

424. 葉錦龍議員建議可在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此安排，他指出可以考慮以區議會撥款購入相關設備。

425. 副主席表示他不介意在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會議上商討，只是明白就算在小組會議上獲通過，仍需提交上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426. 主席詢問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可否討論購買一個大鐘以顯示計時情況。

427. 葉錦龍議員表示贊成。
428. 甘乃威議員表示有關計時器在鴨寮街需以一千元購買，如如「淘寶」網購則只需五百元。
429. 葉錦龍議員不贊成「淘寶」網購。
430. 主席提議在裝設一個跳字鐘，以就發言時間計時兩分鐘。
431. 副主席建議在未能及時購買計時器的情況下，先以網上計時器代替，讓各議員清楚地看到計時。
43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卜憬珣女士表示倘若有簡報在播放的時候，不能同時顯示計時器。她表示可購買有關計時器。
433. 甘乃威議員表示性能比較優良的時鐘在鴨寮街需以約二千元購買，那類別的時鐘可透過遙控指示及響鬧。
434.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卜憬珣女士表示沙田區議會有採用類似的時鐘，她會嘗試購買。
435. 主席表示可以區議會撥款購置。
436. 葉錦龍議員表示有關設備需在離島區區議會願意分攤開支的前提下才可與離島區區議會共同使用。
437. 主席有關設備只屬中西區區議會擁有及使用。
438. 主席詢問區議會是否將舉行粵劇的表演活動。
439.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卜憬珣女士表示原本在 2019 年已申請撥款以舉行「戶曉名劇」的粵劇活動，由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跟進，活動已在籌備當中，並已預約 2 月 20 日在大會堂舉行兩場表演，屆時亦會邀請議員擔當主禮嘉賓。

### **第 18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11 時 59 分至 12 時)

440. 主席宣布，第三次區議會的會議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9 日，政府部門文件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27 日，議員提交文件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4 日。

會議紀錄於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通過

主席：鄭麗琼議員

秘書：楊穎珊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二〇年五月